光華大學叢書

燕石札記



呂思勉著

呂思勉著

光華大學叢書

燕石札記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予小時讀書卽有札記，迄於今未廢，閱時既久，積稿頗多。每思改定，依經子史分爲三編，以就正於有道。皮骨奔走，卒卒寡閒。僅因友人主編雜志索稿，或學校生徒質問，發篋整理，間或成篇而已。念全書殺青無期，乃謀陸續刊布，總名之曰燕石札記。俟積稿清釐略竟，然後分類編次焉。學問之道無窮，淺陋如予，所述寧足觀采。惟半生精力所在，不忍棄擲。千慮一得，冀或爲並世學人效土壤細流之助而已。儻蒙進而教之，俾愚夫不至終寶其燕石，則所深幸也。二十五年十月六日，武進呂思勉自識。



目次

燕石札記

六藝

六藝傳自儒家，而七略別之九流之外，吾昔篤信南海康氏之說，以爲此乃劉歆爲之，歆欲尊周公以奪孔子之席，乃爲此，以見儒家所得，亦不過先王之道之一端，則其所崇奉之周官經，其可信據，自在孔門所傳六藝之上矣，由今思之，殊不其然。七略之別六藝於九流，蓋亦有所本。所本惟何？曰：詩書禮樂，本大學設教之舊科，邃古大學與明堂同物，易與春秋，雖非大學之所以教，其原亦出於明堂；儒家出於司徒，司徒者主教之官，大學亦屬焉，故其設教，仍沿其爲官守時之舊也。

古有國學，有鄉學，國學初與明堂同物，別見學制條，王制曰：「樂正崇四術，立四教，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，春秋教以禮樂，冬夏教以詩書。」詩書禮樂，追原其朔，蓋與神教關係甚深。禮者，祀神之儀；樂所以娛神；詩即其歌辭；書則教中典冊也，古所以尊師重道，執醬而饋，執爵而酳，袒而割牲，北面請益而弗臣，蓋亦以其爲教中尊宿之故。其後人事日重，信神之念日澹，所謂詩書禮樂，已不盡與神權有關，然四科之設，相沿如故，此則樂正之所以造士也。惟儒家亦然。論語：「子所雅言，詩、書、執禮，」述而。皆禮以該樂。又曰：「興於詩，立於禮，成於樂，」泰伯。專就品性言。不主知識。故不及



書。子謂伯魚曰：「學詩乎？」「學禮乎？」季氏。則不舉書而又以禮該樂。雖皆偏舉之辭，要可互相鉤考，而知其設科一循大學之舊也。

易與春秋，大學蓋不以是設教，然其爲明堂中物，則亦信而有徵。禮記禮運所言，蓋多王居明堂之禮，而曰：「王前巫而後史，卜筮瞽侑，皆在左右，」春秋者史職，易者巫術之一也。孔子取是二書，蓋所以明天道與人事，非凡及門者所得聞。子貢曰：「夫子之文章，可得而聞也，夫子之言性與天道，不可得而聞也，」論語公冶長。文章者，詩書禮樂之事，性與天道，則易道也。孔子之作春秋也，「筆則筆，削則削，子夏之徒，不能贊一辭。」史記孔子世家。子夏之徒且不能贊，況其下焉者乎？孔子世家曰：「孔子以詩書禮樂教，弟子蓋三千焉，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。」此七十有二人者，蓋於詩書禮樂之外，又兼通易與春秋者也。孔子世家曰：「孔子晚而喜易，讀易，韋編三絕，曰：假我數年，若是，我於易則彬彬矣。」與論語述而：「加我數年，五十以學易，可以無大過矣」合，疑五十而知天命，正在此時。孔子好易，尚在晚年，弟子之不能人人皆通，更無論矣。

六藝之名，昉見禮記經解。經解曰：「孔子曰：入其國，其教可知也。其爲人也，溫柔敦厚，詩教也。疏通知遠，書教也。廣博易良，樂教也。絜靜精微，易教也。恭儉莊敬，禮教也。屬辭比事，春秋教也。故詩之失愚，書之失誣，樂之失奢，易之失賊，禮之失煩，春秋之失亂。」淮南子泰族：「易之失也卦，書之失也敷，樂之失也淫，詩之失也辟，禮之失也責，春秋之失也刺。」曰其教，則其原出於學可知也。繁露玉杯曰：「君子知在位者之不能以惡服人也，是故簡六藝以贍養之。詩書序其志，禮樂純其養，易春秋明其知。」云以贍養在位者，則其出於大學，又可知也。繁露又曰：「六藝皆大，而各有所長。詩道志，故長於質。禮制節，故長於文。樂詠德，故長於風。書著功，故長於事。易本天地，故長於數。春秋正是非，故長於治人。」史記滑稽列傳及自序，辭意略同。滑稽列傳曰：「

（孔子曰：「六藝於治一也。禮以節人，樂以發和，書以道事，詩以達意，易以神化，春秋以道義。」自序曰：「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，故長於變；禮經紀人倫，故長於行；書記先王之事，故長於政；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，故長於風；樂樂所以立，故長於和；春秋辨是非，故長於治人。是故禮以節人，樂以發和，書以道事，詩以達意，易以道化，春秋以道義。撥亂世反之正，莫近於春秋。」）

此孔門六藝之大義也。賈生六術及道德說，推原六德，本諸道德性神明命，尤可見大學以此設教之原。古代神教，固亦自有其哲學也。

易本隱以之顯，春秋推見至隱，二者相為表裏，故古人時亦偏舉。荀子勸學曰：「學惡乎始？惡乎終？曰：其數則始乎誦經，終乎讀禮。其義則始乎為士，終乎為聖人。真積力久則入。學至乎沒而後止也。故書者，政事之紀也。詩者，中聲之所止也。禮者，法之大分，羣類之綱紀也。故學至乎禮而止矣，夫是之謂道德之極。禮之敬文也，樂之中和也，詩書之博也，春秋之微也，在天地之間者畢矣。」

古人誦讀，皆主詩樂。（詳見癸巳存稿君子小人學道是弦歌義。）始乎誦經，終乎讀禮，乃以經該詩樂，與禮並言，猶言興於詩，立於禮也。下文先以詩書並言，亦以詩該樂。終又舉春秋而云在天地之間者畢，可見春秋為最高之道。不言易者，舉春秋而易該焉，猶史記自序，六經並舉，側重春秋，非有所偏廢也。孟子一書，極尊崇春秋，而不及易，義亦如此。（荀子儒效：「詩言是其志也，書言是其事也，禮言是其行也，樂言是其和也，春秋言是其微也。」賈子道德說：「書者此之著者也，詩者此之志者也，易者此之占者也，春秋者此之紀者也，禮者此之體者也，樂者此之樂者也。」辭意略同，而獨漏易。可見其係舉一以見二，非有所偏廢也。漢書藝文志：「六藝之文，樂以和神，仁之表也；詩以正言，義之用也；禮以明體，明者著見，故無訓也；書以廣聽，知之術也；春秋以斷事，信之符也。五者蓋五常之道，相須而備，而易為之原。故曰：易不可見，則乾坤或幾乎息矣，言與天地為終始也。至於五學，世有變改，猶五行之更用事焉。」以五經分配五行，雖不免附會，然其獨重易，亦可與僅舉春秋者參觀也。）

莊子徐無鬼：「女商曰：吾所以說吾君者，橫說之則以詩書禮樂，從說之則以金版六弢。」金版六弢，未知何書，要必

漢代金匱石室之倫，自古相傳之秘籍也。大史公自序：「余聞之先人曰：伏羲至純厚，作易八卦。堯舜之盛，尚書載之，禮樂作焉。湯武之隆，詩人歌之。春秋采善貶惡，推三代之德，褒周室，非獨刺譏而已也。」上本之伏羲堯舜三代，可見六藝皆古籍，而孔子取之。近代好爲怪論者，竟謂六經皆孔子所自作，其武斷不根，不待深辯矣。論衡須頌「問說書者，欽明文思以下誰所言也。曰：篇家也。篇家誰也。孔子也。此亦與史記謂孔子序書傳之意同，非謂本無其物，而孔子創爲之也，不可以辭害意」

莊子天下曰：「以仁爲恩，以義爲理，以禮爲行，以樂爲和，薰然慈仁，謂之君子。」又曰：「古之人其備乎？配神明，醇天地，育萬物，和天下，澤及百姓。明於本數，係於末度，六通四辟，小大精粗，其運無乎不在。其明而在度數者，舊法世傳之史，尚多有之；其在於詩書禮樂者，鄒魯之士，搢紳先生，多能明之。詩以道志，書以道事，禮以道行，樂以道和，易以道陰陽，春秋以道名分。其數散於天下，而設於中國者，百家之學，時或稱而道之。」以仁爲恩指詩，以義爲理指書，所謂薰然慈仁之君子，即學於大學之士也。此以言乎盛世。至於官失其守，則其學爲儒家所傳，所謂鄒魯之士，搢紳先生者也。上下相衡，詩以道志二十七字，決爲後人記識之語，濶入本文者。管子戒篇：「博學而不自反，必有邪。孝弟者，仁之祖也。忠信者，交之慶也。內不考孝弟，外不正忠信，澤其四經，而誦學者，是亡其身者也。」尹注：「四經，謂詩書禮樂。」其說是也。古所誦惟詩樂，謂之經，後引伸之，則凡可誦習者皆稱經。學記：「一年視離經辨志」經蓋指詩樂，志蓋指書，分言之也。管子稱四經，合言之也。可見詩書禮樂，爲大學之舊科矣。舊法世傳之史，蓋失其義，徒能陳其數者。百家之學，皆王官之一守，所謂散於天下，設於中國，時或稱而道之者也。亦足爲詩書禮樂出於大學之一旁證也。商君書農戰：「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辯慧。國有十者，上無使守戰」亦以詩書禮樂並舉。

詩書禮樂易春秋,自人之學習言之,謂之六藝;自其書言之,謂之六經。經解及莊子天運所言是也。天運曰:「孔子謂老聃曰: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。老子曰:夫六經,先王之陳迹也,豈其所以迹哉?」亦可見六經確為先王之故物,而孔子述之也。(莊子天道:「孔子西藏書於周室,繙十二經以說。」十二經不可考,釋文引說者云:「六經加六緯,」一說「易上下經并十翼,」又一云,「春秋十二公經,」皆未有以見其必然也。)

六藝有二:一周官之禮樂射御書數,一孔門之詩書禮樂易春秋也。信今文者,詆周官為偽書,信古文者又以今文家所稱為後起之義,予謂皆非也。周官雖六國陰謀之書,所述制度,亦必有所本,不能偶空造作也。呂覽博志「養由基、尹儒,皆文藝之人也,」文藝,一作六藝。文藝二字,古書罕見,作六藝者蓋是。由基善射,尹儒學御,稱為六藝之人,此即周官之制不誣之證。予謂詩書禮樂易春秋,大學之六藝也;禮樂射御書數,小學及鄉校之六藝也。何以言之?曰:周官大司徒,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。三曰六藝,禮樂射御書數。此鄉校之教也。保氏養國子以道,乃教之六藝:一曰五禮,二曰六樂,三曰五射,四曰五馭,五曰六書,六曰九數。此小學之教也。論語:「子曰:吾何執?執御乎?執射乎?吾執御矣。」(子學)謙,不以成德自居,而自當於鄉人也。(六藝雖有此二種,然孔門弟子,身通六藝,自係指大學之六藝而言,不然,當時鄉人所能,孔門能通之者,必不止七十二人也。)

管子山權數:「管子曰:有五官技。桓公曰:何謂五官技?管子曰:詩者所以記物也,時者所以記歲也,春秋者,所以記成敗也。行者,道民之利害也。易者,所以守凶吉成敗也。卜者,卜凶吉利害也。民之能此者,皆一馬之田,一金之衣,此使君不迷妄之數也。六家者,即見其時,使豫先蚤閒之日受之,故君無失時,無失策,萬物興豐,無失利;遠占得失,以為末教。詩記人無失辭,行殫道無失義,易守禍福凶吉不相亂,此謂君棣。」上云五官,下云六家,蓋卜易同官也。此與詩書禮樂易春秋,大同小異。蓋東周以後,官失其守,民間顧有能通其技者,管子欲利田宅美衣食以蓄之也。此亦王官之學,

散在民間之一證。

新學僞經考曰：史遷述六藝之序曰詩書禮樂易春秋，西漢以前之說皆然，蓋孔子手定之序。劉歆以易爲首，書次之，詩又次之，後人無識，咸以爲法，此其顚倒六經之序也。以此爲劉歆大罪之一。（史記經說足證僞經考。漢書藝文志辨僞下。）

案漢志之次，蓋以經之先後。易本伏羲，故居首。書始唐堯，故次之。以爲顚倒六經之序，殊近深文。謂詩書禮樂易春秋之序，爲孔子手定，亦無明據。予謂詩書禮樂，乃大學設教之舊科，人人當學，故居前；易春秋義較深，聞之者罕，故居後。次序雖無甚關係，然推原其朔，自以從西漢前舊次爲得也。

傳說記

六經皆古籍，而孔子取以立教，則又自有其義。孔子之義，不必盡與古義合，而不能謂其物不本之於古。其物雖本之於古，而孔子自別有其義。儒家所重者，孔子之義，非自古相傳之典籍也。此兩義各不相妨。故儒家之尊孔子，曰「賢於堯舜遠矣」，曰「自生民以來，未有孔子」；（孟子公孫丑上。）而孔子則謙言「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」（論語述而。）即推尊孔子者，亦未嘗不以「祖述堯舜，憲章文武」為言也。（禮記中庸。）若如今崇信今文者之說，謂六經皆孔子所作，前無所承，則孔子何不作一條理明備之書，而必為此散無友紀之物？又何解於六經文字古近不同，顯然不出一手，并顯然非出一時乎？若如崇信古學者之言，謂六經皆自古相傳之物，孔子之功，止於抱遺訂墜；而其所闡明，亦不過古先聖王相傳之道，初未嘗別有所得；則馬鄭之精密，豈不真勝於孔子之粗疏乎？其說必不可通矣。

惟六經僅相傳古籍，而孔門所重，在於孔子之義，故經之本文，並不較與經相輔而行之物為重；不徒不較重，抑且無相輔而行之物，而經竟為無謂之書矣。

與經相輔而行者，大略有三：傳、說、記是也。漢書河間獻王傳曰：「獻王所得，皆經傳說記，七十子之徒所論。」蓋傳、說、記三者，皆與經相輔而行，孔門所傳之書，大略可分此四類也。

傳說二者，實即一物；不過其出較先，久著竹帛者，則謂之傳；其出較後，猶存口耳者，則謂之說耳。陳氏澧曰：「荀子曰：

國風之好色也，其傳曰：盈其欲而不愆其止，其誠可比於金石，其聲可內於宗廟，（大略）據此，則周時國風，已有傳矣。韓詩外傳亦屢稱傳曰。史記三代世表，褚先生曰：詩傳曰湯之先爲契，無父而生。此皆不知何時之傳也。」（東塾讀書記六）陳氏所引，實皆孔門詩傳，謂不知何時之傳者誤也。然孔子以前詩確已自有傳，史記伯夷列傳引軼詩傳是也。以此推之，孔子世家稱孔子序書傳，書傳二字，蓋平舉之辭，孔子序書蓋或取其本文，或取傳者之辭，故二十八篇，文義顯分古近也。（如金縢亦記周公之辭，其文義遠較大誥等篇爲平近。）古代文字用少，書策流傳，義率存於口說，其說即謂之傳。凡古書，莫不有傳與之相輔而行。其物既由來甚舊；而與其所傳之書，又如輔車相依，不可闕一；故古人引用，二者多不甚立別，而傳遂或與其所傳之書，并合爲一焉。（漢人引據，經傳不別者甚多，崔氏適春秋復始論之甚詳。今更略舉數證：孟子萬章一篇，論舜事最多，後人多欲以補舜典。然尚書二十八篇爲備，實不應有舜典，而完廩浚井等事，亦見史記五帝本紀。五帝本紀多同伏生書傳，蓋孟子史公，同用孔門書說也。以此推之，滕文公篇引書曰「若藥不瞑眩，厥疾不瘳」，論語爲政孔子引書曰「孝乎惟孝」，亦皆書傳文矣。說文是部夐下引商書曰：「高宗夢得說，使百工營求，得之傅巖」，見書序。蓋書傳文，而作序者襲取之。「差以豪釐，繆以千里」，見易繫辭，繫辭釋文云：王肅本有傳字。案太史公自序述其父談論六家要旨，引繫辭「一致而百慮，同歸而殊塗」，謂之易大傳，則王肅本是也。然自序又引豪釐千里二語，稱易曰，大戴保傅、小戴經解亦然。此漢人引用經傳不別之證，故諸家之易，繫辭下或無傳字也。○孟子梁惠王下：「詩曰：王赫斯怒，爰整其旅，以遏徂莒，以篤周祜，以對於天下。此文王之勇也，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。書曰：天降下民，作之君，作之師，惟曰其助上帝寵之。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，天下曷敢有越厥志？一人衡行於天下，武王恥之。此武王之勇也，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。」「此文王之勇也」「此武王之勇也」句法相同，自此以上皆書之辭，然「一人衡行於天下，武王恥之」，實爲後人稱述武王之辭，孟子所引書，亦書傳文也。○傳之爲物甚古，故又可以有僞。論語邢疏：「漢武帝謂東方朔云：傳曰：時然後言，人不厭其言。又成帝賜翟方進策書云：傳曰：高而不危，所以長守貴也。」是漢世通謂論語、孝經爲傳。然漢志魯論有傳十九篇，孝經亦有雜傳四篇，蓋對孔子手定之書言，則論語、孝經皆爲傳；對傳論語、孝經者言，則論語、孝經亦經比也。○傳之名不一，或謂之義，如禮記冠義以下六篇是也。或謂之解，如管子之明法解，韓非子之解老是也。禮記之經解，蓋通解諸經之旨，與此法解、解老等專解一篇者體例異，而旨趣同，故亦謂之解也。是子、經說，體裁亦與傳同，而謂之說，尤傳與說本爲一物之證。○孟子梁惠王上篇，對齊宣王之問曰：「仲尼之徒，無道桓文之事者，是以後世無傳焉。」孟子對曰：「于傳有之。」管子宙合曰：「宙合有橐天地，其義不傳。」下篇齊宣王問曰：「文王之囿方七十里，有諸？」此所謂傳，並即經傳之傳也。明法解與所解者

析爲兩篇，由合篇前列大綱，後乃申釋其義，則經傳合居一簡，古書知此者甚多。今所傳易繫辭下無傳字，亦不能諱其說也。

公羊曰：「定哀多微辭，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，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。」（定公元年。）古代文字用少，雖著之傳，其辭仍甚簡略，而又不能無所隱諱若此，則不得不有藉於說明矣。漢書蔡義傳：「詔求能爲韓詩者。徵義待詔。久不進見。義上疏曰：臣山東草萊之人，行能亡所比，容貌不及衆，然而不棄人倫者，竊以聞道於先師，自託於經術也。願賜淸閒之燕，得盡精思於前。上召見義，說詩。甚說之。」又儒林傳：兒寬初見武帝，語經學。上曰：「吾始以尚書爲樸學，弗好。（樸學者，樸散而爲器，器之樸。淮南精神注：「樸，猶質也。」所謂木不斷不成器也。此可見經而無傳，傳而無說，即成爲無謂之物。）不及聞寬說，可觀，乃從寬問一篇。」並可見漢世傳經，精義皆存於說，漢儒所由以背師說爲大戒也。凡說率至漢師始著竹帛。（以前此未著竹帛，故至漢世仍謂之說也。）夏侯勝受詔撰尚書、論語說；（漢書本傳。）劉向校書，考易說，以爲諸家易說，皆祖田何、楊叔、丁將軍，大義略同，惟京氏爲異黨；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，託之孟氏，不相與同。」（儒林傳。）是也。漢書王莽傳：莽上奏曰：「殷爵三等，有其說，無其文。」又羣臣請安漢公居攝如天子之奏曰：「書曰：我嗣事子孫，大不克共上下，遏失前人光，在家不知命不易，天應棐諶，乃亡隊命。說曰：周公服天子之冕，南面而朝羣臣，發號施令，常稱王命。召公賢人，不知聖人之意，故不說也。」然則說可引據，亦同於傳。蓋傳即先師之說，說而著之竹帛，亦即與傳無異耳。漢人爲學，必貴師傳，正以此故。劉歆等首唱異說，其所以攻擊今文師者，實在「信口說而背傳記，是末師而非往古」兩語；而古學家之學，遂不逮今文師者，亦實以此，以其奮數人之私智，以求之傳記，斷不能如歷世相傳之說之精也。公孫祿劾歆「顚倒五經，毀師法，」（莽傳。）毀師法，即背師說也。

傳附庸於經，記與經則爲同類之物，二者皆古書也。記之本義，蓋謂史籍。公羊傳公二年，宦之者謙曰：「記曰：唇亡而

齒寒，」解詁：「記，史記也。」史記二字，為漢時史籍之通稱，猶今言歷史也。韓非子忠孝：「記曰：舜見瞽瞍，其容造焉。孔子曰：當是時也，危哉，天下岌岌。」此語亦見孟子萬章上篇，咸丘蒙以問孟子，孟子斥為齊東野人之語，古亦稱史記為語，可為解詁之證。記字所苞甚廣。宮之奇、咸丘蒙所引，蓋記言之史，小說家之流；其記與禮者，則今所謂禮記是也。記與禮實非異物，故古人引禮者或稱記，引記者亦或稱禮。詩采蘩疏引少牢饋食禮稱禮記，聘禮注引聘義作聘禮，又論衡祭意引禮記祭法皆稱禮。○禮記中投壺、奔喪，鄭謂皆同逸禮，而曲禮首句，即曰曲禮曰，可見禮與記之無別也。今儀禮十七篇，惟士相見、大射、少牢饋食、有司徹四篇無記。宋儒熊氏朋來之說。凡記皆記經所不備，兼記經外遠古之言。鄭注燕禮云：「後世衰微，幽厲尤甚，禮樂之書，稍稍廢棄，蓋自爾之後有記乎？」士冠禮疏。文王世子引世子之記。鄭注曰：「世子之禮亡，此存其記。」蓋著之竹帛之時，有司猶能陳其數；或雖官失其守，而私家猶能舉其本末；如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。則謂之禮；而不然者，則謂之記耳。記之為物甚古，故亦自有傳；士冠禮疏，「喪服記子夏為之作傳，不應自造還自解之。記當在子夏之前，孔子之時，未知是誰所錄。」案古書多有傳說，已見前。記之傳，或孔門錄是記者為之，或本有而錄是記者并錄之，俱未可定也。而禮記又多引舊記也。如文王世子引世子之記，又引記曰：「虞夏商周，有師保，有疑丞。」云云。祭統引記曰：「齊者不樂。」又引記曰：「嘗之日，發公室」云云皆是。傳說同類，記以補經不備，傳則附麗於經，故與經相輔而行之書，亦總稱為傳記，如劉歆移太常博士所言是也。河間獻王傳，並稱經傳說記，傳蓋指古書固有之傳而言，如前所引軼詩傳及孔子所序之書傳是。其孔門所為之傳，蓋苞括於說中。

大義存於傳，不存於經，試舉一事為徵。堯與舜有何義？非所謂尚書模學者邪？試讀孟子萬章上篇，則禪讓之大義存焉。夷考伏生書傳、史記五帝本紀，說皆與孟子同，蓋同用孔門書說也。此等處，今人必謂伏生襲孟子，史公又襲伏生；殊不知古代簡策流傳甚難，古人又守其師說。

孟固異家之評，多不肯用，安得互相勸誘，如此之易。史公說堯舜禪讓，固同孟子矣，而其說伊尹，卽以割烹要湯為正說，與孟子正相反，何又忽焉立異乎？可見其說禪讓事，乃與孟子所本者同，而非卽用孟子矣。○經義并有傳家失傳存於他家書中者，呂覽多儒家言，予別有考。今尚書甘誓，徒讀其本文，亦絕無意義，稍與呂覽先己參考，則知孔子之序是篇，蓋取退而修德之意矣。傳不足以盡義，而必有待於說，試亦引一事為徵。王魯，新周，故宋，非春秋之大義乎？然公羊無其文也，非繁露其孰能明之？三代改制質文篇，亦見史記孔子世家，又樂緯動聲儀，有先魯後殷新周故宋之文，見文選潘安仁笙賦注。古人為學，所以貴師承也。後人專重經而輕傳說，其實二者皆漢初先師所傳，若信今文，則先師既不偽經，豈肯偽傳？若信古文，則今古文經所異惟在文字，今文經正以得古文經而彌見其可信，經可信，傳說之可信，亦因可見矣。或又謂經為古籍，據以考證古事，必較傳為足據。殊不知孔門之經，雖係古籍，其文字未必一仍其舊。試觀堯典，禹貢，文字反較殷盤周誥為平易可知。而古籍之口耳相傳，歷久而不失其辭者，亦未必不存於傳說記之中也。然則欲考古事者，偏重經文，亦未必遂得矣。史記孔子世家：「孔子在位，聽訟文辭，有可與人共者，不獨有也。至於為春秋，筆則筆，削則削，子夏之徒，不能贊一辭。」公羊疏引春秋說云：「孔子作春秋，一萬八千字，九月而書成，以授游夏之徒，游夏之徒不能改一字。」然則相傳以為筆削皆出孔子者，惟春秋一經，餘則刪定之旨，或出孔子，其文辭必非孔子所手定也。卽游夏不能改一字，亦以者聞大義者為限，若於義無關，則文字之出入，古人初不深計。不獨文字，卽事物亦有不甚計較者。呂不韋集賓客著書，既成，布咸陽市門，縣千金其上，延諸侯游士賓客，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。高誘注多摘其謬誤，揚子雲惜不及其時事，載其金。殊不知不韋所求，亦在能糾正其義，若事物之誤，無據，事當時游士賓客，不及一揚子雲也。子雲既沾沾自事，高誘又津津樂道，此其所以適成為子雲及高氏之見也。

翼經之作，見於漢志者：曰外傳，曰雜傳，蓋摭拾前世之傳為之。漢書儒林傳：「韓嬰推詩人之意，而作內外傳數萬言」又曰：「韓生亦以易授人，推易意而為之傳。」一似其傳皆自為之者，然韓詩外傳見存，大抵徵引成文，蓋必出自前人，乃可謂之傳也。曰傳記，曰傳說，則合傳與記說為一書者也。曰說義，蓋說之二名。曰雜記，則記之雜者也。曰故，曰解故，以去古遠，故古言有待訓釋，此蓋漢世始有。曰訓傳，則兼訓釋古言及傳二者也。毛傳釋字，詩皆為詁訓，間有引成文者，如小弁之引孟子，行葦之引射義，[illegible]邪之引祭義，閟宮之引孟仲子，則所謂傳也。

漢志春秋有左氏微二篇，又有鐸氏微三篇，張氏微十篇，虞氏微傳二篇。微、蓋即定哀多微辭之微；亦即劉歆移太常博士所謂「仲尼設而微言絕」者也。定哀之間，辭雖微，義則具存於先師之口說，何絕之有？易世之後，忌諱不存，舉而筆之於書，則即所謂傳也，安用別立微之名乎？今左氏具存，解經處極少，且無大義，安有微言？張氏不知何人。鐸氏，注曰：「楚太傅鐸椒。」虞氏，注曰：「趙相虞卿。」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曰：「鐸椒爲楚威王傳，爲王不能盡觀春秋，采取成敗，卒四十章，爲鐸氏微。趙孝成王時，其相虞卿上采春秋，下觀近世，亦著八篇，爲虞氏春秋。」二書與孔子之春秋何涉？鐸氏之書自名微，非其書之外，別有所謂微者在也。今乃舉左氏、張氏、虞氏之書而皆爲之微，虞氏且兼爲之傳，其爲妄人所託，不問可知。猶之附麗於經者爲傳說，補經之不備者爲記，本無所謂緯，而漢末妄人，乃集合傳說記之屬，而別立一緯之名也。要之多立名目以自張，而排斥異己而已。故與經相輔而行之書，實盡於傳說記三者也。

傳說記三者，自以說爲最可貴，讀前文自見，漢世所謂說者，蓋皆存於章句之中。章句之多者，輒數十百萬言，而漢書述當時儒學之盛，謂一經說至百萬餘言，（儒林傳）可知章句之即說。枝葉繁滋，誠不免碎義逃難，博而寡要之失，然前古相傳之精義，則於此存焉。鄭玄釋春秋運斗樞云：「孔子雖有盛德，不敢顯然改先王之法，以教授於世，陰書於緯，以傳後王。」（王制正義）古代簡策繁重，既已筆之於書，夫復安能自祕？其爲稱今文家口授傳指之辭而失其實，不問可知。（文選）（劉歆移大常博士注：「論語讖曰：子夏六十四人共撰仲尼微言。」此造緯者之自道也。）然緯之名目雖妄，而其爲物，則固爲今文經說之薈萃；使其具存，其可寶，當尙在白虎通義之上也；乃以與讖相雜，盡付一炬，亦可哀矣。

原易

宋人以圖書言易，謂之治漢學者力排之，其實此乃漢人舊說也。漢書五行志載劉歆之言曰：「虙犧氏繼天而王，受河圖，則而畫之，八卦是也。禹治洪水，得雒書，法而陳之，洪範是也。」八卦五行原出圖書說始於此。張衡東京賦「龍圖授羲，龜書畀姒。」三國魏志注載辛毗等勸進表「河洛之書，著於洪範。」皆出劉歆之後。論衡正說曰：「說易者皆謂伏羲作八卦，文王演為六十四，夫聖王起，河出圖，洛出書；伏羲王，河圖從河水中出，易卦是也；禹之時，得洛書，書從洛水中出，洪範九章是也。故伏羲以卦治天下；禹按洪範以治洪水。古者烈山氏之王得河圖，夏后因之曰連山。烈山氏之王得河圖，殷人因之曰歸藏。伏羲氏之王得河圖，周人曰周易。疑奪因之二字。其經卦皆六十四。文王周公因彖十八章究六爻。世之傳說易者，言伏羲作八卦，不實其本，則謂伏羲眞作八卦也。伏羲得八卦非作之；文王得成六十四，非演之也。演作之言生於俗傳，苟信一文，使夫眞是，幾滅不存。既不知易之為河圖，又不知存於俗何家易也。」伏羲畫卦，文王重卦，西漢以前無異說。見下。仲任此言蓋因周官大卜三易，其經卦皆八，其別皆六十有四之文，以駁今學家之說也。「河出圖，洛出書，聖人則之」見易大傳。「子曰：鳳鳥不至，河不出圖，吾已矣夫！」見論語子罕。山出器車，河出馬圖，見禮記禮運。皆僅以為瑞應，未嘗謂與八卦有關。劉歆鑿言畫卦係則河圖，陳範係法五行，業已穿鑿無據，然猶僅云則之法之而已。論衡自然曰：「或曰：太平之應，河出圖，洛出書，不畫不就，不為不成。天地出之，有為之驗也。張良遊泗水之上，遇黃石公，授太公書，蓋天佐漢誅秦，故命令

神石，爲鬼書授人，復有爲之驗也。曰：此皆自然也。夫天安得以筆墨而爲圖書乎？天道自然，故圖書自成。晉唐叔虞魯成季友生，文在其手，故叔曰虞，季曰友。[三]宋仲子生，有文在其手，曰爲魯夫人。三者在母之時，文字成矣，而謂天爲文字，在母之時，天使神持錐筆墨刻其身乎？自然之化，固疑難知。外若有爲，內實自然。是以太史公紀黃石事，疑而不能實也。」則覺謂八卦五行，具於圖書，而伏羲等特從而謄錄之矣。自謂得理之要，而不知其荒怪更甚也。

易大傳曰：「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；觀鳥獸之文，與地之宜；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；於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。」含文嘉曰：「伏犧德合上下，天應以鳥獸文章，地應以河圖洛書。伏犧則而象之，乃作八卦。」（周易正義八論引。）說本於此。則而象之，即「觀象於天，觀法於地」之意，亦即「河出圖，洛出書，聖人則之」之意，乃取其義，非襲其文也。易之卦畫，蓋由來甚舊。其原當出於邃古之世。⚊以象男陰，⚋以象女陰。其後推而廣之，則凡物有陽剛之性者，皆表之以⚊；有陰柔之性者，皆表之以⚋。此已略有抽象及分類之意。然畫形祇有兩種，無以盡物性之紛紜，乃又推而廣之，以⚊與⚋相妃，重之而至於三，（古以三爲多數。）則☰可以表純陽，☷可以表純陰，☵可以表內剛外柔，☲可以表內柔外剛；☰☷☳☴☵☲☶☱等，亦各有所象；向之於物，祇可分爲兩類者，今乃可分爲八類，則於物情益悉矣。說卦乾爲天爲父，坤爲地爲母云云，蓋卽此時之遺說，所謂「以類萬物之情」也。曰「以通神明之德」者？「物得以生謂之德。」（莊子天下。）人受氣於天，受形於地，所謂德也。萬物皆一氣所成，積陽爲天，積陰爲地，元與爲人之沖氣，非異物，（禮運曰：「體魄則降，知氣在上。」祭義曰：「骨肉斃於下，陰爲野土；其氣發揚於上，爲昭明。」昭明之氣，卽知氣，天之陽也；骨肉則體魄，地之陰也。合此二氣以成萬物，則所謂「萬物負陰而抱陽，沖氣以爲和」也。）故萬物之情得，而神明之德亦可通矣。此等說，自今日觀之，誠亦了無足異，然在當日，必博觀萬彙，遺其形而求其理，

而後能得之，故易大傳盛稱之也。古代有所創造，率以歸諸其時之帝王。八卦誠不必伏犧所畫，要必出於伏犧之世；如周易之出於周室者然。此於古代哲學，大有關係。以為仰觀俯觀，近取遠取所得，於理甚通；以為錄自河圖，則了無意義矣。古學家之好怪如此，後人顧或以純正稱之，不亦蒯反矣乎？隋書經籍志論圖讖曰：「起王莽好符命，光武以圖讖興，遂盛行於世。漢時，又詔東平王蒼正五經章句，皆命從讖。俗儒趨時，益為其學，篇卷第目，轉加增廣。言五經者，皆憑讖為說。唯孔安國、毛公、王璜、賈逵之徒獨非之，相承以為妖妄，亂中庸之典。故因漢魯恭王、河間獻王所得古文，參而考之，以成其義，謂之古學。當世之儒，又非毀之，竟不得行。魏代王肅推引古學，以難其義，王弼、杜預從而明之，自是古學稍立。至宋大明中，始禁圖讖。」云云。一似讖專與今學為緣者，殊不知讖所由起之王莽，即附會古學之始祖也；專好引讖之鄭玄，名為衆用今古，實則偏重古學者也。今學似語怪，古學似不然者，如詩傳稱聖人皆無父，感天而生，而毛傳釋生民詩，獨言從祀高禖，不取履大人跡之說，是此好古學者所藉口也。殊不知此等乃古說，而詩家傳之，與讖書之造作妖言者大異。古學家不知此說，正見其學無傳授耳。

西漢人說易者：史記周本紀曰：「西伯蓋即位五十年。其囚羑里，蓋益易之八卦為六十四卦。」自序「昔西伯拘羑里，演周易。」報任安書「文王拘而演周易。」孔子世家曰：「孔子晚而喜易，序彖、繫象、說卦、文言。」日者列傳曰：「伏羲作八卦，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。」漢書藝文志曰：「易曰：宓犧氏仰觀象於天，俯觀法於地，觀鳥獸之文，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於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。至於殷周之際，紂在上位，逆天暴物，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，天人之占可得而效，於是重易六爻，作上下篇。案此亦今文易說也。易大傳曰：「於稽其類，其衰世之意邪？」又曰：「易之興也，其於中古乎？作易者，其有憂患乎？」又曰：「易之興也，其當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邪？當文王與紂之事邪？」皆與此說合，故知西漢人謂伏羲畫卦，文王重卦，皆係相傳舊說也。孔氏為之彖、象、繫辭、文言、序卦之屬十篇。此語譌誤，見下。故曰：易之道深矣！人更三聖，世歷三古。」揚雄傳載雄解難之辭曰：「宓犧氏之作易也，緜絡天地，經以八卦。文王附六爻。孔子錯其象而彖其辭。」論衡謝短曰：先問易家：易本何所起？造作之者為誰？彼將應曰：伏羲作八卦，文王演為六十四，孔子作彖、象、繫辭，

三聖重業，易乃具足。」皆與正說所引說易者之言，如出一口。又正義八論引乾鑿度曰：「垂皇策者犧，卦道演德者文，成命者孔。」通卦驗曰：「蒼牙通靈昌之成，孔演命，明道經。」說亦並同。其時古文說未出也，然則伏羲畫卦，文王重卦，孔子繫辭，殆西漢以前之公言也。此說揆以理，證以事，有不可通者。易爲筮書，其緣起當甚古，不應至文王時始行重卦。（乾鑿度曰：「垂皇策者犧。」則伏犧固以易筮矣，豈專筮八卦邪？）古學家以三易分屬三代，或歸諸神農、黃帝，固無確據，然禮運載孔子之言曰：「我欲觀殷道，是故之宋，而不足徵也，吾得坤乾焉。」坤乾謂指八卦，自不如謂指六十四卦之首坤者爲得。（公羊疏一引春秋說曰：「孔子欲作春秋，卜得陽豫之卦。」宋氏曰：「夏殷之卦名也。」緯多用今文說，亦今文家謂文王之前，已有重卦之一證。卜筮二字，對文則別，散文則通。龜者不稱卦，此非指龜卜也。）則文王重卦之說，有可疑也。彖、象、說卦，皆不類春秋時物，今卽措勿論，卦、爻辭亦斷難指爲孔子作。一則文義相去太遠，一則前此筮者，不應竟無繇辭也。則孔子繫辭之說，亦有可疑者也。

案淮南要略云：「八卦可以識吉凶，知禍福矣，然而伏羲爲之六十四變，周家增以六爻。」文王重卦，先漢諸儒，既無異辭，淮南亦出漢初，不應獨立異說。今案孔子世家云：「序書傳。」又曰：「序彖、繫、象、說卦、文言。」序者，次序之稱，原不謂其辭爲孔子所自作。然則彖、繫、象、說卦、文言，蓋皆周易之舊，孔子特序而存之爾。周本紀益八卦爲六十卦，與日者列傳演三百八十四爻之語，蓋辭異而意同，乃主爻辭言，非謂前此衹有八卦，至此乃有六十四卦，三百八十四爻也。易之爻辭，誠未必文王作，然古人於一代文物，既皆以歸諸其時之帝王，則以周易之爻辭爲文王作，亦猶之道家言之稱黃帝，兵家言之稱大公耳？其無足怪？文王重卦之疑既釋，孔子繫辭之難，亦可隨之而解。何者？謂彖、繫、象、說卦，文言，皆孔子所作，則不可通；謂爲固有之物，而孔子從而序之，則本無可疑也。故今學家相傳之說，實極平正也。

易正義八論云：「彖、象等十翼之辭，以爲孔子所作，先儒更無異論。但數十翼亦有多家。旣文王易經本分爲上下二篇，則區域各別，彖、象釋卦，亦當隨經而分，故一家數十翼云：上彖一、下彖二、上象三、下象四、上繫五、下繫六、文言七、說卦八、序卦九、雜卦十。鄭學之徒，並同此說。故今亦依之。案數十翼云有多家，可見鄭學之徒所說未爲定論，惜乎疏家之未備舉也。今之繫辭，據釋文，王肅本實有傳字。案太史公自序引一致百慮，同歸殊塗之語，稱易大傳；又今繫辭中屢稱繫辭及辭皆指卦爻等辭言；則王肅本是也。傳爲孔門弟子所作，皆記孔子之言，不得爲孔子所序。先漢舊說，旣以彖、繫、象、說卦、文言，並歸孔子，則此卽所謂十翼。繫苞卦爻辭言，與彖、象俱分上下，合說卦、文言，其數正十也。漢志云：「孔子爲之彖、象、繫辭、文言、序卦之屬十篇。」序疑說字之譌。儒林傳云：「費直易無章句，徒以彖、象、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。」十篇二字疑當在文言下，而奪說卦二字也。序卦、雜卦，亦傳之屬，不當云孔子作。雜卦取備列卦名，以便記誦；序卦以見卦之次弟。漢志「施孟梁丘三家經十二篇」，竊疑如予十翼之說，而加此兩篇也。二篇亦傳，而總稱經十二篇者，古經傳本不嚴別。但論其爲誰作，則傳不當附之孔子耳。論衡謝短、正說皆云：宣帝時，河內女子得易，而易益一篇，說不足信，見大誓後得條。隋志以說卦當之，益謬矣。漢志明言秦燔書，易爲卜筮之事，傳者不絕，豈有失其一篇之理？卽如古文家言，亦不過云或脫去無咎悔亡而已。法言問神：「或曰：易損其一也，雖惷知闕焉，至書之不備過半矣，而習者不知，惜乎書序之不如易也。曰：彼數也，可數焉故也。如書序，雖孔子亦末如之何矣。」此乃設辭，言書序之不如易，非謂易眞有闕也。

三易之說：易八論曰：「杜子春云：連山伏犧，歸藏黃帝。鄭玄易贊及易論云：夏曰連山，殷曰歸藏，周曰周易。」而其注周官，但引杜子春之說。「答趙商云：非無明文，改之無據，且從子春；近師皆以爲夏殷也。」見周官疏。竊疑論衡正說之文，

第二烈山氏，皆作黃帝氏號，即康成所謂近師之說，推其本，以連山屬神農，歸藏屬黃帝；語其末，則以連山屬夏，歸藏
屬殷也。周易本於伏犧，明見易大傳，子春以連山屬伏犧，似非是，此說以神農號烈山氏，而以連山歸之，似較近理。
康成釋連山曰：「似山出納氣變也；」釋歸藏曰：「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；」大卜注。八論曰：「鄭釋云：連山者，象山之出雲，連連不絕。」三國魏志高貴鄉
公紀，博士淳于俊曰：似山出內氣，連天地也。俊亦爲鄭學者也。皆以義言之。案易緯云：「因代以題周。」見八論。則以連山屬神農，似較鄭義爲得。然黃
帝無歸藏之稱，後人稱黃帝爲歸藏氏，正以漢人以歸藏易屬諸黃帝耳。則鄭說亦未嘗不可用也。要皆無明據耳。
鄭氏謂連山首艮，未知何據。其謂殷易首坤，蓋據禮運「吾得坤乾」言之。禮運注云：「其書存者有歸藏，」則鄭時
確有其書。然漢志不載，正說云：不知存於俗何家易，則當時俗所謂易者，不止一家，筮術通行民間，理固宜然也。然則
連山當時或亦有書，首艮之言，亦目驗而知之歟？漢志不載者，民間卜筮之書，中祕固不能盡備歟？抑在蓍龜家蓍書
二十八卷中歟？漢志無歸藏，而隋志有之，其通行民間之易，復登中祕者歟？抑後人所僞造歟？皆不可知矣。
今學家說經，誠亦不能無誤，然多本之傳說。傳說雖誤，自有其徑路可尋，依其徑而求之，而眞象可見矣。古學家之說，
則多出於億度，億度之說，往往偏據一端，就此一端觀之，似亦甚爲有理，而一經博考，往往繆以千里，此考據之所以
終不能作爲事實也。況乎漢代古學家之億度，尙未足以語於考據邪？予昔撰中國文字變遷考，考見倉頡爲黃帝史
官之說，全出東漢人附會，絕不足信，即其一事。以神農號烈山氏，而以連山易屬之，因殷易首坤，乃釋歸藏之義爲萬
物莫不歸藏於其中；又因道家重陰，又多自託於黃帝，乃以歸藏屬之，以與連山之屬神農相耦，皆若是而已矣。即鄭
亦自言其無據矣。東漢以後，異說紛紛，具見於易八論。王輔嗣等以爲伏犧重卦，蓋即論衡之說。鄭玄等以爲神農重

卦，蓋因神農承伏犧後，故以重卦歸之。孫盛以爲夏禹重卦，蓋以三易分屬三代，而禹爲三代首出之君也。舊說以爲文王重卦，故以卦辭、爻辭並歸之。馬融、陸績，分別卦辭、文王，爻辭、周公，亦卽論衡、文王、周公因彖十八章究六爻之說。蓋以三易之說，出於周官，而周官古學家以爲周公之書故也。凡諸異說，一一可以推厥由來，知其所由來，而其出於附會可見矣。

大誓後得

今之尚書，爲伏生所有者，凡二十八篇。漢書楚元王傳注引臣瓚曰：「當時學者，謂尚書惟有二十八篇，不知本有百篇也，」與今所傳之數合。然史記儒林傳，謂伏生得二十九篇，以教於齊魯之間。論衡正說曰：「說尚書者，或以爲本百兩篇後遭秦燔詩書，遺在者二十九篇。」又曰「或說尚書二十九篇者，法北斗七宿也。四七二十八篇，其一曰斗矣。」又曰：「或說曰：孔子更選二十九篇，二十九篇獨有法也。」論衡所謂儒生，皆指博士之徒，此篇所正之說，即爲博士學者之說，皆今學家言也，而其數皆二十九；漢書藝文志尚書經二十九卷，大小夏侯二家。歐陽經三十二卷；其章句，則歐陽三十一卷，大小夏侯各二十九卷；解詁，大小夏侯二十九篇；彌復睽異，何也？曰：史記儒林傳之文，蓋後人所竄。歐陽經三十二卷，汲古閣本作二十二，字皆有譌，（左海經辨曰：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，惠棟古文尚書考，王鳴盛尚書後案，並引漢志作歐陽經三十一卷。予獨檢武英殿本明南北監本，汪文盛本，皆作三十二卷，惟汲古閣本作二十二卷。上二字誤脫一筆。玉海卷三十七引漢志正作歐陽經三十二卷。）當作三十一，與其章句同。伏生經二十八，而大小夏侯二十九，歐陽三十一者？益後得大誓，歐陽析爲三，而大小夏侯合爲一，僞竄之儒林傳及論衡，皆據後來之卷數言之，故與伏生所傳之數不合也。此增出之一篇，陳恭甫欲以書序當之，自非，王伯申辨之甚悉；然以大誓爲伏生所固有，則非也。請得而辨正之。

王氏之說，不外二端：曰史記、漢書，皆未及大誓後得事；曰諸家徵引，在向、歆所謂後得之前者甚多而已。案古人著書，

體例粗略，往往偏據一端，不復更加考核。班氏藝文志，大抵根據七略；其儒林傳，則根據史公書，而益以後來之事，其所據者，適皆未及大誓後得事，班氏亦遂仍之，而未更加蒐補，此等蓋古人所時有矣，至史記述伏生事，則全係古學既興後之譌言，其爲後人竄入，更無疑義。斷不能據之以爲伏生之書，本有二十九篇之證也。

古人粗略，大抵於年月日人地名等爲最甚。諸家說大誓後得，年代不同，卽其一證。（別錄言武帝末，見下。馬融惟言後得，不知何時得之，見泰誓疏。獻帝建安十四年，黃門侍郎房宏等說云：宣帝本始元年，河內女子有壞老子屋，得古文泰誓三篇。與論衡之說略同。見書序疏。書序疏曰：「漢書婁敬說高祖云：武王伐紂，不期而會盟津之上者八百諸侯。僞泰誓有此文，不知其本出何書也。武帝時董仲舒對策云：書曰：白魚入於王舟，有火入於王屋，流爲烏。周公曰：復哉復哉。今引其文，是武帝之時已得之矣。其見解實卽王氏所本）然如尚書篇卷總數，及其中有一篇爲後得等，則犖犖大端，不容有誤；卽欲作僞欺人者，於此等處，亦必不容妄造。故知古書不容輕信，又不容過疑；要在分別觀之，逐一加以審覈也。正說又曰：孝宣皇帝之時，河內女子發老屋，得逸易、禮、尚書各一篇，奏之。宣帝下示博士。然後易、禮、尚書，各益一篇，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。」云易、禮，各益一篇經，（河內女子得書事，非謂四以後得大誓，雖有其云物也。易禮雖知實公獻書，與當時已有者復）尚書益一篇，則不誤也。書序疏云：「史記及儒林傳皆云：伏生獨得二十九篇，以教齊魯。案馬融云泰誓後得。鄭玄書論亦云民間得泰誓。別錄曰：武帝末，民有得泰誓於壁內者，獻之。與博士，使讀說之。數月，皆起，傳以教人。則泰誓非伏生所傳，而言二十九篇者，以司馬遷在武帝之世，見泰誓出而得行，入於伏生所傳內，故爲史總之，并云伏生所出，不復曲別分析，云民間所得。其實得時，不與伏生書同也」。左氏疏云：自秦焚詩書，漢初求之，尚書惟得二十八篇。故太常孔臧與孔安國書云：尚書二十八篇，前世以爲放二十八宿，都不知尚書有百篇也。在後又得僞大誓一篇，遂爲二十九篇。漢魏以來，未立於學官。」（襄公三十一年）疏家不知史記之文，爲後人所竄，當時無考證之學，其無足怪。然所引馬融，

鄭玄皆漢人；別錄不盡信，亦不盡誣；孔臧與安國書，自系僞物。史記儒林傳索隱載其辭曰：「舊章潛於壁室，歘爾復出，古訓復申。臧聞尚書二十八篇，取象二十八宿，何圖乃有百篇耶？知以今文讎古篆隸，推科斗，以定五十餘篇，並爲之傳也。」與僞孔傳序係出一手，顯然可見。然亦可證臧時書止二十八篇，故僞造臧書者，不云二十九也。疏家之說，亦有傳授，小節時有謬誤，大端不容虛誣，正與傳注家言同。固不容以後人之臆見，疑自古相傳之事實也。

然則何解於漢人徵引大誓者，多在後得之前乎？曰：此由古人經傳不別，後得以前，大誓固不存於經，然未嘗不見於傳也。請更進申其說。

書序疏曰：「鄭作書論，依尚書緯云：孔子求書，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，迄於秦穆公，凡三千二百四十篇。斷遠取近，定可爲世法者百二十篇。以百二篇爲尚書，十八篇爲中候。」百二篇之說，蓋因張霸僞書，流傳民間而起；論衡正說：「孝成皇帝時，徵爲古文尚書學，東海張霸案百篇之序，空造百兩之篇，獻之成帝。帝出祕百篇以校之，皆不相應，於是下霸於吏。吏白霸罪當至死，成帝高其才而不誅，亦惜其文而不滅，故百兩之篇傳在世間，傳見之人則謂尚書本有百兩篇矣。」佚文亦云：「成帝奇霸才，赦其辜，亦不滅其經，故百二篇書傳在民間。」三千二百四十篇，則因詩三千餘篇之說而附會；見史記孔子世家。後人多疑之，然正說亦云：「詩經舊時亦數千篇，孔子刪去復重，正而存三百篇。」史記亦云：「去其重，取可施於禮義。」苟從去其重、刪去復重兩語著想，即可知其書之不誣。歷代郊廟歌辭，固多相沿不改者。郊廟且然，況於餘事；後世且然，況於古代。此其全皆相復者也。又不論歌謠，辭句往往彼此相襲，雖全篇不同，而一章或數句則無異。古樂府及今日流傳人口者皆然。論者多以佚詩散見古書者不多，而疑三千餘篇之說不可信，知此則知古詩一篇可化爲數十百篇，以疊三千之數不難矣。○書者古記言之史，稍文明之國皆有之。如大學引楚書，左氏昭公二十八年司馬叔游引鄭書是也。孔子周流列國，所見書或甚多，然謂數至三千，於理終難盡信，況云求而得之，豈可決爲虛說矣。皆不足信。然使古之所謂書者，二十八篇之外，別無形迹，則此等說亦必無自而生。今佚書之散見古書者固多，即見於伏生書傳者，亦自不乏，此則百二篇及三千二百四十篇等說所由來也。

古人立言，大抵不甚精審，而又好爲附會，故其說愈晚出者，則其失眞愈甚。史公著書，迄於麟止，當經學初興之日，今

文家之曲說未興，況於古學家之淫辭乎？故其言多可信據。孔子世家曰：「追迹三代之禮，序書傳，上紀唐虞之際，下至秦繆，編次其事。曰：夏禮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也；殷禮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徵也。足，則吾能徵之矣。觀殷夏所損益，曰：後雖百世可知也，以一文一質。周監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！吾從周。故書傳、禮記自孔氏。」據此，知書傳、禮記爲同物。禮記傳載三代之禮，不止於取以爲敎之十七篇，則書傳亦多存古事，不限於取以爲敎之二十八篇可知矣。此佚書之名，所以多見於書傳中也。

傳之體，自古有之，別見傳說記條。孔子世家所謂「序書傳」者，蓋與後來之書傳非同物。序書傳之書，謂自古所傳記言之史；其傳則自古相傳，與此書並行之物。此皆在孔子之前，而孔子序之。自孔子序之之後，則儒家所謂書者，乃孔子取以爲敎之二十八篇；所謂傳者，則弟子傳此二十八篇者之辭也。古經傳不甚立別，今二十八篇文義有極簡質類古史官所記者；亦有極平易類東周後人所爲者。蓋孔子之於二十八篇，不徒取其經，而兼取其傳，所取以爲敎者，雖止於二十八篇，而師說所及，未嘗以二十八篇爲限。其經傳兼采，亦如其所序之二十八篇也。此則佚書之所以多見於書傳中也。知此，則無疑於漢人徵引大誓，多在後得之先矣。

漢人最重師法，師所不傳，弟子必不敢妄益，而歐陽、夏侯皆以後得之書附於本經之內，何也？曰：此由其與傳相出入也。諸家所引大誓，多在後得之前，而其文亦見伏生書傳，王氏述聞已備徵之。如予說，大誓必非伏生所有，則諸家所引，謂其非本書傳，不可得矣。逸十六篇絕無師說，馬、鄭卽不爲作注，況歐陽、夏侯乎？其能傳以敎人，正以其與傳相出入故也。左襄三十一年疏云：「今尚書大誓，謂漢魏諸儒馬融、鄭玄、王肅所注也。」馬融固不信此大誓者，而亦爲之作注，以其有師說故也。

僞泰誓疏引馬融書序曰：「泰誓後得，案其文，似若淺露。又云：八百諸侯，不召自來，不期同時，不謀同辭，及火復於王屋，流爲鵰，五至，以穀俱來。擧火神怪，得無在子所不語中乎？又春秋引泰誓曰：民之所欲，天必從之。國語引泰誓曰：朕夢協朕卜，襲於休祥，戎商必克。孟子引泰誓曰：我武維揚，侵於之疆，取彼凶殘，我伐用張，於湯有光。孫卿引泰誓曰：獨夫受。禮記引泰誓曰：予克受，非予武，惟朕文考無罪。受克予，非朕文考有罪，惟予小子無良。今文泰誓中，皆無此語，吾見書傳多矣，所引泰誓而不在泰誓者甚多，弗復悉記，略擧五事以明之，亦可知矣。」此難甚強，而王氏於此一語不及，然則伏生造僞書以欺人邪？抑爲僞書所欺也，必知孔子序書，雖取經傳，孔門所謂傳者亦然；孔門所傳之經，旣爲孔子所序，篇帙或較完具；傳則隨意徵引，首尾大抵不完；然後知古書所引大誓，多不在後得大誓中之由也。造僞書者，必求諸所徵引俱在，以爲其書非僞之徵，東晉晚出古文正然，漢時後得大誓則否，正可以此決其非僞矣。傳旣彙存古書，則後得泰誓，似宜附之於傳，不宜以之發經，而三家皆入之本經之內，（孟子滕文公趙注：「今之泰誓，後得以充學。」一案漢志不別著錄，卽其附入本經之一證。）豈以其爲宣帝詔下故乎？果然，亦難免曲學阿世之譏矣。古學家書有百篇之說，固今學家有以啓之也。然左疏謂後得大誓，未立學官，則雖傳以教人，視之究與本經有別，終見今文師之矜愼矣。馬融譏後得大誓在子所不語中，頗可見孔子序書去取之由。孟子曰：「吾於武成，取二三策而已矣，」武成固亦不在二十八篇內也。

宋書禮志載魏高堂隆改朔議，引書「粵若稽古，帝舜曰重華，建皇授政改朔。」御覽皇王部引尙書中候考河命略同。新學僞經考謂此爲劉歆僞造之舜典。予謂緯書多用今文，此文蓋亦出書傳也。

漢人說尚書傳授之誣

漢人於史事，尚未知覈實，故所述羣經授受原流，多不可信；而於尚書，野言尤多。史記儒林傳云：「秦時焚書，伏生壁藏之。其後兵大起，流亡。漢定，伏生求其書，亡數十篇，獨得二十九篇，即以教於齊魯之閒。學者由是頗能言尚書。諸山東大師，無不涉尚書以教矣。」又曰：「孔氏有古文尚書，而安國以今文讀之，因以起其家。逸書得十餘篇，蓋尚書滋多於是矣。」壁藏之信否，及安國有無古文尚書，別見孔壁條。古人學問，率由口耳相傳，罕著竹帛；伏生何至專恃本經，亡其書即無以爲教？獨得二十九篇，即祇能以二十九篇教邪？古人傳經，最重師說，經傳皆散無友紀，師說則自有條理，非可襲取其偏端也。頗能言即涉以教，此乃後世餖飣之學，剽竊之爲，古人豈其若是？史記此文，其爲妄人所竄無疑矣。

漢初傳經，皆重義理；至古學興，乃一變而重文字；於是野言又因之而興。衞宏詔定古文尚書序云：伏生年九十餘，不能正言，言不可曉。使其女傳言教錯。齊人語多與潁川異，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，略以其意屬讀而已。」漢書儒林傳注引。舊唐志，詔定古文官書一卷，衞宏撰。新唐志又作詔定古文字書。古書知，猶今言識。云不知，是指文字言；意謂書本古文，因其不能正言，故錯不能盡識也。殊不知漢初文字，與先秦殊爲相近；詳見予所撰中國文字變遷考。伏生藏書，晁錯斷無不識之理；即謂不識，而伏生以尚書教，已非一日，豈幷別寫一本而不能？晁錯奉詔往受時，猶出壁藏之本以授之邪？衞宏之言，適自暴其爲以意附會而已。

因古學家謂今文經字多譌，而伏生壁藏，必爲先秦古文也，於是有失其本經，口以傳授之說，僞書之僞孔安國傳序是也，此說與伏生求得二十九篇之說，又不相容。疏家乃謂初實壁內得之，以教齊魯，傳教既久，誦文則熟，至其末年，因其習誦，或亦目闇，至年九十，晁錯往受之時，不執經而口授之，以資調停，輾轉附會，委曲彌縫，合而觀之，眞可發一大噱。

晁錯受書伏生，既見本傳，又見儒林傳，當非虛辭，然其措辭，皆不審諦。儒林傳云：「孝文帝時，欲求能治尚書者，天下無有。獨聞濟南伏生，故秦博士，治尚書。年九十餘，老不可徵。乃詔太常，使人往受之。太常遣錯受尚書伏生所。」此所云天下無有，天下無治尚書者，乃謂漢朝求之他方，皆未得其人，而獨聞濟南有伏生也。天下豈眞無儒？漢朝自不聞耳。山東之儒，豈止伏生一人？耆尊宿，故言伏生耳。不云漢人不聞，而云天下無有；不云治尚書者伏生最爲大師，而云獨聞濟南伏生？後人之誤會，皆此等疏略之辭啓之也。

晁錯雖受尚書於伏生，不聞其更有所授。史公云，「晁錯明申商，」自序。則錯於尚書，時承命往受，錯實非治尚書者也。而論衡云：「晁錯傳於兒寬，」正說。恐亦附會之辭。後書何敞傳：「祖比干，學尚書於錯，」子孫述其父祖，亦多增飾之語，不必信也。如韋孟諷諫詩，實其子孫所託，即其一例。

孔壁

孔壁得書一役，姑勿論其信否，而其輾轉傳述，互相乖異，已足見漢人附會之一端。案此事見於漢書者，爲藝文志及楚元王傳，景十三王傳。藝文志所著錄者：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。禮古經五十六卷。春秋古經十二篇。論語古二十一篇。孝經古孔氏一篇。志曰：「古文尚書者，出孔子壁中。武帝末，魯共王壞孔子宅，欲以廣其宮，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、論語、孝經凡數十篇，皆古字也。共王往入其宅，聞鼓琴瑟鐘磬之音，於是懼，乃止不壞。孔安國者，孔子後也，悉得其書，以考二十九篇，得多十六篇。安國獻之，遭巫蠱事，未列於學官。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，酒誥脫簡一，召誥脫簡二。率簡二十五字者，脫亦二十五字；簡二十二字者，脫亦二十二字。文字異者七百有餘，脫字數十。」又云：「禮古經者，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（當作十七。）文相似，多三十九篇。及明堂陰陽，王史氏記。」於論語云：「出孔子壁中。兩子張。」於孝經云：「漢興，長孫氏，博士江翁，少府后蒼，諫大夫翼奉，安昌侯張禹傳之，各自名家。經文皆同。惟孔氏壁中古文爲異。」（志又云：「『父母生之，續莫大焉，故親生之膝下。』諸家說不安處，古文字讀皆異。」此可見造古文者以諸家說爲不安而改之，亦古文經不足信之一證也。）楚元王傳：劉歆移太常博士曰：「及魯共王壞孔子宅，欲以爲宮，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。逸禮有三十九，（疑當作三十有九。）書十六篇。天漢之後，孔安國獻之，遭巫蠱倉卒之難，未及施行。及春秋左氏，丘明所修，多者二十餘通，藏於祕府，伏而未發。孝成皇帝因學殘文缺，稍離其眞，乃陳發祕臧，校理舊文，得此三事，以考學官所傳，經或脫簡，傳或間編。」歆所謂逸禮及書篇

數與志合。所異者，無明堂陰陽王史氏記，歆但言經或脫簡，傳或閒編，而志明言所脫簡數字數而已。漢志云：「書凡百篇」；又云：孔安國悉得其書，以考二十九篇，得多十六篇；則孔壁之書，百篇完具。禮古經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，漢志之意，謂出孔壁者，幾何未能定。見下今姑不列，而書百篇，加論語、孝經，已百二十二篇矣。簡策叢雜，孔壁安能容之？見下綴疑書有百篇之說，劉歆時尚未有；而班志又據後人之說，以改七略元文也。脫簡閒編，理所可有，然謂簡二十五字者，脫亦二十五字，簡二十二字者，脫亦二十二字，則爲理所必無。果如此，文義豈復可解？此全係古學旣興後，輾轉增飾，不顧事理之辭，向、歆皆通人，必不作此不通之論也。知此必非七略元文，或幷非班志元文矣。不知經有奪文，而卽[illegible]文爲說，漢人亦有之，如詩序以關雎爲風始，義實同於三家，下文「是謂四始」之上有奪文，鄭答張逸以風、小雅、大雅、頌爲四始，卽其一事，然此惟專據書本，而又博而不精者，乃有是弊。今文師學有淵源，必無是也。○史記儒林傳，兒寬之學，出於歐陽生，漢書則兼出孔安國。歐陽生子，又受業於寬，寬弟子簡卿，則夏侯勝之師也。然則安國之書，歐陽、夏侯亦當聞之，卽[illegible]逸十六篇，以無師說不傳，豈幷脫簡脫字，亦不爲補足耶？抑安國祇考逸書，而於不逸者，迄未校讎，直待至劉向耶？

史記五宗世家：共王以孝景前三年徙爲魯王，二十六年卒。其卒，當在武帝元光五年，前於麟止者八年。世家言王好治宮室苑囿狗馬，接徙爲魯王言之；下又云季年好音；則共王好治宮室，尙非季年事；壞壁得書，當在景帝之世矣；而史記於此，一語不及，殊可疑也。漢書景十三王傳，敘共王事，略同史記。下又歷敘其後嗣。旣迄，乃曰：「恭王初好治宮室，壞孔子舊宅，以廣其宮，聞鐘鼓琴瑟之聲，遂不敢復壞，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。」沾綴之迹旣顯，而又謬爲不詳；而其辭又與藝文志如出一口；恐係後人據藝文志作此約略之辭，綴於傳末，亦非班氏元文也。何者？使此文爲班氏所著，則當云事見藝文志，以便讀者互考；若非班氏所著，則作此傳者，與作藝文志者，兩不相謀，當紀其詳，不容作此約略之辭矣，若謂傳本詳載，班氏以其與藝文志復而删之，則并此約略之辭，亦可不著也。故知此非班氏元文也。後人此羼

記識之語,濫入古書中者甚多,詳見拙撰章句論。

漢書而外,載得古經事者,又有說文解字序及論衡。序曰:「壁中書者,魯恭王壞孔子宅,而得禮、記、尚書、春秋、論語、孝經。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。」「此禮、記二字,皆當分讀,禮指禮古經,記指明堂陰陽及王史氏記也。(或本作禮、禮記,而奪一禮字。)」然則許說與藝文志合,惟左氏,劉歆及藝文志皆不言所自來,而許謂獻自張蒼,未知所據耳。論衡佚文曰:「孝武皇帝封弟為魯恭王。恭王壞孔子宅以為宮,得佚尚書百篇,禮三百,春秋三百篇,(當依案書作三十篇。)論語二十一篇。闓(疑當作闕)絃歌之聲,懼復封塗,上言武帝。武帝遣吏發取,古經論語,此時皆出。經傳也而有闓(疑亦當作闕)絃歌之聲,文當興於漢,喜樂得闓之祥也,當傳於漢,寢藏牆壁之中。恭王闓之,聖王感動,絃歌之象。此則古文不當掩,漢俟以為符也。孝成皇帝讀百篇尚書,博士郎吏莫能曉知。徵天下能為尚書者。東海張霸,通左氏春秋。案百篇序,以左氏訓詁,造作百二篇,具成奏上。成帝出祕尚書以校考之,無一字相應者。成帝下霸於吏,吏當器辜大不謹敬。成帝奇霸之才,赦其事,亦不滅其經,故百二篇傳在民間。」正說曰:「尚書本百篇,孔子以授也。遭秦用李斯之議,燔燒五經。濟南伏生,抱百篇藏於山中。孝景皇帝時,始存尚書。伏生已出山中,景帝遣鼂錯往,從受尚書二十餘篇。伏生老死,書殘不竟。鼂錯傳於兒寬。至孝宣皇帝之時,河內女子發老屋,得逸易、禮、尚書各一篇,奏之。宣帝下示博士,然後易、禮、尚書各益一篇,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。至孝景帝時,魯恭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為殿,得百篇尚書於牆壁中。武帝使使者取視,莫能讀者,遂祕於中,外不得見。至孝成皇帝時,徵為古文尚書學。東海張霸案百篇之序,空造百兩之篇,獻之成帝。成帝出祕百篇以校之,皆不相應。於是下霸於吏,吏白霸罪當至死。成帝高其才而不誅,亦惜其文而不滅,斯百兩之篇傳在

世間者。傳見之人，則謂尚書本有百兩篇矣。」（此可見書有百篇之說所自來。）又曰：說論（疑有語字。）者皆知說文解語而已，不知論語本幾何篇。武帝發取孔子壁中古文，得二十一篇。齊魯二，河間九篇，三十篇。（此文疑有奪誤。漢志「論語古二十一篇，出孔子壁中，兩子張。」如淳曰：「分堯曰篇後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以下爲篇，名曰從政。」齊二十二篇，多問王、知道。如淳曰：「問王、知道，皆篇名也。」魯二十篇。知案及如淳說，則古論篇數多於魯論，而實未嘗異。齊論則多二篇，則此文齊魯二之魯字當衍。三十篇當作三十二篇者，則河間九篇當作河間七篇，或齊魯二之二字衍，亦如下文作齊魯河間九篇。）至昭帝女（此字疑誤。）讀二十一篇。宣帝下太常博士時，尚稱書難曉，名之曰傳；後更隸寫以傳誦。初孔子孫孔安國以教魯人扶卿，官至荊州刺史，始曰論語。今時稱論語，又失齊魯河間九篇。本三十篇，分布亡失，或二十一。篇目或多或少，文讚或是或誤。」案書曰：「春秋左氏傳者，蓋出孔子壁中。孝武皇帝時，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宮，則佚春秋三十篇，左氏傳也。」仲任言禮，篇目又增於舊書有百篇，漢志末云皆出孔壁，此始鑿言之；幷言伏生抱百篇藏於山中。劉歆及漢志，皆云孔安國得書，此云武帝使使取視，遂祕於中，外不得見。左氏春秋，劉歆、漢志，皆不言所自來，許序言獻自張蒼，此幷云得自孔壁。犖犖大端，互相違異如此。

孔壁得書，事有極可疑者。史記孔子世家云：「孔子葬魯城北泗上。弟子及魯人，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，因命曰孔里。魯世世相傳，以歲時奉祠孔子冢，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。孔子冢大一頃，故所居堂弟子內，後世因廟，藏孔子衣冠琴車書，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絕。高皇帝過魯，以大牢祠焉。諸侯卿相至，常先謁然後從政。」史公自言「適魯，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，諸生以時習禮其家，余低回留之不能去云。」自序亦云：「觀孔子之遺風，鄉射鄒嶧。」後書鮑永傳：「拜魯郡太守。孔子闕里，無故荊棘自除，從講堂至於里門。乃令人衆脩鄉射之禮，請董憲別帥彭豐等共會觀視，手格殺豐等。」東平憲王傳：「分陰太后器服，特賜蒼及琅邪王京。」書曰：「今魯國孔氏，尚有仲尼車輿冠履，明

德盛者光靈遠也。」蓋聖人之居，聲靈赫濯如此。共王卽荒淫，安敢遽壞其室？且齊魯者，漢時文學之都會也，言文學者必稱焉；學問之士，尤多出焉。孔子宅果見壞，必多有及其事者，其文當散見諸處，不當先漢之世，劉歆而外，更無一人齒及也。（景十三王傳不足信，已見前。藝文志本七略，七略出於歆，移太常博士，更明係歆語矣。）夫孔子冢大一頃，非宅大一頃也。一頃之地，蓋百有餘室皆在焉。古之授宅者，二畝半在田，二畝半在邑；在田曰廬，在邑曰里。弟子及魯人從冢而家者，以孔里爲名，蓋亦邑居之制。百有餘室，僅大一頃，蓋室不過一畝矣。後世地狹人稠，固不得盡如古制也。然孔子故居及諸儒講禮鄉飲大射之處，占地亦必不能甚廣可知。古卿大夫之室，前爲寢，後爲房；民居則一堂二內。（見鼂錯論募民徙塞下書。）史記稱孔子之居曰故所居堂，弟子內，（蓋謂孔氏子弟，非受業之弟子也。）頗於民居相近，其占地不能甚廣又可知。能藏書幾何？史記儒林傳曰：「高皇帝誅項籍，舉兵圍魯，魯中諸儒尙講誦習禮樂，絃歌之音不絕，」則秦亡而儒業卽復；傳又云：「漢興，然後諸儒始得修其經藝，講習大射鄉飲之禮，」尙係遼緩言之。孔鮒爲陳王涉博士，死於陳下，而鮒弟子襄，爲孝惠皇帝博士。自陳涉之起，至孝惠之立，凡十有六年；至其崩，亦二十有二年耳；爲博士官，年不能甚少，鮒之死，襄必已有知識矣，壁中之書，孔氏所藏，與襄等不應不知；非孔氏所藏與？以魯儒業之盛，中絕之時之暫，與知其事之人，不應無一存者；安待共王發之哉？史記云故所居堂，而論衡言孔子教授堂，語亦不合，疑漢世魯中諸儒，自有講堂，卽後書鮑永傳所言者，初未必孔子教授之所，而仲任又以意言之也。升堂聞絲竹之聲，語已近怪，至謂古文不當掩而漢侯以爲符，則更媚世之談矣。明孔壁得書之說，與讖緯荒怪之言，同時並出也。

劉歆云：天漢之後，孔安國獻之，安國之年，實不能及天漢，前人已有論者。年月舛誤，古人時有，原不能據此以定歆說

之僞，然歆之無眞知灼見，則於此可見矣。至論衡之言，則其年代事迹，舛誤更甚，更不足據。（近人或以充持論嚴實而信其說。然持論嚴實是一事，審於史實又是一事。充持論誠多嚴實，而說史實則多野言。使其生於今日，可以爲哲學家，可以爲科學家，不能爲史學家也。）怪迂之談，託之安國，並不自東晉始。鄭玄書贊曰：「我先師棘下子生安國，亦好此學。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，則雅才好博，既宜之矣。」（書堯典疏引。）此東漢之古學家自託於安國也。亦并不自東漢始。漢書述古文尚書之學，始於孔安國，傳之都尉朝，以至庸生，（後漢書儒林傳作庸譚。）卽劉歆移大常博士所謂魯國桓公，趙國貫公，膠東庸生之遺，學與此同者也。庸生之尚書，傳之胡常；常又傳穀梁春秋於瑕丘江公與江公三傳弟子尹更始之子咸，同受左氏於更始；更始之學，出於貫公之子長卿；長卿之學，傳自其父；又受毛詩於毛公，傳之賈延年，以及徐敖；而敖又授尚書於胡常者也。敖之書，傳之王璜；璜則受古文易於費直。古文授受，輾轉皆出此數人，而其世代又多不讎，謂其學有師承，得乎？（後漢書儒林傳謂孔僖世傳古文尚書，亦不足信。）

劉歆所謂魯國桓公者，蓋徐生之弟子。史記儒林傳曰：諸學者多言禮，而魯高堂生最本。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。及至秦焚書，書散亡益多。於今獨有士禮，高堂生能言之；而魯徐生善爲容。孝文帝時，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。傳子至孫徐延、徐襄。襄，其天姿善爲容，不能通禮經。延頗能，未善也。襄以容爲漢禮官大夫，至廣陵內史。延及徐氏弟子公戶滿意、桓生、單次，皆嘗爲漢禮官大夫。而瑕丘蕭奮以禮爲淮陽太守。是後能言禮爲容者由徐氏焉。」桓生蓋亦頗能通禮經而未善者，故西漢人數經師者不之及。則知史記儒林傳所列八家，（言詩，於魯則申培公，於齊則轅固生，於燕則韓太傅；言尚書，自濟南伏生；言禮，自魯高堂生；言易，自菑川田生；言春秋，於齊魯自胡毋生，於趙自董仲舒。）皆當時第一流學者也。而劉歆乃援彼頗通而未善者以自助，抑何其下喬而入幽

乎？

漢初傳經，本重大義，至古學出，乃斤斤於文字之間，然其所以自修者，亦不過謂今經或有譌奪，如所謂文字異者七百有餘，脫字數十而已。至東漢，乃有以古書之字，爲時人所不識者，如論衡謂共王得百篇尚書，武帝使使者取視，莫能讀者；成帝讀百篇尚書，博士郎吏，莫能曉知是也。尚書僞孔傳序，謂科斗書廢已久，時人無能知者，說本於此。後書陳寵傳：曾祖父咸，成哀間以律令爲尚書。平帝時，王莽輔政，乞骸骨去。及莽篡位，召咸，謝病不肯應。三子參、豐、欽、皆在位，乃悉令辭官。其後莽復徵咸，遂稱病篤。於是乃收斂其家律令書文，皆壁藏之。則壁藏詩書，漢世確有其事。孔壁得書，伏生壁藏，蓋皆因此而附會也。然觀其說之誕謾不中情實，而其爲附會可知矣。秦焚書之令曰：「有敢偶語詩書棄市，以古非今者族，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。」其誅甚重，而令下三十日不燒，不過黥爲城旦而已。秦法雖酷行於山東，如何，殊不可知。以當時愛尚藝文者之多，豈盡能奉令維謹？官吏亦豈能真挨戶窮索？史記六國表曰：「詩書所以復見者，多藏人家。」明當時不燒者實不少，此實餘也。漢志言詩遭秦而全者，「以其諷誦，不獨在竹帛故也」一似凡在竹帛，無不燒毀者，則想象之談矣。漢志所載書，五百九十六家，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，雖有漢人所撰，要以出於先秦者爲多，豈皆有人壁藏之歟？抑皆諷誦不獨在竹帛歟？則知壁藏詩書，秦漢間雖有其事，而書之存則不盡由此，抑不由此者正多也。而後人附會，一若孔壁得書，於經籍有絕續存亡之關係者，則皆論衡所謂語增而已。仲任詰難經生，不遺餘力，而於古學家附會傳譌之說，初不深思，亦可謂知二五而不知一十矣。

或曰：古人於年月日人地名等，時有錯誤，至於事之大體，則遞相傳述，必不容全屬子虛，子不旣言之乎？（見秦書後得書條。）孔壁

得書，果云烏有，劉歆安得造作讕言以誣博士；而博士亦何不據事以折之乎？不知古人於史實，不甚措意；不獨博士聞劉歆之言，不知考校孔壁得書果有其事與否；即劉歆，亦或譔采傳譌附會之說，而未之深思也。何者？歆而欲立逸禮及古文尚書，逕以其爲中祕之藏，主張立之可矣，何必造作讕言，授人以攻擊之柄？況於中祕書非歆所獨見；書之來歷，亦斷非歆所獨聞；歆即欲造作讕言，會與校讎者，豈肯皆扶同徇隱？然則孔壁得書，必固有是說，而非歆所造作明矣。然則爲是說者，果有真知灼見歟？曰：無之。王仲任，漢世之通人也，而其說史事，紕繆之端，不可勝指。可知學問之事，隨世益密，求史事之覈實，尚非漢人所知也。當日校讎中祕之士，其才知，豈能遠踰於仲任？漢世中祕之書，蓋或得之於魯，壁藏詩書，秦漢間既有此事，魯國自亦有其人，既有壁藏詩書之人，自當有壞壁得書之事。魯共王好治宮室，或亦嘗壞人之室以廣其宮。至於曾否得書，恐必難於究詰。何則？如前所說，謂共王壞孔壁而得古書，有種種不可信者在也。然市三成虎，豈復可以情理求？一人爲附會之辭，後人更彌縫其闕，則初不知爲何書者，後可鑿言之曰逸禮與書；初不知爲何人者，後可確指之曰魯共王；初不知爲誰氏之宮者，後可故神之曰孔子之宅；初不知其何由入中祕者，後可億度之曰安國獻之；初猶知爲億度，後竟以爲事實矣。此非厚誣古人，觀於孔壁得書之說之首尾衡決；以及論衡述及史事之紕繆百出；固使人不能不作此想也。劉歆殆爲是等說所欺歟？南海康氏新學僞經考，以一切僞說，悉爲劉歆一人所造，不徒誣以史實而不合，即衡以情理，亦必不然，宜乎近人之攻之也，然遂以當時之古學家，爲能實事求是；其欲建立古學，純出於欲廣道術之公心；則恐又不合於事實。果能實事求是，則古學家所立之說，不應多支離滅裂之談；果盡出於欲廣道術之公心，則亦不必與人爭立學矣。漢志曰：「禮古經者，出於魯淹中及孔氏，學

七十篇文相似，多三十九篇。」劉歆曰：「學七十篇，當作與十七篇。五十六除十七，正多三十九也。」案七十之當爲十七，更於疑義，而學字當爲與字，以否則尙有可疑。如歆說，當於及孔氏斷句，禮古經彙出淹中孔氏；作學字，則當於魯淹中斷句，禮古經專出淹中矣。隋書經籍志曰：「古經出於淹中。河間獻王好古愛學，收集餘燼，得而獻之，合五十六篇。」初未及於孔氏，釋文敍錄引六藝論曰：「後得孔氏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，記百三十一篇，周禮六篇。」旣彙言記，亦無以斷鄭氏之意，謂禮古經必彙出孔氏也。此亦漢世所謂古經，不必出於孔壁之一證。

百兩篇

張霸百兩篇，據論衡佚文，正說，（見孔叢條）其爲僞書無疑。然觀漢書儒林傳，則又有不然者。儒林傳曰：「世所傳百兩篇者，出東萊張霸。分析，合二十九篇，以爲數十。又采左氏傳，書序，爲作首尾，凡百二篇。篇或數簡，文意淺陋，成帝時，求其古文者，霸以能爲百兩徵。以中書校之，非是。霸辭受父，父有弟子尉氏樊並。時大中大夫平當，侍御史周敞，勸上存之。後樊並謀反，乃黜其書，」論衡云：成帝徵能爲古文者，而霸造百二篇奏之，是有成帝之徵，而後有霸之造；漢書云：成帝求古文，而霸以能爲百兩徵，則霸之能爲百兩，在成帝求之之前。觀霸書之黜，由樊並之謀，則霸受父之辭，似非虛語，其不讎一矣。論衡云：霸案百篇之序，以左氏訓詁造作；又云：推精思，作經百篇；是百篇皆出霸僞造，而以書序爲依據，如今人之按題作文字者然。而漢書云：分析，合二十九篇，以爲數十，則百兩篇中同於今文書者，已有數十篇矣，安得云皆係僞造？其不讎二矣。案百篇之敍而作書，敍當在於書之外；采書敍以作首尾，敍亦入於書之中；其不讎三矣。文意淺陋者，文指文字言，蓋謂所用多漢時俗語，不應爾雅，以左氏訓詁爲之，安得如此？其不讎四矣。求其古文者，其字當指倘書言，謂已有今文，又求古文也。若如論衡之言，成帝已有古文倘書矣？但當求能通其讀者耳，安得云求其古文乎？且既有祕百篇倘書，則霸書之僞，一言可決，平當，周敞，何爲勸上存之？而成帝亦安得惜其書而不滅乎？孟喜故師法則弗用；王莽時，諸古學皆立，公孫祿猶劾劉歆僨倒五經，毀師法；師法如此，況於僞造經文乎？云以中書校之，此

中書明非尚書。蓋成帝之所求與霸之所能為，實非一物；特以世無能為古文尚書之人，而百兩篇亦書之類，故姑以是應詔；而成帝亦出祕府所藏尚書一類之書以校之也。古文尚書，蓋漢世實無其物，而尚書一類之書在二十九篇之外者正多，雖非孔門之書，要是先秦舊籍，故平當周敞勸上存之也。若皆據左氏書敍偽造，則既有左氏書敍矣，復安取此亂苗之莠？豈亦如後世尋信東晉晚出古文之徒，明知其為采拾綴合之作，猶欲過而存之邪？故霸之書，無所謂偽也。何也？云非古文尚書，則霸本未嘗云能為古文尚書；云其書為偽造，古無是物，則孟堅初無是言；乃仲任之妄說也。而仲任謂漢祕府有百篇古文尚書，更不待辨而知其妄矣。

然則當時以校百兩篇之中書，果何書與？案漢志六藝略書家有周書七十一篇。注曰「周史記」，師古曰「劉向云：周時誥誓號令也。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。」當時以校百兩篇者，疑即此物。何者？既云中書，七略應有其目，而漢志自此之外，更無尚書之類也。七十一加二十九，適百篇，疑書有百篇之說既興，曾以此當尚書，漢書律歷志載武成，即周書之世俘解，是其一證。若析二十九篇中之泰誓為三，則適百兩篇矣。豈當時校霸書者，雖以其書為非是，而又輒取其百兩之說，因以祕府所有七十一篇，合博士所傳之三十一篇當之與？（尚書璇璣鈐云：「孔子求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，迄於秦穆公，凡三千二百四十篇，定可以為世法者百二十篇，以百二篇為尚書，十八篇為中候。」案今尚書析顧命為康王之誥，鄭康成已然，又逸十六篇，亦有登稷。此未必今之登稷，然或析登稷於皋陶謨，亦有所本。則二十八篇，當得三十，加後得泰誓三篇，為三十三，合周書七十一篇，為一百四，更加逸十六篇，則百二十矣。又今周書雖有七十一篇之目，存者實祇四十二篇，而康成之書，於二十九篇，分盤庚為三，析康王之誥於顧命，又分泰誓為三，為三十四，於所謂逸十六篇者，又分九共為九，共五十八，五十八加四十二，亦適百篇。書序尚不足信，而況周書？豈今周書之序，實後人據漢志篇數妄作，而康成之書合見存之周書，為漢古學家所謂百篇之書者，蓋東晉晚出古文之篇數，亦以此為本與？書闕有閒，難質言矣。其數之巧合，實不能使人無疑也。）抑祕府既有此七十一篇，覽觀者以為尚書之類，因與霸書有百篇之說，而更求能為之者於民間與？

書闕有間，誠難質言，然當時以校百兩篇者，則似非此書莫屬。（卽此外更有他書，相校不讎，亦不能定霸書之僞。）以此相校不讎，初不能定霸書之僞。何則？孔門所傳之書，雖止二十八篇，而自古相傳尙書一類之書則其數正多，固不能謂止孔門所傳之二十八篇，并不能謂止漢祕府所藏之七十一篇也。然則張霸之書而存，雖非尙書之倫，亦必周書之類，簡編旣佚，辭句罕存，實可惜矣。

論衡謂張霸次序篇簡，依倚事類，有似眞是，亦足爲其書非僞之徵。何者？云次序篇句，是故有此篇句而次序之；云依倚事類，亦是故有其文而援古書記事與相比附；皆非僞造之謂也。漢書所謂采左氏、書敍，爲作首尾者，蓋卽依倚事類之謂，蓋霸之書，亦誥誓號令之倫，而采左氏、書敍，以備其事之本末耳。

然謂采左氏爲作首尾則可，謂采書敍則殊有可疑。法言問神曰：「或曰易損其一，雖惷知闕焉至書之不備過半矣，而習者不知惜乎書序之不如易也。曰彼數也，可數焉故也。如書序，雖孔子亦末如之何矣。」此設辭以明書序之不如易，非眞謂易有所損也。（見原易條）然今之書序，非子雲時所有，則觀於此而可明。何則？苟有如今之書序者，按序之名，以求書之闕，亦惷者能之也，何至雖孔子亦末如之何乎？今之書序，子雲且未之見，而況張霸？而況張霸之父？然則所謂張霸采書序者，非書序采張霸，則作今之書序者與張霸同采古書耳。謂霸采今百篇之序，乃必無之理也。謂據此而造僞書，更不俟論矣。

問神又曰：「昔之說書者序以百，而酒誥之篇俄空焉，今亡夫！」此非謂書亡酒誥之篇，乃謂當時所謂書序者，無酒誥之序也。此亦今書序非子雲時所有之證。

問神又曰：「虞夏之書渾渾爾，商書灝灝爾，周書噩噩爾。下周者其書譙乎？」此言書之所闕，在於春秋以後也。孟子曰：「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，其失天下也以不仁。」又曰：「王者之迹息而詩亡，詩亡然後春秋作。」自春秋以後，儒家皆以周爲已亡矣。今二十八篇，出於春秋之後者，僅文侯之命，秦誓二篇。卽周書，可確指爲記春秋後事者，亦惟太子晉一篇。不應三代以前書多存，春秋以後書反佚。張霸書可采左氏爲作首尾，其多春秋後物可知。漢書謂其文意淺陋，豈以其書多春秋後文字，持與三代文字相較而云然邪？論衡謂其以左氏訓詁造作，可知其文實與左氏相類也？此說與前不離之四矛盾，姑並存之。

疑晚出古文者曰：今文多艱澀，而古文反平易，伏生倍文暗誦，乃編得其所難；安國考定於科斗古書錯亂之餘，反寫得其所易。此亦可證尚書二十八篇爲備之說。何者？書苟眞有百篇，其中必更有春秋後物，伏生不應都不省記也。

張霸之學，爲今學乎？爲古學乎？曰：古學也，古代簡牘用少，學問皆存於口耳，故經或脫簡傳或間編，皆非所計；漢今學家尚如此。金縢不記周公之死，而今學家知雷風之變，爲周公死後事，明經有脫簡也。禮記傳自小戴，而郊特牲他篇錯入最多，玉藻本篇失次特甚，此傳或間編，今學家初不錄意之證。公羊昭公十二年，齊納北燕伯于陽。伯于陽者何？公子陽生也。子曰：我乃知之矣。在側者曰：子苟知之，何以不革？曰：如爾所不知何！不改書文，而但存其眞於口說，蓋自古相傳之法也。古學則本無師傳，全係據書本考校而得，故於文字之異同，篇章之先後、離合，最爲斤斤。康成注儀禮，兼存今古文，又其注禮，有讀爲讀若等例，皆其注意文字之證。其注郊特牲、玉藻等，於篇章之先後離合，亦所究心。鄭箋詩改字，毛傳則否，毛傳早出，古學尚未行也。又今學家之說，皆傳之自古，流異原同，故雖分爲數家，大體仍相一致。觀三家詩可見。古學家之說，由於各自研求，故彼此不能相同，前後亦復相異。張霸析二十九篇爲數十，卽其更定篇章；論衡所謂次序篇句。采左氏爲其書作首尾，是據傳記立說；論衡所謂依倚事類，詩序之作，全用此法。參看詩序條。其所用者，皆古學家之法也。成哀而後，古學稍行，而霸書獨以樊並諜反見黜，亦可謂有幸有不幸矣。

論衡感類曰：「天之欲令成王以天子之禮葬周公，以公有聖德，有王功。伊尹，天所宜彰也，伊尹死時，天何以不爲雷雨？應曰：以百兩篇伊尹死，大霧三日。」論衡此篇所駁擊者爲儒者，儒者卽今學家也。然則張霸之書，今學家亦引以立說矣。蓋亦祇爲後得大書之論，不以爲僞也。

「勸上存之」之存，師古釋爲立其學，非也。存與黜爲對辭，黜者，不充祕府之謂，故漢志無霸書。然其書自在民閒，故儒林傳謂之世所傳也。然則漢世古書，不爲祕府所有者，正自不乏，後人於書之不見漢志者，輒疑爲僞物，亦過矣。

平當者，林尊弟子；尊事歐陽高；其學實伏生之適傳也，而勸存張霸之書；而後漢儒者，亦引霸書爲說；然則今學家於傳記，曷嘗不博采？惡有如劉歆所謂專己守殘，黨同門，妬道眞者乎？蓋口說者，自古相傳之說也，雖出末師，而淵源有自；傳記者，徒有其書者也，其書雖古，解釋之引用之者，皆出後人，安知不誤？故以傳記證口說可也，信傳記而背口說不可也。信口說而背傳記，非是末師而非往古，正以末師雖出末世，而其說自古；傳記雖出往古，而說此傳記者，實起於末世耳，諸儒所以篤信口說者，非恐其說之見破，乃自古相傳之師法，不容爲妄人所毀也，安得詆爲私意而劉歆必欲破之以爲快，正見其無從善服義之公心耳。

梁書劉顯傳：任昉嘗得一篇缺簡書，文字零落，歷示諸人，莫能識者，顯云：是古文尙書所删逸篇。昉檢周書，果如其說。此亦昔人以周書爲尙書之餘之一證也。

左右史

玉藻：「動則左史書之，言則右史書之」注：「其書、春秋、尚書其存者。」疏。「春秋是動作之事，故以春秋當左史所書。左陽、陽主動，故記動。尚書記言語之事，故以尚書當右史所書。右是陰，陰主靜故也。周禮有五史：有內史、外史、大史、小史、御史，無左史、右史之名者。熊氏云：按周禮大史之職云：大師抱天時，與大史同車；又襄二十五年傳曰：大史書曰：崔杼弒其君；是大史記動作之事，在君左廂記事，則大史爲左史也。按周禮內史，掌王之八枋。其職云：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，則策命之。僖二十八年左傳曰。王命內史叔興父，策命晉侯爲侯伯。是皆言誥之事。是內史所掌，在君之右，故爲右史。是以酒誥云：矧大史友內史友。鄭注：大史內史，掌記言記行，是內史記言，大史記行也。此論正法，若其有闕，則得交相攝代。故洛誥史佚命周公伯禽。服虔注文十五年傳云：史佚、周成王大史。襄三十年，鄭使大史命伯石爲卿。皆大史主爵命，以內史闕故也。以此言之，若大史有闕，則內史亦攝之。按覲禮賜諸公奉篋服，大史是右者，彼亦宣行王命，故居右也。若春秋之時，則特置左右史官。故襄十四年左史謂魏莊子，昭十二年楚左史倚相。藝文志及六藝論右史記事，左史記言，與此正反，於傳記不合，其義非也。」左氏疏亦曰：「左是陽道，陽氣施生，故令之記動，右是陰道，陰氣安靜，故使之記言。藝文志稱左史記言，右史記動，謬耳。」漢書荀淑傳，孫悅所著申鑒曰：「古者天子諸侯有事，必告於廟，朝有二史，左史記言，右史記事，事爲春秋，言爲尚書。」與藝文志同。案周書史記：「維正月，王在成周。昧爽，召三公左史戎夫曰：今夕朕寤，遂事驚予。乃取遂事之要戒，俾戎夫主之，朔望以聞。」下文歷述皮氏、華氏等所以亡，蓋皆春秋

之記。此左史記動，春秋爲其書之徵。禮記祭統：「古者明君，爵有德而祿有功，必賜爵祿于大廟，示不敢專也。故祭之日，一獻，君降立於阼階之南，南鄉。所命者北面。史由君右，執策命之。再拜稽首受書以歸，而舍奠於大廟。」此右史記言。尙書爲其書之徵也。史官之職，原出明堂，蓋朝夕侍王。其後典籍日多，主其事者，出外別爲一官，是爲大史氏。其居中者，則別之曰內史。然亦多不別者。蓋屬官之所爲，皆得統於其長；且列國容有不別者也。疏以爲相襲代，恐非。

曷言乎史官之職，原出明堂也？案禮運曰：「宗祝在廟，三公在朝，三老在學。王前巫而後史；卜筮瞽侑，皆在左右。王中，心無爲也，以守至正。」此所述者，蓋王居明堂之禮。大戴記保傅曰：「明堂之位曰：篤仁而好學，多聞而道慎，天子疑則問，應而不窮者，謂之道。道者，道天子以道者也，常立於前，是周公也。誠立而敢斷，輔善而相義者，謂之充。充者，充天子之志者也，常立於左，是大公也。潔廉而切直，匡過而諫邪者，謂之弼。弼者，弼天子之過者也，常立於右，是召公也。博聞而彊記，接給而善對者，謂之承。承者，承天子之遺忘者也，常立於後，是史佚也。」承卽所謂後史，合前後左右言之，則所謂四輔也，內則養老有惇史，養老亦明堂中事，皆史官原出明堂之證。

曷言乎典籍日多，掌其事者遂別居於外也？史官爲典籍之府，見於古書者甚多。左氏昭公二年，韓宣子適魯，觀書於大史氏，此大史蓋以官爲氏者。襄公二十三年，將盟臧氏，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。外史，左氏序疏謂以其居於外而名之，固近於鑿。然亦必不在殿內，昭公十五年，王謂籍談曰：昔而高祖孫伯黶，司晉之典，以爲大政，故曰籍氏。及辛有之二子董之，晉於是乎有董史。女司典之後也，何故忘之？蓋典籍之司，成爲專職久矣。此終古、向摯、屠黍之流，所以能載圖法以出亡；見呂氏春秋先識覽。屠黍事亦見說苑權謀，作屠餘。而王子朝之敗，亦奉周之典籍以奔楚也。左氏昭公二年。周官大史，大遷圖，

拘法而前，所謂法者，蓋所該甚廣，鄭注偏舉司空營國之法以當之，固矣。

左氏序疏曰：「周禮諸史，雖皆掌書，仍不知所記春秋定自何史。蓋天子則內史主之，小史佐之。諸侯蓋亦不異。但春秋之時，不能依禮。諸侯史官，多有廢闕，或不置內史。其策命之事，多是大史。則大史主之，小史佐之。劉炫以爲尚書周公封康叔，戒之酒誥。其經曰：大史友，內史友。如彼言之，似諸侯有大史內史矣。但偏檢經傳，諸侯無內史之文。何則？周禮內史職曰：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，則策命之。僖二十八年傳說襄王使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，是天子命臣，內史掌之。襄三十年傳稱鄭使大史命伯石爲卿，是諸侯命臣，大史掌之。諸侯大史當天子內史之職，以諸侯兼官，無內史故也。鄭公孫黑強與薰隧之盟，使大史書其名；齊大史書崔杼弒其君；晉大史書趙盾弒其君；是知諸侯大史主記事也。南史聞大史盡死，執簡以往，明南史是佐大史者，當是小史也。若然，襄二十三年傳稱季孫召外史掌惡臣，而外史，則似有內史矣，必言諸侯無內史者？閔二年傳稱史華龍滑與禮孔曰：我大史也；文十八年傳稱魯有大史克；哀十四年傳稱齊有大史子餘；諸國皆言大史，安得有內史也？季孫召外史者？蓋史官身居在外，季孫從內召之，故曰外史。猶史居在南，謂之南史耳。南史外史，非官名也。」案酒誥已有內史之名，知大史內史分立甚早。其偏檢記傳諸侯無內史之名者？以屬官所爲，皆可統於其長。齊大史既死，南史執簡以往，則知掌史職者非一家；昭十五年疏引世本云：「靈生司空靡，靡生南里叔子，子生叔正官伯，伯生司徒公，公生曲沃正少襄，襄生司功大伯，伯生侯季子，子生籍游，游生談，談生秦。」以其官名觀之，自頵以下，董無復司典籍者，而辛有之後董之。蓋世官之制漸替，主一事者多非一氏矣。辛有見僖二十二年。杜注云：「董狐其後。」董狐見宣二年，相距不過三十一年耳。其世官亦未久也。季氏專召外史之掌惡臣，則知一家之中，倘有分曹治事者，典籍繁而故事衆，勢固不得不然也。王制曰：「大史典禮，執簡記，奉諱惡。」以周官之文稽之，奉諱惡當屬小史，而王制幷屬諸大史，

亦以屬官所為，統於其長也。華龍、禮孔之自稱，諸侯命臣之稱大史，蓋亦如此。正不必鑿言諸侯兼官無內史也。又左氏所載公孫黑等事，正大史執簡記之證，云不知春秋定自何史，亦似非。

左序疏又曰：「藝文志云：古之王者，世有史官，君舉必書，所以慎言行，昭法戒。左史記言，右史記事。事為春秋，言為尚書。帝王靡不同之。禮記玉藻云：動則左史書之，言則右史書之。雖左右所記，二文相反，要此二者皆言左史右史。周禮無左右之名，得稱左右者？直是時君之意，處之左右，則史掌之事，因為立名。故傳有左史倚相，掌記左事，謂之左史；左右非史官之名也。」案周官六國時書，不能以說古制。疏家附會，殊不足信。倚相能讀三墳、五典、八索、九丘。蓋其所主，實與戎夫相類，正見其一脈相承也。

言為尚書，事為春秋，班鄭說同。疏云：「春秋雖有言，因動而言，其言小也。尚書雖有動，因言而稱動，亦動為小也。案春秋文體，見於公羊莊公二十七年及禮記坊記者，皆與今春秋同。蓋孔子修春秋，雖別有其義，而其文字體裁，一仍舊貫，所謂其文則史也。四庫書目提要云：晉史之書趙盾，齊史之書崔杼及甯殖，所謂載在諸侯之籍者，其文體皆與經合，」可為因仍舊貫之證。又云：「墨子稱周春秋載杜伯，燕春秋載莊子儀，宋春秋載祏觀辜，齊春秋載王里國中里，覈其文體，皆與傳合。」則非春秋文體之朔，蓋其初必如今之春秋者，乃謂之春秋；其後則凡記事之書，皆以春秋名之耳。左氏本非春秋之傳。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稱為左氏秋春。呂不韋之書。多記前人行事國家典故；今所謂晏子春秋者，專記晏子言行，亦皆以春秋名，正以此也。然則春秋之朔，似不容兼有記言之文。疏云因動而言，似未審諦。至謂尚書因言稱動，而動為小，說自不誤。蓋記事之史，體至簡嚴，而記言者不容不略著其事，以明其言之所由發，亦自古

已然也。

曲禮曰：「天子建天官，先六大曰大宰、大宗、大史、大祝、大士、大卜、典司六典。」大宰等官，必不容略無係屬大史何謂不然。此亦諸史當屬大史而古書所述大史之職，不必皆其所躬親之一證也。

周官五史

周官大史之職，掌建邦之六典，以逆邦國之治。掌法以逆官府之治。掌則以逆都鄙之治。凡辨法者考焉。不信者刑之。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。以貳六官。正歲年以序事，頒之于官府及都鄙。頒告朔於邦國。（此部月令之類，備載一年中當行之事．及其行之之時．）大祭祀，戒及宿之日，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焉。祭之日，執書以次位常。辨事者考焉。不信者誅之。大會同朝覲，以書協禮事。及將幣之日，執書以詔王。大師。抱天時，與大師同車。大遷國，抱法而前。大喪，執法以涖勸防。凡喪事考焉。小喪，賜謚。凡射事，飾中，舍算，執其禮事。具見其爲禮與法之府。而小史內史外史御史之職，其爲大史之僚屬，又極易見也。如此。其典籍安得不多？其員額安得不廣？其先但爲四輔之一，居明堂中侍王者，其後安得不出居於外耶？

外史。掌書外令。掌達書名於四方。若以書使於四方，則書其令。此亦內史書王命之類。蓋時愈晚，事愈繁，分職愈詳。故其初記言專於右史者，後又析爲內外也。疏家既引周官以證禮記。而偏舉內史，似非。

記事之史，體極簡嚴；記言之史，則體較恢廓；求諸周官，亦可喻其故焉。史官主知天道，故馮相保章，皆屬大史。馮相氏，掌十有二歲，十有二月，十有二辰，十月，二十有八宿之位；辨其序事，以會天位；蓋司天道之常。保章氏，掌天星，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，以觀天下之遷，辨其吉凶，則司天道之變。常事不書，變事不可不記。執簡之始，蓋專記日食星隕等事。

此本不待煩言；其後記人事者亦遂沿其體；此其所以簡嚴。古重言辭，書諸簡牘蓋其變。既重言辭，則其所書者，亦必如其口語；雖有潤飾，所異固無多也。此其體之所以日益恢廓也。記言之史，體既恢廓，其後凡敍述詳盡者皆沿之。以其初本以記言辭；又古簡牘用少，傳者或不資記錄，而以口耳相授受也，則仍謂之語。禮記樂記：孔子謂賓牟賈曰：「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？」此記武王之事者稱語也。史記本紀列傳，在他篇中述及多稱語。秦本紀述商鞅說孝公變法曰：「其事在商君語中。」孝文紀述大臣誅諸呂，謀召立代王曰：「事在呂后語中。」禮書述鼂錯事曰：「事在袁盎語中。」陸賈傳述其使尉佗事曰：「事在南越語中。」皆是。○朱建傳：「漢已誅布，聞平原君諫不與謀，得不誅。」曰：「語在黥布語中。」而布傳無其事，蓋古人著書多直錄舊文，不加點定，史公所據朱建、黥布兩傳，非出一家，故其文如是也。○始皇本紀述趙高與二世李斯誅殺扶蘇、蒙恬曰：「語具李斯傳中。」疑後人所改，亦或當時已有稱傳者，不始大史公。蕭相國世家述呂后用何計謀誅淮陰侯曰：「語在淮陰事中。」留侯世家述良解鴻門之危曰：「語在項羽事中。」事語二字，疑後人所互易。可知紀傳等爲後人所立新名，其初皆稱語。然則論語者，孔子及其門弟子之言行之依類纂輯者；國語則賢士大夫之言行，分國纂輯者耳。故吾謂國語實尚書之支流餘裔也。不惟國語，晏子春秋及管子之大中小匡諸篇，凡記賢士大夫之言行者，皆國語類也。亦不惟論語，諸子書中，有記大師巨子之言行者，皆論語類也。

記錄之意，在傳其人之言行者謂之語。易所謂「多識前言往行，以畜其德」者也。若以其事有關家國之大而記之，則謂之故。故之始，蓋主典禮，其後則記行事者亦羼雜焉。左氏定公十年，齊侯將享公。孔子謂梁丘據曰：「齊魯之故，吾子何不聞焉？事既成矣，而又享之，是勤職事也。且犧象不出門，嘉樂不野合；享而既具，是棄禮也；若其不具，用秕稗也。用秕稗君辱，棄禮名惡。子盍圖之？」此即朝覲會同之禮，周官大史所掌。不曰禮而曰故者？禮據成憲言，故據成事言也。史記儒林傳載公孫弘之言曰：「治禮次治掌故，以文學禮義爲官，遷留滯。」徐廣曰：「一云次治禮學掌故。」未知孰是。然禮與故爲文學大宗可見。襄公二十六年，聲子通使於晉，還如

楚，令尹子木與之語，問晉故焉。聲子歷舉楚材晉用之事以對。公扈子知叔術之事，而公羊謂其習乎邾婁之故。昭公三十一年。此則行事有關家國之得失者矣。左氏昭公元年，叔向出，行人揮送之。叔向問鄭故焉，且問子皙。知國家之行事若典章，賢士大夫之言行，並爲時人所重也。

史主記載，言事皆然，故亦通謂之志。周官小史，掌邦國之志。鄭司農云：「春秋傳所謂周志，國語所謂鄭書之屬。」案周志見左氏文公二年，狼瞫引其辭曰：「勇則害上，不登于明堂。」鄭書亦見左氏襄公三十年，子產引其辭曰：「安定國家，必大焉先。」皆尙書類也。外史掌四方之志。注云：「若魯之春秋，晉之乘，楚之檮杌。」則記事之史矣。案小史所掌，蓋縣內諸侯之史；外史所掌，則外諸侯之史也。外史又掌三皇五帝之書，則異代之史也。注云：「楚靈王所謂三墳，五典」，未知信否。然禮記禮運：孔子曰：「大道之行也，與三代之英，丘未之逮也，而有志焉。」注曰：「志，謂識古文。」說自不誤。何則？三代之英，指禹、湯、文、武、成王、周公，皆確有其人；大道之行，亦當如此；皆讀前人之記識而知之也。莊子。「春秋經世，先王之志。」天下。志亦當作記識解。此春秋不必堅指記事之史，蓋志亦史籍通稱，猶漢人言史記也。記志一語。古稱志，漢人稱史記，特辭有單複耳。漢人亦但言記，則志之異文也。

史記六國表曰：「秦既得意，燒天下詩書，諸侯史記尤甚。詩書所以復見者，多藏人家；而史記獨藏周室，以故滅。」此周室二字，當包凡諸侯之國言，乃古人言語以偏概全之例，非謂衰周能徧藏各國之史；其餘諸國，則獨有其本國之史也。戎夫習於逐事，倚相能讀三墳、五典、八索、九丘，皆當時良史，熟於古記之證。

周官誦訓，掌道方志，以詔觀事。注曰：「說四方所識久遠之事，以告王觀博古所識。若魯有大庭氏之庫，殽之二陵，」

訓方氏，誦四方之傳道。注曰：「傳道，世世所傳說往古之事也。爲王誦之，若今論聖德堯舜之道矣。」此亦古史也。又曰：正歲，則布而訓四方，而觀新物。此所布者，卽其爲王所誦，訓方氏蓋身歷四方而布之，因以觀新物也。禮記郊特牲曰：「大羅氏，天子之掌鳥獸者也，諸侯貢屬焉。羅氏致鹿與女，而詔客告也，以戒諸侯曰：好田好女者亡其國。」此卽誦傳道訓四方之事，特非躬往巡歷耳。所觀新物，亦必反告於王。假令筆之於書，則又當時之外國史也。小行人之職，若國札喪，則令賻補之；若國凶荒，則令賙委之；若國師役，則令槁襘之；若國有福事，則令慶賀之；若國有禍烖，則令哀弔之。凡此五物者，治其事故，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；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；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；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；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。凡此物者，每國辨異之，以反命于王，以周知天下之故。亦訓方氏觀新物之意也。

小史之職，奠繫世，辨昭穆。若有事，則詔王之忌諱。鄭司農云：「繫、世，謂帝繫世本之屬。小史主定之。瞽矇諷誦之。先王死日爲忌，名爲諱。瞽矇之職云：諷誦詩，世奠繫。杜子春云：「世奠繫，謂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。小史主次序先王之世昭穆之繫，述其德行；瞽矇主誦詩，并誦世繫，以戒勸人君也。故國語曰：教之世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，以休懼其動。」康成謂「諷誦詩，主謂廞作柩謚時也。諷誦王治功之詩以爲謚。世之而定其繫，謂書於世本也。」案如子春及後鄭意，瞽矇所誦，卽小史所定，則小史不徒譜其世次而已，必兼述其行事。其說當有所據。何則？繫世雖經秦火而亡，其體例必相沿勿失。隋志、家譜、家傳，分爲二門，蓋伊古相沿之例。譜以記世次，傳以詳言行。竊疑大戴記之帝繫姓，乃古繫世之遺；五帝德則瞽矇所諷誦者也。如康成意，瞽矇所諷誦，初非受諸史官。然讀誄爲大史之職；卿大夫之喪，

小史亦賜謚讀誄；則天子諸侯大夫之行事，史官固未嘗不記識之矣。

誄者，累也，累列其生時之事也。禮記檀弓：公叔文子卒。其子戍請謚於君。君曰：昔者衞國凶饑，夫子爲粥與國之餓者，是不亦惠乎？昔者衞國有難，夫子以其死衞寡人，不亦貞乎？夫子聽衞國之政，修其班制，以與四鄰交，衞國之社稷不辱，不亦文乎？故謂夫子貞惠文子。」此累列生平行事之式。祭統載衞孔悝之鼎銘曰：六月丁亥，公假於大廟。公曰：叔舅。乃祖莊叔，左右成公。成公乃命莊叔，隨難於漢陽，卽宮於宗周，奔走無射。啓右獻公。獻公乃命成叔，纂乃祖服。乃考文叔，興舊耆欲。作率慶士，躬恤衞國。其勤公家，夙夜不解。民咸曰休哉。公曰：叔舅，予女銘，若纂乃考服。悝拜稽首曰：對揚以辟之。」其累列先代之美，亦與誄之用意同，故荀子曰：「銘累繫世，敬傳其名。」禮論繫世以記統緒，銘累以祥德善功烈勳勞，此家譜家傳分編並重之所由來也。

楚語載申叔時之言曰：「教之春秋，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，以戒勸其心。教之世，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，以休懼其動。教之詩，而爲之導廣顯德，以耀明其志。教之禮，使知上下之則。教之樂，以疏其穢而鎭其浮。教之令，使訪物官。教之語，使明其德；而知先王之務，用明德于民也。教之故志，使知廢興者而戒懼焉。教之訓典，使知族類，行比義焉。」辨味其辭，則春秋重褒善貶惡，世主記君主賢愚，語主傳先世行事，志主記列國興亡。戎夫告武王者志也。孔子昭賓牟賈者語也。其所筆削者春秋。書無逸載周公戒成王，備舉殷周列王，所謂教之世者歟？史記之本紀、世家、世表、年表。蓋合繫世及春秋而成；而閒傳之以語；傳則本於語及銘誄之屬者也。

毀譽褒貶

史之權在於褒貶，褒貶卽毀譽也。然毀譽之權，實惟風氣澆樸之世，爲能有之。孝經曰：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孝之始也。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孝之終也。」祭義曰：「亨孰羶薌，嘗而薦之，非孝也，養也。君子之所謂孝也者，國人稱願然曰：幸哉，有子如此，所謂孝也已。衆之本教曰孝，其行曰養。養可能也，敬爲難。敬可能也，安爲難。安可能也，卒爲難。父母旣沒，愼行其身，不遺父母惡名，可謂能終矣。」內則曰：「父母旣沒，將爲善，思遺父母令名，必果；將爲不善，思遺父母羞辱，必不果。」其重名也如此，此良史之所以有權也。

臧孫紇之出也，其人曰：其盟我乎？臧孫曰：無辭。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。對曰：盟東門氏也，曰：毋或如東門遂，不聽公命，殺適立庶。盟叔孫氏也，曰：毋或如叔孫僑如，欲廢國常，蕩覆公室。季孫曰：臧孫之罪，皆不及此。孟椒曰：盍以其犯門斬關？季孫用之。乃盟臧氏曰：毋或如臧孫紇，干國之紀，犯門斬關。臧孫聞之，曰：國有人焉。誰居？其孟椒乎。（左氏襄公二十三年）一盟誓之辭，其不能妄施如此，知輿論之有權，而史官之不敢曲筆，其故亦可思矣。

則有欲顯其名於史策者，石碏是也。（穀梁定公十四年）有身爲不義，歿世猶以爲恥，而欲掩之者，寧惠子是也。（左氏襄公十年）有恥其先人之惡者，司馬華孫是也。（左氏文公十五年）魯莊公之如齊觀社也，曹劌諫曰：君舉必書；書而不法，後嗣何觀？（左氏莊公二十三年）齊桓公之欲聽子華也，管仲諫曰：諸侯之會，其德刑禮義，無國不記。記姦之位，君盟替矣；作而不記，非盛德也。（左氏僖公七年）蓋

人君之可以名動又如此，此良史之所以有權也。

然曰作而不記，則當春秋之時，已有掩其實而不書者矣。又有曲筆以亂其實者，魯春秋去夫人之姓曰吳。其死曰孟子卒是也。（禮記坊記。）守死不渝，其人有幾？蕭隧之盟，公孫黑與焉，使大史書其名，且曰七子，（左氏昭公元年。）則知史之可以厭翊矣。此董狐，（左氏宣公二年。）南史，（左氏襄公二十五年。）所由見重於世與？（左氏文公十八年，襄仲殺惠伯，杜注曰，「惠伯死不書者，史畏襄仲，不敢書殺惠伯。」未知有據與，抑以意爲之也。）毀譽雖有懲勸之功，然亦有弊。何者？奇節懿行，惟有人倫之鑒者，爲能知之。若中庸之人，則其所知者，中庸之行而已，是可以貌爲也，是可以襲取也，於是非之無舉，刺之無刺，同流合汙之鄉原出焉。古者國小，人民寡，又皆重去其鄉，所謂國人，則今一邑之人耳。十目所視，十手所指，安所逃之？毀譽所加，利害榮辱隨其後。此其懲勸之所以有功。然而嶔奇磊落之士，爲流俗之所不容者，亦不知其凡幾矣。鮑焦之無從容而死，安知其不以是與？

曾子所謂國人皆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者，其人則騎款段馬之鄉里善人耳。夫以曾子之至大至剛，易簀之際，猶浩然欲行其心之所安，豈屑爲違道要譽之舉？然而儒生之側行，雖自有其眞，而不能禁巧僞者之不託其迹。鄉里之士，能知中行之德乎？抑將舍狂狷而取鄉原也？世惟中庸之人，不知有異己之美；亦惟中庸之人，必欲毀異己者使與己同。率一世而惟巧僞之崇，此嶔奇磊落之士，所由激而爲矯枉之舉也。魏晉間士之毀棄禮法，殆亦有激而然與？以是時鄉平之力方大也。然而其所獎飾者，則可知矣。不然，魏武曷爲求負俗之士哉？

江漢常武

江漢常武二詩，說者皆以爲宣王時事，竊疑非也。史記秦本紀趙世家，並謂穆王西巡狩，樂而忘歸，徐偃王因之作亂。秦本紀云：「造父爲穆王御，長驅歸周，一日千里以救亂；」趙世家云：「繆王日馳千里馬攻徐偃王，大破之；」而左氏昭公四年，椒擧謂穆有塗山之會；則穆王當日兵力實曾至淮徐。二詩所詠，蓋即其事。說苑指武：「王孫厲謂楚文王曰：徐偃王好行仁義之道，漢東諸侯三十二國盡服矣。王若不伐，楚必事徐。文王遂興師伐徐，殘之。徐偃王將死，曰：吾賴於文德而不明武備；好行仁義之道而不知詐人之心；以至於此，」淮南子人間訓，亦載此事，而係之楚莊王。穆王時，楚尙未強，而周室聲威顚振，伐徐之役，楚人或以師從，故後遂附會以偃王爲楚所滅；以當日情勢度之，楚必不能爲是役之主也。

自說苑以後，乃有彌傳其辭，謂穆王之伐徐，實命楚爲之者。博物志云：偃王旣有國，仁義著聞。欲舟行上國，乃通溝陳蔡之間。得朱弓矢，以已得天瑞，遂因名爲弓，自稱徐偃王。韓非喩老：「治國者以名號爲罪，徐偃王是也。」則偃王當日，確有稱王之事。江淮諸侯多服從，服從者三十六國。周穆王聞，遣使乘駟，一日至楚，使伐之。偃王仁，不忍鬬害其民，爲楚所敗，逃走彭城武原縣東山下。百姓隨之者以萬數，後遂名其山爲徐山。山上立石室，有神靈，民人祈禱，今皆見存。」說苑云偃王敗死，而此云逃走武原東山，蓋所以調停載籍與傳說也。然猶不鑿言爲楚之某王。至後漢書東夷傳，乃云：徐夷僭號，率九夷以伐宗周，西

至河上。穆王畏其方熾，乃分東方諸侯，命徐偃王主之。偃王處潢池東，地方五百里。行仁義，陸地而朝者三十六國。穆王後得驥騄之乘，乃使造父御以告楚，命伐徐，一日而至。於是楚文王大舉兵而滅之。偃王仁而無權，不忍鬬其人，故致於敗。乃北走彭城武原縣東山下。百姓隨之者以萬數，因名其山為徐山。」旣云周穆王，又云楚文王，則時不相及，遂啓如譙允南者之疑矣。（見史記索隱引）然云穆王使楚，非云偃王當穆王時，自實譙氏不疑彼而疑此，似未歸也。

古書率本傳說，年代人地名，多不審諦，然謂其絕無根據，則又不然。博物志謂偃王溝通陳蔡之間，後書謂偃王伐宗周，西至河上，皆隱與檀弓容居「昔我先君駒王，西討濟於河」之言合，疑駒王卽偃王也。（博物志謂徐偃王名弓，弓句聲近，竊疑傳說者謂駒爲弓，因附會爲得朱弓矢之說。）溝通陳蔡之間，疑卽鴻溝。博物志之言而信，則偃王之溝通南北，實在吳人溝通江淮之先矣。

楚之強自熊渠。史記楚世家，謂其當周夷王時。又云：「厲王暴虐，熊渠畏其伐楚，亦去其王。」然特去其王號而已，謂周當夷厲以還，猶能聲罪致討於楚，其說實不近情，況越江漢而征淮徐乎？乃漸漸之石序云：「下國刺幽王也。戎狄叛之，荆舒不至，乃命將帥東征，役久病於外，故作是詩也。」幽王而能遠征荆舒，豈尙爲切近之申與犬戎所滅哉？序蓋因詩有「武人東征」語而附會也。三家說詩，多有傳授，猶不免誤，況於小序之僞儱穿鑿者乎？其不足信，無俟再計矣。

越之姓

史記世家云：「越王句踐，其先禹之苗裔，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。封於會稽，以奉守禹之祀。」吳越春秋說同。漢書地理志曰：「粵地，牽牛婺女之分野也。今之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阯、九眞、南海、日南，皆粵分也。其君禹後，帝少康之庶子云。封於會稽。」亦本舊說。臣瓚曰：「自交阯至會稽七八千里，百粵雜處，各有種姓，不得盡云少康之後也。按世本，越爲羋姓，與楚同祖；故國語曰：羋姓夔、越；然則越非禹後明矣。又羋姓之越，亦句踐之後，不謂南越也。」案漢志所謂其君禹後者，自指封於會稽之越言之，不該百越，臣瓚實誤駁。至謂越爲羋姓，則左氏宣公十二年正義，亦據外傳而疑越非夏后之後；國語吳語韋解亦云：「句踐祝融之後，允常之子，羋姓也，」引鄭語及世本爲證。墨子非攻下篇：越王緊虧，（盧校改爲翳虧，畢孫二氏並從之。）出自有遽，始邦於越。」孫仲容閒詁曰：「楚世家云：熊渠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。左僖二十六年，夔子曰：我先王熊摯。漢書古今人表及史記正義引宋均樂緯注，並謂熊摯亦熊渠子。竊疑夔越同出，出自有遽，或當云出自熊渠。」案渠遽古字通，孫說似是。然必謂禹後之說爲誤，亦未必然。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，皆句踐後，而姓騶氏。（見史記本傳。徐廣曰：「騶一作駱。」非也。漢書亦作騶。下文有將軍騶力，蓋其同姓。）疑越俗或從母姓，句踐先世嘗與羋姓通昏姻，故爲楚之所自出而云羋姓；然以父系言之，則固禹之苗裔，而少康之庶子也。春秋之世，吳越相攻擊甚烈。夫差之讎越，自以闔廬見殺之故，闔廬允常之相讎，則其故殊不可知，豈以越出於楚，故助楚以謀吳歟？若然，則楚之用越，正猶晉之通吳矣。

史記云：夫餘之後二十餘世，至於允常。自夏至春秋，年代雖難實言，必不止二十餘世，正義引輿地志云「越侯傳國三十餘葉，歷殷至周。敬王時，有越侯夫譚子曰允常，拓土始大，稱王。」三十餘世，亦尙嫌其不足，豈其世數實自緊虧計之邪？

後漢書岑彭傳：更始遣立威王張卬與將軍徭偉鎮淮陽。注引風俗通曰：「東越王徭，句踐之後，其後以徭爲姓，」此則以王父字爲氏之倫，中國所謂庶姓也。

越裳

世之言越裳氏者，多以爲在今越南之地，此爲王莽所誤也，賈捐之棄珠崖之對曰：「武丁、成王，殷周之大仁也，然地東不過江黃，西不過氐羌，南不過蠻荊，北不過朔方，是以頌聲並作，視聽之類，咸樂其生，越裳氏重九譯而獻，以至乎秦，興兵遠攻，貪外虛內；務欲廣地，不慮其害。然其地南不過閩越，北不過太原。」漢書本傳。尋賈氏之言，越裳必尙較閩越爲近，若謂在今後印度半島，未免不近情理矣。

以越裳在今越南之地者，蓋本於後漢書，後漢書南蠻傳曰：「交阯之南，有越裳國、周公居攝六年，制禮作樂，天下和平，越裳以三象重譯而獻白雉。曰：道路悠遠，山川岨深，音使不通，故重譯而朝。成王以歸周公。公曰：德不加焉，則君子不饗其質；政不施焉，則君子不臣其人；吾何以獲此賜也？其使請曰：吾受命吾國之黃耇曰：久矣，天之無烈風雷雨，意者中國有聖人乎？有則盍往朝之。周公歸之於王。」注曰：「事見尙書大傳、」古人引用，多不盡仍元文。此事散見古書甚多，陳恭甫尙書大傳輯校，輯之甚備。後書而外，咸無「交阯之南」四字，知非伏生元文矣。後書上文曰：「禮記稱南方曰蠻，雕題交趾。其俗男女同川而浴，故曰交趾。其西有噉人國，生首子，輒解而食之，謂之宜弟。味旨則以遺其君，君喜而賞其父。娶妻美則讓其兄。今烏滸人是也。」引禮記王制雕以注文，其噉人之國，見墨子魯問篇，辭句亦有異同。不知爲此辭者所據墨子與今本異，抑引用改易，然「今烏滸人是也」六字，則必爲此辭者所加，其西二字，亦必其所改，承上文故曰交趾言之也。交趾之南四字，亦同一例。

漢書平帝紀：元始元年，春正月，越裳氏重譯獻白雉一，黑雉二。詔使三公以薦宗廟。羣臣奏言：大司馬莽，功德比周公。

賜號安漢公。及大師孔光等皆益封，此事亦見莽傳，但云風益州，令塞外蠻夷獻白雉而已，知越裳之名，必莽妄設之也。後書光武紀「建武十三年，日南徼外蠻夷獻白雉、白兔。」章帝紀「元和元年日南徼外蠻夷獻生犀、白雉。」南蠻傳「建武十三年，南越徼外蠻夷獻白雉、白兔。」「肅宗元和元年，日南徼外蠻夷究不事人邑豪獻生犀、白雉。」皆無越裳之名。論衡恢國篇亦云越裳，蓋東漢人已受其欺矣。

越裳之地，當不遠乎魯、何也？曰：其事傅諸周公，一也。其所貢者爲白雉，而夏翟爲禹貢徐州之貢，二也。周頌譜正義引大傳。越裳作越常，陳恭甫謂舊本如此。竊疑魯頌「居常與許，復周公之宇，」常卽越裳。越爲種族之名，常其邑名，以越冠裳，猶之史記楚世家謂熊渠封少子爲越章王，而其地後亦稱故鄣耳。左氏越有常壽過，疑卽此國人，毛傳謂常爲魯南鄙，其地當近海濱，故以無別風淮雨，占中國之有聖人也。

別風淮雨，見文心雕龍。陳恭甫疑淼和見誤本大傳，此恭甫誤也。別風颶卽颶風，後人不知，乃易具爲具，凡風皆有定向，惟別風不然，一若東西南北同時並作者。東與西相背，南與北相背，故曰別。名之曰具，義亦可通，但古無是語耳。輯校云：「御覽天部一本引作天之無烈風，東西南北來也，下六字當是注文誤入傳，」是矣，而不悟此六字正是別風之義，轉以淼和所見爲誤本，不亦千慮之一失乎？淮雨蓋匯雨之省，言雨四面而至，意與別風之東西南北來同也。

越裳漢書注引張晏曰：「越不著衣裳，慕中國化，遣譯來著衣裳，故曰越裳也，」附會可笑。師古曰：「王充論衡作越嘗，此則不作衣裳之字明矣。」魯頌鄭箋云：「常或作嘗，在薛之旁。六國時齊有孟嘗君，食邑於薛。」鄭箋果是，則其地距魯甚近，而御覽引大傳云重譯，文選應吉甫詩注引作重三譯。王元長文注引作重九譯，賈捐之亦云九譯，則仲任所謂語增者耳。抑三與九亦但言其多，非如後世文字之必爲實數，不能因此遂斷爲遠國也。

揚越

史記南越尉佗列傳。「秦時已并天下，略定揚越。」（漢書作粵。）集解引張晏曰：「揚州之南越也。顏師古亦曰：揚州之分，故曰揚粵。」案此說恐非也。楚世家云：「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，乃興兵伐庸、揚粵，至於鄂。」此與索隱所引戰國策謂吳起爲楚收揚越者，並非揚州之分。楚世家索隱云：「有本作揚雩，音吁，地名也。今音越。譙周作揚越。」案雩、吁、粵同從于聲；古粵越恆相假借。方言曰：「揚、雙也。燕代、朝鮮、冽水之間曰盱，或謂之揚。」釋言曰：「越揚也。」禮記聘義鄭注（叩之其聲清越以揚注。）同。樂記注則曰：「揚，越也。」（非謂黃鐘大呂弦歌干揚也注。）然則揚越仍係一語。重言之，乃所以博異語，猶華夏本一語而連言之耳。（博異語，見禮記內則「封之剝之」注。）不特此也，卽吳越二字，亦係一音之轉。吳，大也。（方言十三。）于，亦大也。（方言一。）淮南原道：「于越生葛絺。」注：「于，吳也。」荀子勸學：「于越夷貉之子。」注：「于越、猶言於越。」然則吳之與越，於越之與揚越，亦皆同言異字耳。公羊定公五年，「於越者，未能以其名通也；越者，能以其名通也。」解詁曰：「越人自名於越，君子名之曰越。」蓋諸夏之與蠻夷，有單呼累呼之別耳。

又不特吳越也，卽虞吳亦爲一字。周之封虞仲與周章，非有二號，故史記分別言之曰：「自大伯作吳。五世而武王克殷，封其後爲二；其一虞在中國，其一吳在夷蠻。十二世而晉滅中國之虞，中國之虞滅二世，而夷蠻之吳興。」此中虞吳字，非並作虞，則並作吳，故須分別言之。「其一虞在中國，其一吳在夷蠻，」虞吳二字，當係後人所加，元文當作「其

一在中國，其一在夷蠻。」若如今本，字形既有別異，尚何必如此措辭哉？詩絲衣：「不吳不敖」史記武帝本紀引作不虞不驚。越字在古爲民族之名。大伯仲雍之居南方，蓋卽其所治之民以爲號，而封之者因之。既以之封周章，則又變爲國名，故其支派之受封於北方者，雖所君臨者非越民，而亦以吳爲號也。

漢書地理志：大伯初封荊蠻，荊蠻歸之，號曰句吳。大伯卒，仲雍立。至曾孫周章，而武王克殷，因而封之。又封周章弟中於河北，是爲北吳。後世謂之虞。」案吳越春秋，虞仲作吳仲。公羊定公四年，晉士鞅衞孔圄帥師伐鮮虞。釋文：「虞本作吳。」尚書大傳曰：「西方者，鮮方也。」詩瓠葉「有兔斯首」鄭箋曰：「斯，白也。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。齊魯之間聲近斯。」然則西方之名，原於鮮白。鮮西一字。鮮虞獨言西吳，疑本虞仲之後，爲晉所滅，支庶播遷，君臨白狄者，故世本謂鮮虞爲姬姓也。中山武公初立，事在趙獻侯十年，見趙世家及六國表。其時入戰國已久，然春秋昭公十二年，晉伐鮮虞。公穀皆責其伐同姓，則鮮虞之爲姬姓，舊矣。非以武公之立也。武公，徐廣曰：「定王之孫，西周桓公之子。」索隱以世本不言，疑爲無據。然徐廣於此，不得鑿空，蓋自有所據。而小司馬時已無考耳。竊疑西吳之胤，或先此而絕，而西周公之後，入承其緒也。

孟子曰：「舜生於諸馮，遷於負夏，卒於鳴條，東夷之人也。」離婁下。而史記五帝本紀曰：「舜冀州之人。」下文「舜耕歷山，漁雷澤，陶河濱，作什器於壽丘，就時於負夏，無一爲冀州之地者。竊疑此語遭後人竄亂，非史記元文；否則與下文各有所本，冀州二字，但爲中國之義，非禹貢所謂冀州也。正義云：「越州餘姚縣，顧野王云：舜後支庶所封。舜姚姓，故曰餘姚。縣西七十里，有漢上虞故縣。會稽舊記云：舜上虞人。去虞三十里有姚丘，卽舜所生也。周處風土記云：舜東夷之人，生姚丘。孝經援神契云：舜生於姚墟。」緯候之言，當有古據，漢世縣名，亦必非無因。竊疑歷山卽湯放桀之處，與鳴條地正相近。說者或云在河東，或云在濮州，或云在嬀州，均無當也。有虞氏之虞，亦卽吳耳。墨子尚賢上：「古者堯舉舜於服澤之陽

一孫仲容閒詁曰：「服澤，猷即負夏。」案孫說近之。然則負夏亦澤名。鄭云衛地，恐非是。

名有原同而流異者，夷裔、華夏、虞吳、揚越皆是也。揚越既爲一語，則揚州猶言越州，亦以民族之名爲州名耳。然既爲州名，即自有其疆理，不得謂越人所居之處，皆可稱爲揚州。禹貢所載，蓋實東周時境域，然猶不及今閩廣。故知以南越傳之揚越爲取義於揚州者必非。貨殖列傳曰：「合肥受南北潮，皮革鮑木輸會也，與閩中于越雜俗。九疑蒼梧以南、至儋耳，與江南大同俗，而揚越多焉。」此揚越與于越，各有地分，截然不可相淆。蓋其語原雖同，而自春秋以後，於越遂爲封於會稽之越之專稱耳。自序。「漢既平中國，而佗能集揚越，以保南藩，納貢職，」亦以揚越言之，不曰于越。孜其地分，似自禹貢荊州而南者，皆稱揚越；而在揚州分者，顧不然也。

管子輕重一

世皆以管子輕重，徒爲富國之謀，甚者以爲損下益上之計，其實非也。輕重諸篇，皆言平均之道。蓋古者財利之分賦，其權本操之人君；其後王公大人日以淫侈，浸至不能舉其職；而駔儈之勢日張；人君既不克裁制，而淫侈愈甚，患貧亦愈甚，轉致寬假於駔儈，而益虐取於下民；民生遂蹙焉不可終日。輕重諸篇，亦相時勢之所宜，欲使分財布利之權，復歸於上，以拯救煢獨，裁抑富人耳。故曰：「天以時爲權，地以財爲權，人以力爲權，君以令爲權。」山權數。揆度：「五穀者，民之司命也。刀幣者，溝瀆也。號令者，徐疾也。」此與禮記「天生時而地生財，人其父生，而師教之，四者君以正用之」之言合。正同政。禮運。今之言生計者，以租庸贏爲利之本，古之言生計者，以時財力爲利之本，其說亦頗相類。而古必衆政令言之，則不徒致謹於其生，亦且致謹於其分。使歐人而知此義，則不致舉國之利，皆入於駔儈，而重煩言羣學者之勞心焦思矣。

國蓄曰：「人君挾其食，守其用，據有餘而制不足。」揆度曰：「民重則君輕，民輕則君重，此乃財餘以滿不足之數也。」又曰「富能奪，貧能予，乃可以爲天下。」又述神農之教曰「無食者予之陳，無種者予之新，故無什倍之賈，無倍稱之民。」輕重甲曰：「今欲調高下，分并財，散積聚。不然，則世且兼并而無止，蓄餘藏羨而不息，貧賤鰥寡獨老，不與得焉。」其意在均平，躍然可見。

輕重乙曰：「奪然後予。」蓋天下之財，必賴天下之力生之；若待人君耕而食之，織而衣之，則惟日不足矣。然則當財

利分賦，既已不均之後，而欲有所予者，其勢固不能不先有所奪。故如輕重諸篇之言，非武健嚴酷也，更非損下以益上也，乃謀財有餘以滿不足也。〈揆度〉曰：「地中有山藏，君子以裒多益寡，稱物平施，」輕重之家有焉。

當時所謂兼并者，蓋以商賈之人爲多；積聚則卿大夫之家爲多。〈國蓄〉曰：「君引錣量用，耕田發草，上得其數矣；民人所食，人有若干步畝之數矣；計本量委則足矣；然而民有飢餓不食者，何也？穀有所藏也，人君鑄錢立幣，民庶之通施也。人有若干百千之數矣；然而人事不及，用不足者，何也？利有所并藏也。」（藏字疑衍。輕重甲「今君躬犁墾田，耕發草土，得其穀矣。民人之食，有人若干步畝之數，然而有餓餒於衢閭者，何也？穀有所藏也。今君鑄錢立幣，民通移，人有百十之數，然而民有賣子者，何也？財有所并也。」）即言兼并積聚之害也。

〈山權數〉言：丁氏之家粟，可食三軍之師，而〈輕重丁〉言：大夫多并其財而不出，腐朽五穀而不散，此并兼積聚之在於封君者也。（并其財而不出，蓋謂積幣而不散。「財幣欲其行如流水，」積而不散，本無利可圖，然能使民間錢幣之數減少，亦有害也。）積治之之策：一以賣爲質而假其邑粟，〈山權數〉所言是也。一則滅其位，杜其門，迫之使不得不散。〈輕重丁〉所言是也。〈輕重甲〉曰：「君請縞素而就士室，朝功臣世家遷封食邑積餘藏羨跱蓄之家曰：城肥致衝，無委致圍，天下有慮，齊獨不與其謀。子大夫有五穀菽粟者，勿敢左右，請以平賈取之。與之定其券契之齒。釜鏂之數，不得爲侈弇焉。困窮之民，聞而糴之。釜鏂無止，遠通不推。國粟之賈，坐長而四十倍。君出四十倍之粟以振孤寡，收貧病，視獨老。窮而無子者，靡得相鬻而養之，勿使赴於溝瀆之中。若此，則士爭前戰爲顏行，不偸而爲用，輿死扶傷，死者過半，」此則官立法强積聚之家以平賈糶其粟也。

對君之積聚，亦徒爲積聚耳，商賈則操奇計贏，資本隨周轉而增殖，其剝民尤甚。〈國蓄〉曰：「歲有凶穰，故穀有貴賤；令有緩急，故物有輕重。」〈七臣七主〉曰：「政有緩急，故物有輕重；歲有敗凶，故民有義（義當作羨）不足；時有春秋，故穀有貴賤；」

此物買升降之原也，而其利皆入於商賈。輕重乙曰：「歲有四秋，物之輕重，相什而相伯。」山國軌曰：「泰春泰夏泰秋泰冬，此物所以高下之時也；此民所以相并兼之時也。」揆度曰：「今天下起兵加我，民棄其耒耜，出持戈於外，然則國不得耕，此非天凶也，此人凶也。君朝令而夕求具，民肆其財物與其五穀為讎，厭而去。賈人受而廩之。然則國財之一分在賈人。師罷，民反其事，萬物反其重，賈人出其財物，國幣之少分廩於賈人。若此，則幣重三分，財物之輕重三分，賈人市於三分之間，國之財物盡在賈人，而君無筴焉。民更相制，君無有事焉。」所言即其事也，三分歸君民與賈人也。輕重甲曰：「今君之籍取以正，（同政）萬物之賈輕去其分，皆入於商賈，此中一國而二君二王也。」其權力之大可想。輕重丁曰：「桓公曰：四郊之民貧，商賈之民富，寡人欲殺商賈之民，以益四郊之民，為之奈何？」可見商人之兼并農人，由來舊矣。

國蓄曰：「利出於一孔者，其國無敵；出二孔者，其兵不詘；出三孔者，不可以舉兵；出四孔者，其國必亡。先王知其然，故塞民之養，隘其利途。故予之在君，奪之在君，貧之在君，富之在君。」此等議論，皆後人所目為武健嚴酷，而嘗其損下益上者也。殊不知當時事勢，人民之利害，實與國君合，而與豪暴背馳。封建之所以卒廢，商賈所以世為人之所賤者以此。先秦諸子，固無欲芻狗其民，以漏說其君者也。

輕重丁言：城陽大夫，嬖寵被絺綌，鵝鶩含餘秫，齊鐘鼓之聲，吹笙篪，同姓不入。伯叔父母，遠近兄弟，皆寒而不得衣，飢而不得食。及滅其位，杜其門，則功臣之家，皆爭發其積藏，出其資財，以予其遠近兄弟；以為未足，又收國中之貧病孤獨老不能自食之萌，皆與得焉。故桓公推仁立義，功臣之家兄弟相戚，骨肉相親，國無飢民，此之謂繆數。蓋老有所終；

幼有所長；鰥寡孤獨廢疾者，皆有所養；大同之世，本有此制，小康之世，猶沿襲焉。至於亂世，君卿大夫，日以淫侈，然後其遺規寖以廢墜也。此亦民失其養之一大端，故晏子惠流三黨，見稱百世；即陳氏厚施，民亦未嘗不蒙其利也。

管子輕重二

凡理天下之財者，必能通天下之有無。有無之差，一以時，一以地，商人之獲利，卽由此也。輕重乙：「桓公問於管子曰：衡有數乎？管子對曰：衡無數也。衡者，使物一高一下，不得常固。桓公曰：然則衡數不可調邪？管子對曰不可調。調則澄，澄則常，常則高下不貳，高下不貳，則萬物不可得而使固。」此言物賈之變動，乃事勢之自然也。又曰：「歲有四秋，物之輕重，相什而相伯。」此物賈之異以其時者也。又曰：「昔狄諸侯，畝鍾之國也，故粟十鍾而錙金；程諸侯，山諸侯之國也，故粟五釜而錙金。」此物賈之異以其地者也。善爲天下者，必合異時異地而劑其平，使豐饒者不至有餘空無者不至不足；樂歲不至狼戾，而凶年不至流離也。然則物不可調而可調也。此則以人事彌天行之闕，而民養生送死無憾矣。

王制曰：「三年耕，必有一年之食；九年耕，必有三年之食。以三十年之通，雖有凶旱水溢，民無菜色，然後天子食，日舉，以樂」。此卽所謂合異時而劑其平者也。輕重之家，亦知此義，管子國蓄曰：「歲適美，則市糶無予，而狗彘食人食；歲適凶，則市糴釜十繦，而道有餓民。然則豈壤力固不足，而食固不贍也哉？夫往歲之糶賤，狗彘食人食，故末歲之民不足也。」可謂言之深切著明矣。交易未興之世，無由合異地以相劑，惟有自營積貯，以備緩急，故有耕九餘三之制。交易既興，則不然矣。故管子又曰：「物適賤，則半力而無予，（力當作协，十一也。）民事不償其本。物適貴，則什倍而不可得，民失其

用，然則豈財物固寡，而本委不足也哉？夫民利之時失，而物利之不平也。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，操事於民之所有餘。夫民有餘則輕之，故人君斂之以輕；民不足則重之，故人君散之以重。斂積之以輕，散行之以重，故君必有什倍之利，而財之櫎可得而平也。」蓋交易既興，則積貯之制雖廢，而商人之買賤賣貴，已不豨爲酌盈劑虛之謀。特其挹彼注玆，乃爲牟利起見，故凡民之受其害者，無以異於天災，或且加烈焉。言輕重者，知通工易事之既興，必不能返諸自爲而後用之之世也，則與其遏其貿易，迫其積貯，郊特牲曰：「四方年不順成，八蜡不通，以謹民財也。順成之方，其蜡乃通，以移民也。」蓋古者農家交易，多以穀粟，用有餘，食藉不足。故年不順成，則禁其通商也。移，鄭讀爲羨。羨即管子通移之移，不改字，義亦可通。毋寧即其貿易之間，爲之酌盈劑虛，損有餘以補不足焉，是則輕重家之旨也。故輕重者，交易既興後之積貯；積貯者，交易未興時之輕重；其爲法雖異，而其用意則同；皆所以救天行之無常，而使之有常者也。

山權數曰：「王者歲守十分之參，三年與少半成歲，三十一年而藏十一年與少半。藏參之一，不足以傷民，而農夫敬事力作，故天毀埊凶旱水泆，民無入於溝壑乞請者也。此守時以待天權之道也。」揆度曰：「一歲耕，五歲食，粟賈五倍。一歲耕，六歲食，粟賈六倍，二年耕而十一年食。」事語曰：「歲藏一，十年而十也。歲藏二，五年而十也。縞素滿之，王在上，故視歲而藏，縣時積歲，國有十年之蓄，富勝貧，勇勝怯，智勝愚，微勝不微，有義勝無義，練士勝敺衆，凡十勝者盡有之，故發如風雨，動如雷霆，獨出獨入，莫之能禁止，不待權與。」皆合異時而劑其豐歉，與耕九餘三之意同。

欲調劑各地之盈虛者，必先明於一地之盈虛。山國軌，山至數之所言，則其事也。山國軌欲考各縣各鄉之田若干，餘食若干，女工若干，餘衣若干，山田閒田不足者若干。有餘者量公幣以糴其餘，不足者量公幣以滿其准。山至數言一

縣必有一縣中田之筴，一鄉必有一鄉中田之筴，一家必有一家直人之用。又言幣乘馬之法：以方六里爲一區，而計其田之美惡，穀之多寡貴賤，及其用幣之數，穀與幣相當之數。此皆欲明各地方之情形，以爲酌劑之本者也，蓋耕九餘三之制，藏有餘以待不足，善矣，然物不產於其地者，終不能得其用；而磽确之地，雖勤力而猶不能自活者，遂不可以居人，合各地而劑其盈虛，則無此患矣。山至數言：「有山處之國，有氾下多水之國，有山地分之國，有水泆之國，有漏壤之國。山處之國，常藏穀三分之一。氾下多水之國，常操國穀三分之一。山地分之國，常操國穀十分之三。水泉之所傷，水泆之國，常操十分之二。漏壤之國，謹下諸侯之五穀，與工雕文梓器，以下天下之五穀。」輕重乙言「䵺鑪之國，粟十鍾而鏂金，山諸侯之國，粟五釜而鏂金，」皆因地利之不同，知其所產之多寡，以謀劑之方者也。夫能合各地方而劑其盈虛，則眞爲普天之下所仰賴，而不愧爲天下之主矣。古之所謂王道者如此。

合各地方以謀相贍，亦自古有之，庚財，乞糴是也。特其事不可常恃，故貿易之事，必繼之而起，山權數曰：「湯七年旱，禹五年水。湯以莊山之金，禹以歷山之金鑄幣，而贖民之無糟賣子者。」國蓄曰：「玉起於禺氏，金起於汝漢，珠起於赤野，東西南北，距周七八千里；水絕壤斷，舟車不能通。先王爲其途之遠，致之難，故託用於其重。以珠玉爲上幣，以黃金爲中幣，以刀布爲下幣。三幣，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，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，先王以守財物，以御民事，而平天下也。」知合各地方以酌盈劑虛，由來舊矣。惜乎乘時御宇之君，莫能行輕重斂散之事，使其權盡操於賦賂，而無糟賣子者，受人禍或轉烈於天行耳。此則每讀管子之書，不禁掩卷而三歎者也。

管子輕重三

洪範八政：一曰食，二曰貨。漢書食貨志曰：「食，謂農殖嘉穀，可食之物；貨，謂布帛可衣，及金刀龜貝，所以分財布利，通有無者也。」蓋民以食爲天，在古代必出於自給，而其餘百物，則或仰給於外來，故總稱爲貨，與食對擧也。管子輕重亦然。揆度曰：「五穀者民之司命也；刀幣者溝瀆也，」國蓄曰：「五穀食米，民之司命也；黃金刀幣，民之通施也。」輕重甲曰：「五穀粟米者，民之司命也；黃金刀布者，民之通貨也：」國蓄又曰：「凡五穀者，萬物之主也。穀貴則萬物必賤，穀賤則萬物必貴。兩者爲敵，則不俱平。」輕重甲曰：「粟重而黃金輕，黃金重而粟輕，兩者不衡立。」乙曰：「粟重而萬物輕，粟輕而萬物重，兩者不衡立。」皆是：

是故當時之貿易，實爲以穀與萬物相易；而泉幣之初興，尤依附於穀粟，故山國軌言幣若干而中用，穀若干而中幣；又欲令貧家假幣，皆以穀准幣，直幣而庚之。山至數亦言以幣准穀而授祿也。

斯時民間之爲用，亦錢穀並行。故國蓄言：「使萬室之都，必有萬鍾之藏，藏繈千萬；使千室之都，必有千鍾之藏，藏繈百萬。」輕重丁亦言「凡稱貸之家出泉三千萬，出粟數千萬鍾」也。布帛之爲用亦甚多，故輕重甲言「君朝令一怒，布帛流越而之天下。」

穀與萬物相爲輕重，而時人之見解，則多重穀而輕他物，故山至數言：「彼守國者，守穀而已矣。」因欲貯穀於國中，

而徠諸侯之穀，其言曰：「彼諸侯之穀十，使吾國穀二十，則諸侯穀歸吾國矣，諸侯穀二十，吾國穀十，則吾國穀歸於諸侯矣。故善爲天下者，謹守重流，而天下不吾洩矣。」輕重乙言：「昔者紀氏之國，強本節用，其五穀豐滿而不能理也，四流而歸於天下，適足爲天下虜。」又言「滕魯之粟釜百，則使吾國之粟釜千，滕魯之粟，四流而歸我，」輕重丁言：「昔者癸度居人之國，必四面望於天下。天下高亦高。天下高我獨下，必失其國於天下，」凡以戒粟之外流也。輕重乙又曰：「桓公曰：皮幹筋角竹箭羽毛齒革不足，爲此有道乎？管子曰：惟曲衡之數爲可耳。桓公曰：行事奈何？管子對曰：請以令爲諸侯之商賈立客舍。一乘者有食，三乘者有芻菽，五乘者有伍養，天下之商賈，歸齊若流水。」可見其覘穀粟以外之物，不妨仰給於國外也。輕重戊言魯梁，萊，楚，衡山之事，皆寓言，亦皆重粟之理。

輕重乙曰「桓公曰：吾欲殺正商賈之利，而益農夫之事，爲此有道乎？」管子請重粟之賈，金三百。「若是，則田野大辟，而農夫勸其事矣。」桓公曰：「重之有道乎？」管子對曰：「請以令與大夫城藏，使卿諸侯藏千鍾，令大夫藏五百鍾，列大夫藏百鍾，富商蓄賈藏五十鍾，內可以爲國委，外可以益農夫之事。」輕重丁曰：「桓公曰：糴賤，寡人恐五穀之歸於諸侯，寡人欲爲百姓萬民藏之，爲此有道乎？管子曰：今者夷吾過市，有新成囷京者二家，君請式璧而聘之。桓公曰：諾。行令半歲，萬民聞之，舍其作業而爲囷京，以藏菽粟五穀者過半。」此殖錯貴粟之論所本也。

當時民間相易，蓋多以穀粟布帛，而泉幣則上之所爲，故上得挾此以御輕重。國蓄言。「穀賤則以幣予食，布帛賤則以幣予衣，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」是也。以珠玉爲上幣，以黃金爲中幣，以刀布爲下幣，珠玉金銅，皆非凡民所有，故制幣之權，操之於君，山國軌曰：「斂萬物應之以幣，幣在下，萬物皆在上。」山至數曰：「君有山，山有金以立幣。以

幣准穀而授祿，故國穀斯在上，」又曰：「士受貲以幣，大夫受邑以幣，人馬受食以幣，則一國之穀資在上，幣資在下。」皆推行錢幣之策也。

人君挾幣以御萬物，其所重者仍在穀，故山至數言：「穀十藏於上，三游於下；」又欲「國穀三分，二分在上。」珠玉黃金，皆非平民所能有，而挾之可以御輕重者，以當時之封君，藏粟甚多故也，山權數言以寶爲質而假丁氏之粟卽其事，當時商人，所以能交通王侯，力過吏執者以此，子貢貨殖，所以所至國君，無不與之分庭抗禮也。

後世之言理財者，每好言藏富於民，而實不得其解，藏富於民之語，昉見管子。管子山至數曰：「王者藏於民，霸者藏於大夫，殘國亡家藏於篋。請散棧臺之錢、散諸城陽，鹿臺之布、散諸濟陰。君下令於百姓曰：民富君無與貧，民貧君無與富。故賦無錢布，府無藏財，貲藏於民。歲豐，五穀登，五穀大輕，穀賈去上歲之分，以幣據之。穀爲君，幣爲下，國幣盡在下，幣輕穀重。上分上歲之二分在下，下歲之二分在上，則二歲者四分在上；則國穀之一分在下，穀三倍重。邦布之籍，終歲十錢。人家受食，十畝加十，是一家十戶也。出於國穀筴而藏於幣者也。以國幣之分，復布百姓，四減國穀，三在上，一在下，復筴也，」然則藏富於民，乃謂散幣以聚穀，非謂上於人民之生計，一無所知，徒以寡取爲仁，而聽其自相豢幷也。苟一無所知而聽其自相豢幷也，則所謂「民知而君愚，下貧而君富」者也。（見山權數。）

管子輕重四

管子輕重之筴，意蓋欲以輕稅斂也。當時正稅之外，有所取於民，皆謂之籍，故山至數言「輕賦稅則倉廩虛，肥籍斂則械器不奉。」輕重甲「不籍於民，何以奉車革？不籍於民，何以待鄰國？」又言「皮幹筋角之徵甚重，重籍於民而貴市之。」又言「弓弩多匿移者，而重籍於民。」輕重丁言「寡人多務，欲衡籍富商蓄賈稱貸之家，以利貧萌」也。國蓄曰「租籍者，所以強求也；租稅者，所慮而請也。」蓋經常之稅，謂之租稅；按田而別有所取，謂之租籍。下文又云「以室廡籍，謂之毀成；以六畜籍，謂之止生；以田畝籍，謂之禁耕；以正人籍，謂之離情；以正戶籍，謂之養贏。」輕重甲「桓公曰：寡人欲籍於室屋。管子對曰：不可，是毀成也。欲籍於萬民。管子對曰：不可，是隱情也。欲籍於六畜。管子對曰：不可，是殺生也。欲籍於樹木。管子對曰：不可，是伐生也。」以田畝籍，蓋卽所謂租籍，正人正戶之正與直通。山至數「一縣必有一縣中田之筴，一家必有一家直人之用，」直人卽正人，蓋謂中人，故有征役者。輕重甲「民無以與正籍者，與之長假。」不與正籍，蓋不役之人也。以正人籍，口數將有蔽匿，故曰隱情；以正戶籍，則重取於有役之家，無役者顧邀寬免，故曰養贏也。或曰「贏當作羸，謂貧羸者獲免，而正戶登困。」義亦可通。○輕重乙「租稅者，君之所宜得；正籍者，君之所强求。」此正字別是一義，與正人正戶之正不同。以室廡六畜田畝正人正戶籍，蓋謂以是爲民貧富之准而斂之，猶後世以丁貲定戶等矣。其政甚苛，故管子欲有國者取贍於物價輕重之間，而減廢此等苛稅也。國蓄所謂「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，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，故萬民無籍，而國利歸於君」也。又曰：「天子籍於幣，諸侯籍於食，中歲之穀，糶石十錢。大男食四石，月有有四十之籍。大女食三

石，月有三十之籍，吾子食二石，月有二十之籍。歲凶穀貴，糴石二十錢，則大男有八十之籍，大女有六十之籍，吾子有四十之籍。是人君非發號令收嗇而戶籍也。彼人君守其本委謹，而男女諸君吾子，無不服籍者也。」此言穀由官賣，凡食穀者，卽不狓人人納稅也，蓋租稅之取民也顯，則民怨之；官賣穀之取利也隱，則民不覺；所謂見予之形，不見奪之理，此爲政之微權也。

地數曰「武王立重泉之戍。令曰：民有百鼓之粟者不行，民舉所最粟，以避重泉之戍，而國穀二十倍，巨橋之粟亦二十倍，武王以巨橋之粟市繒帛，軍五歲毋籍衣於民，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衡黃金百萬，終身無籍於民。准衡之數也。」此言以官粟市雜物而免賦斂也。山國軌曰：「有莞蒲之壤，有竹箭檀柘之壤，有汜下漸澤之壤，有水潦魚鱉之壤。今四壤之數，君皆善官而守之，則籍於財物，不籍於人畝。」此言凡共用之物，皆設官治理，則不待賦斂於民也。此所謂不籍而富國也。

粟爲民之所有，取之雖多，猶可竭蹶以應上之求，非凡民所能自爲者，則不得不求之商賈，而商人因以剝削農人矣。揆度曰：「君朝令而夕求具，國之財物盡在賈人」是大事也。國蓄曰：「令人君籍求於民，令曰十日而具，則財物之賈什去一。令曰八日而具，則財物之賈什去二。令曰五日而具，則財物之賈什去半。朝令而夕具，則財物之賈什去九。先王知其然，故不求於萬民而籍於號令也。籍於號令，則所謂操重斂散之權者也。故輕重家言，不過欲奪商賈之利，歸之農夫而已矣，其意實在重農也，故吾疑爲農家言也。

官賣物未嘗不可求之商人，然商人仍取之於平民，而其取之也，必乘其急，而抑其賈。如此，則利盡歸於商賈矣。故奪

以穀易他物使穀有所渫，而其賈亦昂也。輕重丁言：「幣籍而務，則賈人獨操國趣；穀籍而務，則農人獨操國固；」此之謂也。

籍字本義，蓋爲凡取民之稱。孟子言「助者藉也，」亦卽此字，其初所取，蓋僅穀粟，故殷人田稅，以此爲名。其後取於民之物日多，乃又以與賦稅對舉也。山至數言：「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，苟合於國器君用者，皆有矩券於上。」可見其取民之苛矣。

大史公書亡篇

補大史公書是一事，續大史公書是一事，後人就大史公書，有所附益，又是一事。三者不可相殺。

後漢書班彪傳，載彪作後傳略論言司馬遷作本紀、世家、列傳、書、表，凡百三十篇，而十篇缺焉。漢書藝文志：大史公書百三十篇。十篇有錄無書。本傳同。張晏曰：遷歿之後，亡景紀、武紀、禮書、樂書、兵書、漢興以來將相年表、日者列傳、三王世家、龜策列傳、傅靳列傳。元、成之間，褚先生補缺，作武帝紀、三王世家、龜策日者傳，言辭鄙陋，非遷本意也。此就百三十篇中所缺者補之，所謂補大史公書者也。

彪傳又云：「武帝時，司馬遷著史記，自太初以後，闕而不錄。後好事者頗或綴集時事，然多鄙俗，不足以踵繼其書。」注：「好事者，謂揚雄、劉歆、陽城衡、褚少孫、史孝山之徒也。」漢書張湯傳贊：「馮商稱張湯之先，與留侯同祖，而司馬遷不言，故闕焉。」如淳曰：「班固目錄：馮商，長安人。成帝時，以能屬書待詔金馬門，受詔續大史公書十餘篇。」師古曰：「劉歆七略云：商，陽陵人。治易，事五鹿充宗。能屬文，博通強記，與孟柳俱待詔，頗序列傳，未卒，會病死。」藝文志注同，事五鹿充宗下，多後事劉向四字。藝文志注引韋昭曰：「馮商受詔續大史公十餘篇，在班彪別錄。」說與如淳同，而漢志列商所續大史公僅七篇，蓋餘篇因病未卒邪？然無論其為七篇抑十餘篇，要必在百三十篇之外，此所謂續大史公書者也。

張晏言褚少孫補遷書僅四篇，而今所缺十篇俱在，則補遷書者不止一人。然遂謂揚雄、劉歆、陽城衡、史孝山之徒為

之，則又非也。雄等所爲，蓋皆續而非補；而此十篇，亦有可云補，有不可云補者。何則？苟其言補，雖不能必得遷意，要必與遷書體例相同。而如今之所爲，鈔封禪書以充武紀，鈔荀子，戴記以當禮書，樂書，皆與遷書體例，截然不合也。張晏言褚先生所補，言辭鄙陋，而如今之所補，則武紀用封禪書，即遷所自爲；三王世家全錄策文；日者傳載司馬季主之辭；龜策傳載大卜所傳龜策卜事，其辭皆非褚氏所爲，何鄙陋之有？且武紀即取封禪書，是鈔本書之此篇，以補彼篇也，武紀完，封禪書又缺矣，有是理乎？故知今此四篇，又非褚少孫之舊也。

然則史記中不出談、遷處，果何人所爲邪？曰：古書爲後人所亂者者甚多，而其亂之也，亦各不同。有本書既缺，他有所采以補之，而其所采大致與本書合者，如今史記之景紀，傅靳列傳，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是也。此三篇體例最與元書合。景紀，張晏云以班書補之。今檢其文，與班書絕不同，可知補史記者必別有所受之也。有所采雖未必合，而體例與元書相符者，若律書，三王世家，日者，龜策兩傳是也。顧師古謂史記自序，有律書無兵書，以駁張晏，謬也。律書即兵書，昔人已言之矣。亦有全不相干者，則武紀，禮樂二書是矣。此其意蓋本不在補，特取略有關涉之事，鈔附以備觀覽而已。雖附元書篇中，元書仍不可不謂之缺也。有附錄而無元文，亦無補之之文。然今禮書，樂書中鈔荀子，戴記處，雖止可謂之附錄，而自此以前一節，則與元書體例，倘無不合，豈此一節爲褚少孫所補，而其餘則好事者之爲之與？樂書篇末又有大史公曰云云，亦割禮論之文。

張晏謂史記所缺十篇，而今存者亦皆有「大史公曰」字。論者因謂史記實未嘗缺，而譏少孫之補爲亡謂，十七史商榷。此又非也。大史公三字，蓋非獨談，遷，凡居是官者，皆以之自稱焉。劉知幾謂馬遷既歿，大史之署，非復記言之司，此特以大校言之，安知居其位者，遂一無所述哉？且如今司馬相如傳贊采及揚雄之語，豈談，遷所能爲，然亦著大史公曰

字。此等苟非居是官者之自稱，則祇可謂鈔他書以續補史記者妄益之，然觀「褚先生曰」字，皆未嘗改，則知妄以他人之辭，託諸談、遷者尚不多，非談、遷所能言之「大史公曰」自以釋爲居是官者之自稱爲較安也。史記中有褚先生之辭者，不止張晏所舉四篇。如三代世表，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是也。然晏不云此諸篇爲褚所補，則知晏所謂補者，乃元書全佚，他有所采以充之，而非如此諸篇，於元書之後有所沾綴也。諸篇中涉及麟止後事者，大抵皆此類耳。此皆只可謂之附益，旣不可云補，亦不足言續也。

自敍曰：「三子之王，文辭可觀，作三王世家。」今三王世家亦載大史公之言曰：「封立三子，天子恭讓，羣臣守義，文辭爛然，甚可觀也，是以附之世家。」其言如出一口。似乎遷之元書，爲不亡矣。然又載褚先生之言曰：「臣幸得以文學爲侍郎，好覽觀大史公之列傳。列傳中稱三王世家，文辭可觀。求其世家，終不能得。竊從長老好故事者，取其封策書，編列其事而傳之，令後世得觀賢主之指意。」今此篇所列策文，在大史公曰以前者，蓋卽褚先生得諸長老者也。然則大史公曰以下之語，何自而來？豈其所序之事及辭已亡，而論贊之語獨存與。蓋史遷之書，私書也，其意欲藏之名山，傳之其人，而其後祖述宣布，實由其外孫楊惲。（見遷本傳。張敞傳云：「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，頗爲春秋。」）此乃民間之物，不必爲侍郎而後得觀。褚先生所覽觀之大史公列傳，其所謂大史公者，實非遷也。今觀其辭又曰：「王者疆土建國，封立子弟，所以褒親親，序骨肉，尊先祖，貴支體，廣同姓於天下也，是以形勢彊而王室安。自古至今，所由來久矣，非有異也，故弗論著也。」此語若出談、遷，則自漢興以來同姓王侯，皆不嘗列表；而自楚元王以下，宗室受封者，亦不嘗著於世家矣；有是理乎？列者，序列，古書之序，恆與其書別行。褚少孫旣云覽觀大史公之列傳，又云求三王世家弗能得，則此所謂列傳

者，乃諸篇之序錄，如今史記中之自敍，而非如史記中之列傳序列行事者也。今史記諸篇中系諸大史公之辭，竊疑此類當尙不乏，特無從一一別白；而此篇大史公曰以下之辭，其非出於談、遷，則昭然可覩矣。禮書、樂書旣亡，而篇首仍有系諸大史公之語，蓋亦此類。故知張晏之言，必非無據也。知晏之言有據，則知張守節舉禮書、樂書等非史公元文者，司馬貞舉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四十五國，曆書大始征和以下，悉以爲褚先生所補者之非矣。

三國魏志王肅傳。載明帝問肅曰：「司馬遷以受刑之故，內懷隱切，著史記，非貶孝武，令人切齒。」對曰：「司馬遷記事，不虛美，不隱惡，劉向，揚雄，服其善敍事，有良史之才，謂之實錄。漢武帝聞其述史記，取孝景及己本紀覽之。於時大怒，削而投之，於今此兩紀有錄無書。後遭李陵事，遂下遷蠶室。此爲隱切在孝武，而不在於史遷也。」案遷報任少卿書，極言所以隱忍苟活，實爲史記之未成，則其著書，實在遭李陵事後，而不在其前，安得有武帝因讀本紀隱切，乃下遷蠶室之事？故昔人於肅說，多不之信也。或曰：著書是一事，成書又是一事。遷書之成，在遭李陵事後；其從事論著當在繼父爲大史之年，安得謂景武二紀，遭陵事時必無草創乎？此說可通。然古人輕事重言，往往設辭悟主，不必實有其事。孔融之想當然耳，是其明證。魏志載肅諫疏及季𩅰不當死，史遷非隱切之對，意固美其直諫，非嘉其博聞。據明帝問，遷著書自在遭陵事後，肅之言，似不能據爲事實也。然景武兩紀，有錄無書，則非虛辭，又可見張晏之說之確矣。

守藏室之史

史記老子列傳曰：「周守藏室之史也。」又張丞相列傳：「秦時爲御史，主柱下方書。」索隱曰：「周秦皆有柱下史，謂御史也。所掌及侍立恆在殿柱之下。故老聃爲周柱下史。今蒼在秦代亦居斯職。」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有兩丞：一曰中丞，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。張蒼所居蓋卽此職。王莽傳；居攝元年置柱下五史，秩如御史，聽政事，侍旁，記疏言行。此蓋柱下名官之始。張蒼雖主柱下方書，官未必以柱下名，故史記但稱爲御史也。御史職甚親近，老子若居是官，可謂得時則駕，不必隱而著書矣。守藏室之史當別是一官，不當附會爲柱下史也。

方書，漢書注引如淳曰：「方版也，謂事在版上者。」正圖籍祕書之類。又列或說曰：「主四方文書也。」似近望文生義，而師古是之。史記索隱引姚氏亦云「下云明習天下圖書計籍，主郡上計，則方爲四方文書者是也」恐未必然。周官，凡四方之事書，內史讀之。亦不屬御史。

漢書功臣侯表山都貞侯王恬啓，漢五年爲郎中柱下令。師古曰：「柱下令，令主柱下書史也。」此亦無主書明文，似皆據莽制附會。

左氏僖公二十四年，「晉侯之豎頭須，守藏者也。其出也，竊藏以逃，盡用以求納之。」老子爲之史之守藏室，蓋亦如是，乃藏財賄之地也。

倉海君

史記留侯世家：「良嘗學禮淮陽，東見倉海君。」如淳曰：「秦郡縣無倉海，或曰東夷君長。」案或說是也。越世家曰：無彊之亡也，諸族子爭立，或爲王，或爲君，濱於江南海上，服朝於楚。後七世，至閩君搖，佐諸侯平秦，漢高帝復以搖爲越王，以奉越後。」東越列傳曰：「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，其先皆越王句踐之後也。秦已并天下，皆廢爲君長，以其地爲閩中郡。及諸侯畔秦，無諸、搖率越歸鄱陽令吳芮，從諸侯滅秦。當是之時，項籍主命，弗王，以故不附楚。漢擊項籍，無諸、搖率越人佐漢。漢五年，復立無諸爲閩越王，王閩中故地。孝惠三年，舉高帝時越功，曰閩君搖功多，其民便附，乃立搖爲東海王。」曰「或爲王，或爲君；」曰「皆廢爲君長；」曰「弗王，以故不附；」曰「復以搖爲越王；」「復立無諸爲閩越王；」則王之與君，尊卑迥判。蓋能號令他部落者爲王，獨自臣其部落者爲君。今之土司，皆有其所蒞之民，皆君也；其桀黠者，嘗覬衆主他部落，則欲爲王者也。記曰：「天無二日，民無二王，」此言號令之不可不出於一。然號令所加，亦其部落之酋長耳；若其部民，則固一聽命於其君，而王者之政令，初不之及。故各部落各有酋長，初無害於王者之治，惟不當與王者爭發號施令之權耳，此秦之立閩中郡，所以必廢無諸、搖爲君長也。無諸、搖蓋皆越世家所謂「或爲王」者，故漢之王之，史記皆言復也。魏略西戎傳，謂「氐雖都統於郡國，然故自有王侯，在其墟落間。」三國魏志四夷傳注引。此王侯爲虛名，其爲君則實矣，何害於治？衞貶號曰君，而最後亡，由此也。然則始皇時，淮陽以東，得有東

夷君長，亦固其所。晉灼以倉海君爲海神，說近怪迂，猶知君非凡人之稱。師古謂當時賢者之號，則誤矣。賢者雖有才德，非有土子民，則不稱君。師古蓋誤謂下文「得力士」云云，與上相屬，以爲必賢者而後能知奇士，故謂良既見之，因而求得力士，而不知史、漢此文，初不與上相屬也。良之見倉海君，未知其所爲，然必非徒求一力士，或欲用其徒衆以報秦，如吳芮之用越人耶。謂倉海君爲東夷君長，是也，而姚察謂即武帝時所置倉海郡，則又非。「東見倉海君」與下「得力士」云云，不必相屬，而與上「學禮淮陽，」則必相屬。所謂東者，自淮陽而東也。若武帝時之蒼海郡，則因薉君之降而置者也。漢書武帝紀元朔元年。平準書言「彭吳賈滅朝鮮，置倉海之郡；」漢書食貨志作「彭吳穿穢貉朝鮮，置滄海郡。」宣帝詔丞相御史，亦言「武帝東定薉貉，朝鮮，」漢書夏侯勝傳。皆與朝鮮並擧，安得在淮陽之東邪？

閩越王郢之誅也，詔曰：「郢等首惡，獨無諸孫繇君丑不與謀焉，乃使中郎將立丑爲越繇王。餘善已殺郢，威行於國，國民多屬，竊自立爲王，繇王不能矯其衆，持正。天子聞之，爲餘善不足復興師，曰：餘善數與郢謀亂，而後首誅郢，師得不勞。因立餘善爲東越王，與繇王並處。」丑未王時已稱君，可見其自有部屬；而餘善所謂國民多屬者，則繇爲王後所當矯正之衆也，不歸繇而歸餘善，則繇雖王，實仍君而已矣。

史記吳王濞傳：「發使遺諸侯書曰：寡人素事南越三十餘年。其王君皆不辭分其卒以隨寡人，又可得三十餘萬。」「其王君，」漢書作「其王諸君，」蓋是。史記疑奪。王一也，而所屬之君則多矣。

漢書高帝紀五年詔曰：「故衡山王吳芮與子二人，兄子一人，從百粵之兵以佐諸侯滅秦，有大功，諸侯立以爲王。項羽侵奪之地，謂之番居。其以長沙、豫章、象郡、桂林、南海，立番君芮爲長沙王。」又曰：「故粵王亡諸，世奉粵祀。秦侵奪

其地，使其社稷不得血食。諸侯伐秦，亡諸身帥閩中兵，以佐滅秦，項羽廢而弗立。今以爲閩粤王，王閩中地，勿使失職。」稱亡諸爲故粤王，可知史記所謂「廢爲君長」者，即奪其王位之謂；而項羽奪吳芮地而仍謂之番君，亦即所謂廢爲君長者也。

朝鮮東徙之迹

武王封箕子於朝鮮，昔人皆以爲卽後世朝鮮之地。夫如是，則自周以前，遼東西非久經開闢不可。然謂遼東西久經開闢，書傳無徵也。昔人有靑州越海之說，蓋由堯典之暘谷，緯候謂在遼西而然。然書大傳云：「元祀岱大山，中祀大交霍山，秋祀柳穀華山，幽都弘山祀。」注云：「弘山、恆山也。」則羲和四子之所宅，卽四時巡守之所至；以暘谷爲在遼西，乃緯候侈大之辭，實不足據矣。暘谷在遼西之說破，則靑州越海之說，殊不足據。遼東西之開闢，恐不能在燕置五郡以前。謂箕子所封，卽後世朝鮮之地，乃事理所必無矣。

朝鮮古地，雖不可考，然管子輕重甲曰：「吳越不朝，珠象而以爲幣乎？發朝鮮不朝，請文皮毤皮而以爲幣乎？禺氏不朝，請以白璧爲幣乎？崑崙之虛不朝，請以璆琳琅玕爲幣乎？故夫握而不見於手，含而不見於口，而辟千金者，珠也，然後八千里之吳、越，可得而朝也。一豹之皮，容金而金也，然後八千里之發、朝鮮，可得而朝也。懷而不見於抱，挾而不見於被，而辟千金者，白璧也，然後八千里之禺氏，可得而朝也。簪珥而辟千金者，璆琳琅玕也，然後八千里之崑崙之虛，可得而朝也。其視朝鮮，與其視吳越等耳。可證其不甚遠也。（發亦北方古國，別見發北發條。）

山海經一書，言朝鮮者二：海內北經云：「朝鮮，在列陽東，海北山南。列陽屬燕，」列陽者，列水之陽。漢志：樂浪郡、吞列縣、分黎山、列水所出。西至黏蟬入海。行八百二十里。蓋卽今臨津江。列陽在其北，朝鮮在列陽之東，蓋卽漢樂浪郡之

朝鮮縣。此朝鮮旣東徙後之地。海內經：「東海之內，北海之隅，有國名曰朝鮮。」或古箕子之所封歟？然其所在，不可得而考矣。

朝鮮遷徙之迹，史亦無徵。然反覆推校，尙有隱約可見者。史記蘇秦列傳載秦說燕文侯之辭曰：「燕東有朝鮮、遼東。」古書敍述地名，大率近者居前，則爲此辭者之意，似尙謂遼東在朝鮮之表。燕世家及六國表，蘇秦之說，均在文侯二十八年。三國志注引魏略曰：「昔箕子之後朝鮮侯，見周衰，燕自尊爲王，欲東略地，朝鮮侯亦自稱爲王，欲興兵逆擊燕，以尊周室。其大夫禮諫之，乃止。使禮西說燕，燕止之之字疑衍不攻。後子孫稍驕虐，燕乃遣將秦開攻其西方，取地二千餘里，至滿潘汗爲界。」案史記匈奴列傳言燕將秦開，爲質於胡，歸而襲破東胡，東胡卻千餘里。燕築長城，自造陽至襄平，置上谷、漁陽、右北平、遼西、遼東以拒胡。鹽鐵論伐功篇亦曰：「燕襲走東胡，辟地千里，度遼東而攻朝鮮。」似燕所開之五郡，皆取之於胡，而朝鮮是時，已在遼東之表者。然東胡之後爲烏桓、鮮卑，其所分保之二山，似不能越今蘇克蘇爾索岳爾濟一帶，謂燕人開置以前，五郡之地，悉爲所有，似不近情。竊疑秦、漢之世，東北種落、朝鮮、夫餘、肅愼等，其初並處塞內，至燕開五郡時，乃爲所迫逐，奔迸塞外也。漢遼東郡有番汗縣，疑卽滿潘汗之地。注云：「沛水出塞外。」番沛同音，非水以種落名，則種落以水名也。

朝鮮列傳言：「自始全燕時，嘗略屬眞番、朝鮮，爲置吏，築鄣塞。秦滅燕，屬遼東外徼。漢興，爲其遠、難守，復修遼東故塞，至浿水爲界，屬燕。燕王盧綰反，入匈奴。滿亡命，走出塞。渡浿水，居秦故空地上下鄣。稍役屬眞番、朝鮮蠻夷，及故燕、齊亡命者王之，都王險。」自序：「燕丹散亂遼間，滿收其亡民，厥聚海東，以集眞番，葆塞爲外臣。」所謂上下鄣，蓋卽燕所築鄣塞也。燕初與朝鮮以滿潘汗

爲界，後竟略屬之，則秦開攻朝鮮之後，燕嘗又一拓境；朝鮮至此，遂夷爲臣僕矣。然其封爵自在，至秦世猶然。秦始皇本紀：二十六年，地東至海暨朝鮮，此秦東界仍燕之舊之證，朝鮮亦在封內，朝鮮列傳所謂屬遼東外徼者也。魏略言秦幷天下，使蒙恬築長城，到遼東，時朝鮮王否畏秦襲之，略服屬秦，不肯朝會，此其封爵仍存之證也。秦長城東端在樂浪郡遂城縣，見晉書地理志。蓋自襄平以西之長城，爲燕拒胡所築；自此東至遂城，則蒙恬所爲也。然鄣塞即長城之類，燕既略屬眞番、朝鮮，自襄平以東，不得豪無坊衞，蒙恬蓋亦因燕之舊而修之耳。

漢書武帝紀注：臣瓚引茂陵書：臨屯郡，治東暆，去長安六千一百三十八里。眞番郡，治霅縣，去長安七千六百四十里。續書郡國志：朝鮮去洛陽五千里。則臨屯在朝鮮之表，眞番又在臨屯之表也。然史記言全燕時嘗略屬眞番、朝鮮；又言衞滿稍役屬眞番、朝鮮蠻夷；皆先眞番而後朝鮮。（惟貨殖列傳言「燕北鄰烏桓、夫餘，東綰穢貉、朝鮮、眞番之利。」朝鮮次眞番之前。）又言衞滿得兵威財物，侵降其旁小邑，眞番、臨屯皆來服屬，亦先眞番而後臨屯。豈其敍次皆自遠而近哉？非也。上云稍役屬眞番，朝鮮蠻夷者，指眞番，朝鮮之民；下云眞番、臨屯，皆來服屬者，指眞番、臨屯之邑。眞番之邑，後來雖在臨屯之表；竊疑其民，其初更在朝鮮之裏；故並舉二國者，皆以眞番次前；其後雖越臨屯而作邑，而其民猶有與朝鮮雜處，而爲衞滿所役屬者也。然則戰國，秦、漢之間，東北種落之遷移，亦云亟矣。

辰國

史記朝鮮列傳言：眞番旁衆國，欲上書見天子，而衞氏擁閼不通。漢書作眞番辰國。案此當作眞番旁辰國，漢書奪旁字，史記之衆字，則淺人僞改也。三國志云：「韓有三種：一曰馬韓，二曰辰韓，三曰弁韓。辰韓者，古之辰國也。」又云：「辰王治月支國。」又云：「辰韓，其耆老傳世，自言古之亡人，避秦役來適韓國，馬韓割其東界地與之。始有六國，稍分為十二國。弁辰亦十二國。」又云：弁辰韓當作弁辰辰韓奪一辰字合二十四國。其十二國屬辰王。辰王常用馬韓人作之，世世相繼。辰王當作辰韓不得自立為王。」注引魏略曰：「明其為流移之人，故為馬韓所制。」案既云辰韓者古之辰國矣，又云為古之亡人；既云韓有三種矣，又云辰王常用馬韓人作之；未免自相矛盾。韓有三種之種謂種姓，史於四裔言種姓，猶於中國言姓氏，乃指其王之氏族，非指其民之種類也。後漢書云：「馬韓五十四國，辰韓十有二國，弁辰亦十有二國，凡七十八國，皆古之辰國也。馬韓最大，共立其種為辰王，都目支國，盡王三韓之地，其諸國王先皆是馬韓種人焉。」又云：初朝鮮王準為衞滿所破，乃將其餘衆數千人入海，攻馬韓，破之，自立為韓王。準後滅絕，馬韓人復自立為辰王。」其文較國志為淸晰。蓋在箕準攻破馬韓之先，自有所謂辰王者為馬韓種，都目支，卽國志所謂月支，盡王三韓之地，此古之辰國也。逮箕氏亡而馬韓復立，則僅有五十四國；而弁辰、辰韓，亦各有十二國；此則所謂韓有三種者也。諸國王皆是馬韓種，指古之辰國言；或但指後來之馬韓五十四國；否則不得云韓有三種矣。韓之分而為三，蓋在箕氏入據之後，其初則自為一統，故史記但以辰國言之也。

後書云箕準自立爲韓王；國志亦謂侯淮（注引魏略亦作準，則此淮字誤。）自號韓王；後書又謂準後滅絕，馬韓人復自立爲辰王；則辰爲韓人自稱之名，韓乃箕氏所立之號耳。弁韓亦稱弁辰，可見其舊無韓名也。衞滿既攘箕準，箕準卽服馬韓，則史、漢所云欲見天子者，實卽箕氏之後，乃稱爲辰國而不稱爲韓王，蓋以其舊名名之也。

詩：「溥彼韓城，燕師所完。」鄭箋以韓卽後來之韓原，釋燕師爲平安時衆民。王肅，孫毓非之，以燕爲北燕。（見釋文。）而肅以涿郡方城縣之寒號城爲韓侯城。（見水經聖水注。）案詩明言韓姞，則燕師之燕，卽係國名，亦屬南燕，肅及孫毓說殊非。然其說實本於王符。潛夫論志氏姓曰：「昔周宣王亦有韓侯，其國也近燕。故詩云：溥彼韓城，燕師所完。其後韓西亦姓韓，爲衞滿所伐，遷居海中。」此韓侯所近者爲南燕，抑北燕，潛夫論未嘗明言，則以寒號城爲韓侯，乃王肅之妄耳。爲衞滿所伐者亦姓韓，其說當有據。殊足考箕子之後自立爲韓王之所由也。（蓋箕子之後，周時初不以箕爲氏。）

漢武帝之滅朝鮮，以其地爲樂浪、臨屯、玄菟、眞番四郡。樂浪、應劭曰：故朝鮮國；而史記朝鮮列傳言衞滿得兵威財物，侵降其旁小邑，眞番、臨屯皆來服屬；則樂浪乃朝鮮故土，爲衞滿所據取者；眞番、臨屯，則其以兵威財物所侵降之小邑也。後漢書東沃沮傳言：武帝滅朝鮮，以沃沮地爲玄菟郡。後爲夷貊所侵，徙郡於高句驪西北，更以沃沮爲縣，屬樂浪東部都尉。濊傳言：元朔元年，濊君南閭等畔右渠，率二十八萬口詣遼東內屬。武帝以其地爲蒼海郡。數年乃罷。（蒼海郡之罷，本紀不載其事。據公孫弘傳，則與西南夷同時。西南夷之罷，據本紀事在元朔三年。）至元封三年，滅朝鮮，分置樂浪、臨屯、玄菟、眞番四郡。昭帝始元五年，罷臨屯、眞番，以幷樂浪、玄菟。玄菟復徙居句驪。自單單大嶺以東，沃沮、濊貊，悉屬樂浪。後以境土廣遠，復分嶺東七縣，置樂浪東部都尉。三國志言：嶺東七縣，皆以濊爲民，蓋卽南閭故壤。史言其叛右渠來降，則其先亦屬衞氏。漢滅衞氏之

時，未聞分兵略地，所置四郡，不得出衞氏故封之外，而沃沮爲玄菟郡治，蓋亦先屬衞氏矣。然則自衞滿出塞以前，朝鮮、眞番、臨屯、沃沮、濊貊、辰國，當各自分立，不相統屬；至衞氏興，朝鮮既爲所竊據；眞番、臨屯、沃沮、濊貊，亦爲所覊制；惟辰國非其兵力財力所及，而又爲朝鮮所破壞。漢武滅衞氏，其所覊制之地，悉夷爲郡縣。後以夷貊強盛，漸次撤廢，而句驪始強。南方之地，箕氏雖旋絕，辰國亦不能復，遂裂爲三韓也。自戰國至漢，半島諸族興替之迹，略可覩矣，

三國志注引魏略曰：「初右渠未破時，朝鮮相歷谿卿以諫右渠不用，東之辰國。時民隨出居者二千餘戶。亦與朝鮮、眞番，不相往來。至王莽地皇時，廉斯鑡爲辰韓右渠帥，聞樂浪土地美，人民饒樂，亡欲來降。出其邑落，見田中驅雀男子一人，其語非韓人。問之。男子曰：我等漢人，名戶來。我等輩千五百人伐材木，爲韓所擊得，皆斷髮爲奴，積三年矣。鑡曰：我當降漢，女欲去不？戶來曰：可。辰鑡因將戶來來出，詣含資縣。縣言郡。郡卽以鑡爲譯，從芩中乘大船入辰韓，逆取戶來降伴輩。尙得千人。其五百人已死。鑡時曉謂辰韓：汝還五百人。若不者，樂浪當遣萬兵乘船來擊汝。辰韓曰：五百人已死，我當出贖直耳。乃出辰韓萬五千人，牟韓布萬五千匹。鑡收取直還。郡表鑡功義，賜冠幘田宅，子孫數世。至安帝延光四年時，故受復除。觀此事，知辰國與其北方往來頗稀，故衞氏不能役屬之也。

秦韓

三國魏志辰韓傳云：「其耆老傳世，自言古之亡人，避秦役來適韓國，馬韓割其東界地與之。其言語不與馬韓同。名國爲邦，弓爲弧，賊爲寇，行酒爲行觴，相呼皆爲徒，有似秦人，非但燕、齊之名物也。」又云：「今有名之爲秦韓者。」後書云：「有似秦語，故或名之爲秦韓。」無「非但燕、齊之名物」句，遠不如國志之精。蓋自燕至朝鮮，言語本大同，辰韓距朝鮮近，非明著其似秦而非但燕、齊，無以見耆老傳言之可信也。

宋書百濟傳云：本與高句驪俱在遼東之東千餘里。其後高句驪略有遼東，百濟略有遼西。百濟所治，謂之晉平郡晉平縣。晉平郡晉平縣，疑慕容氏或北燕馮氏所置。知非百濟自置者？梁書云：「百濟據有遼西、晉平二郡地，自置百濟郡，」明晉平、遼西，同爲舊郡也。晉平所在無考，疑在今遼寧沿海。當時句驪之西便自陸，百濟之西便蓋自海。梁書云：「天監時，百濟爲句驪所破，衰弱者累年，遷居南韓地。」百濟之失遼西入半島，蓋在此時。其民猶有秦韓之遺焉。梁書謂其「呼帽曰冠，襦曰複衫，袴曰褌，其言參諸夏，亦秦韓之遺俗」是也。又曰：「今言語服章，略與句驪同，」此由百濟之王，本與句驪同種，非其民皆如是。又曰：「行不張拱，拜不申足則異，」則亦未盡變三韓之俗矣。拜申足者，梁書句驪傳云：「跪拜申一腳；」魏書云：「曳一腳，」蓋兩足一信一屈，頗類武坐之致右憲左。隋書言其「以兩手據地爲敬，」亦與中國之拜，大同小異也。秦取遼東，在始皇二十五年，下距梁之天監，七百二十三年矣，而避役之亡人，

舊俗猶未盡變，亦可謂之貞固矣哉？

秦韓、辰韓、二者似不可混。辰韓者、三韓之一，秦韓則避役之亡人也。當時所謂秦韓者，疑專指此亡人言之，辰韓初不在內。國志後書皆云，辰韓爲古之亡人，或名之爲秦韓，疑實誤也。梁書云：辰韓始有六國，後稍分爲十二，新羅其一，而其稱冠曰遺子禮，襦曰尉解，袴曰柯半，反與中國大相逕庭，其拜及行，與高驪相類；語言待百濟而後通，皆新羅與中國遠，百濟與中國近之證。蓋亡人與辰韓雜居，乃秦、漢時事，梁時韓屬百濟，與出自辰韓之新羅，顯無涉矣。向來論者，皆謂新羅出自華夏，實未深考之過也。

周書云：百濟昏取之禮，略同華俗；父母及夫死，三年治服，餘親則葬訖除之；其王以四仲之月，祭天及五帝之神；亦殊與中國類。

秦平南越上

秦始皇本紀：三十三年，發諸嘗逋亡人、贅壻、賈人，略取陸梁地，爲桂林、象郡、南海，以適遣戍。三十四年，適治獄吏不直者，築長城及南越地。六國表略同。其所戍及所築皆卽所略取之地，非中國與陸梁間之通道也，而集解引徐廣曰，「五十萬人守五嶺，」疏矣。

徐廣之言蓋本於淮南子。淮南子人間訓曰：「秦皇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，乃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，爲五軍：一軍塞鐔城之嶺，一軍守九疑之塞，一軍處番禺之都，一軍守南野之界，一軍結餘干之水，三年不解甲弛弩，使監祿無以轉餉。又以卒鑿渠而通糧道，以與越人戰。殺西嘔君譯吁宋，而越人皆入叢薄中與禽獸處，莫肯爲秦虜。相置桀駿以爲將，而夜攻秦人，大破之。殺尉屠睢，伏尸流血數十萬，乃發讁戍以備之。」案此事亦見淮南王諫伐閩越書，（漢書嚴助傳）而無發卒五十萬之語。史記嚴安傳載安上書，則謂秦使尉佗屠睢將樓船之士，南攻百越，旣敗，乃使尉佗將卒以戍越，淮南王傳伍被諫王之辭，又謂秦使尉佗踰五嶺攻百越，尉佗知中國勞極，止王不來。今案尉佗本傳：佗在秦時僅爲龍川令，及任囂病且死，召佗、被佗書，行南海尉事，佗乃因以自王，安有將兵征戍之事？更安得當秦始皇時，卽止王不來乎？發卒與讁發大異；且略地遣戍，同在一年，卽適築亦在其明年，安有所謂三年不解甲弛弩者？古載籍少，史記又非民間所有，稱說行事，率多傳聞不審之辭。淮南諫書，自言聞諸長老，明非信史。嚴安、伍被之辭，蓋亦其類。徐廣

不察，牽爾援据；且繆以淮南所言發卒之數，爲史記所云謫戍之數，亦疏矣。

淮南王諫伐閩越之辭曰：「不習南方地形者，多以越爲人衆兵彊，能難邊城。淮南全國之時，多爲邊吏，臣竊聞之，與中國異。限以高山，人迹所絕，車道不通，天地所以隔外內也，其入中國，必下領水，領水之山峭峻，漂石破舟，不可以大船載食糧下也。越人欲爲變，必先田餘干界中，積食糧；迺入伐材治船，邊城守候誠謹，越人有入伐材者，輒收捕，焚其積粟，雖百越，奈邊城何？此雖言閩越、南越亦無以異，卽有喪敗，安用發大兵爲備乎？兵有利鈍，戰無百勝，當時用兵南越，天時地利，皆非所宜，偏師喪敗，事所可有，然以大體言之，則三郡之開，闢地萬里，越人固未嘗敢以一矢相加遺，安用局促守五嶺乎？使一敗而至於據嶺以守，則三郡之不屬秦久矣，何以陳勝既起，任囂猶能挈南海以授趙佗；而佗既行尉事，南海猶多秦吏，而待佗稍以法誅之邪？見佗本傳。陳餘傳載武臣等說諸縣豪桀之辭，謂秦有五嶺之戍，蓋漢通南越，嶺道有五，故爲此辭者丢爾，非必武臣當時語本如此。佗傳言佗檄橫浦、陽山、湟谿，絕道聚兵以守，則似秦與南越往來，惟有三道耳。

漢武帝之通夜郎也，拜唐蒙爲中郎將，將二千人，食重萬餘人。史記西南夷傳。王莽之擊益州也，發天水、隴西騎士、巴、蜀、犍爲吏民十萬人，轉輸者合二十萬。猶以軍糧前後不相及，致士卒飢疫，三歲餘，死者數萬。見漢書西南夷傳。知當時南方，道路艱阻，運餉者恆倍蓰於士卒。始皇若發五十萬人以攻越，疲於道路者，不將逾百萬乎？又淮南諫書，言自漢初定已來七十二年，吳越人相攻擊者，不可勝數；而史記東越列傳：閩越圍東甌，東甌告急天子，天子問太尉田蚡，蚡對亦曰：越人相攻擊，固其常，漢書高帝紀十一年詔亦曰：「粵人之俗，好相攻擊；」知當時越人，尙分散爲衆小部落，此其所以有百越之稱也，安用發大兵攻

之？彼亦豈能聚大兵來攻，而待發大兵以守乎？

秦所遣謫戍之數，雖不可考，然必不能甚多，故任囂告趙佗，謂頗有中國人相輔；佗傳。而陸賈說佗；亦謂王之衆數十萬，皆蠻夷也。史記賈傳。漢書兩粵傳載佗報文帝書言「西有西甌，其衆半羸，南面稱王；東有閩粵，其衆數千人，亦稱王；西北有長沙，其半蠻夷，亦稱王。」羸當作贏，史記作其西甌駱裸國，師古曰，「羸，謂劣弱也。」竟未一考史記，疏矣。其衆數千人，史記作千人衆。東甌之降也，其衆四萬餘，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，建元三年，東甌王廣武侯望，率其屬四萬餘人來降，處廬江郡。閩越強於東甌，衆不得較東甌爲少。知佗於西甌、閩粵、長沙、皆以中國之衆，與蠻夷分別言之。陸生所謂衆數十萬者，必不苞中國人矣。漢高帝之王尉佗也，詔曰：「前時秦徙中縣之民南方三郡，使與百粵雜處。今天下誅秦，南海尉它居南方長治之，甚有文理。中縣人以故不耗減。」漢書高帝本紀十一年。則佗自王後，中國人在南方者，初無所損。而陸生不之及者，其數微，不足計也。知秦時所謫，其數必不能多矣。

史記所謂築越地者，蓋謂築城郭宮室也，中縣民初至，必不能處深山林藪，勢不能不築宮室以居，城郭以守。然則秦人之徙中縣民，其意雖欲使與越雜處以化之，實仍自爲聚落，故其數不耗減易知也。長沙開闢最久，蓋猶不免焉，而閩越無論矣，故尉佗於此，並以中國人與蠻夷分言之也。

漢人引秦事以譏切當世者甚多，而皆莫如鼂錯之審。錯之論守備邊塞也，曰：「臣聞秦時，北攻胡貉，築塞河上；南攻揚粵，置戍卒焉。夫胡貉之地，積陰之處也，木皮三寸，冰厚六尺，食肉而飲酪，其人密理，鳥獸毳毛，其性能寒。揚粵之地，少陰多陽，其人疏理，鳥獸希毛，其性能暑。秦之戍卒，不能其水土，戍者死於邊，輸者僨於道，秦民見行，如往棄市，因以

謫發之名曰謫戍，先發吏有謫及贅壻賈人，後以嘗有市籍者，又後以大父母，父母嘗有市籍者。後入閭取其左。」此卽史記所謂發諸嘗逋亡人、贅壻、賈人適治獄吏不直者也。然錯之言曰：「臣聞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虛也，相其陰陽之和，嘗其水泉之味，審其土地之宜，觀其草木之饒；然後營邑立城，製里割宅，通田作之道，正阡陌之界。先爲築室，家有一堂二內，門戶之閉，置器物焉，民至有所居，作有所用，此民所以輕去故鄉而勸之新邑也，」秦之徙民，其慮之雖不能如是之備，然其適築越地，蓋猶存此意焉。錯又言「人情非有匹敵，則不能久安其處，故亡夫若妻者，欲縣官買予之。」今案伍被言：「尉佗止王南越，使人上書，求女無夫家者三萬人，以爲士卒衣補，秦始皇帝可其萬五千人。」被言不誦，說已見前，然傳聞之辭，雖不盡實，亦不能全屬子虛。果若所言，則秦之徙民，得古之遺意者多矣，其迫而徙之雖虐，而既徙之後，固未嘗不深慮之而力衞之也，此其所以三郡之地，能永爲中國之土歟？

當時居越中者，中國人雖少，而越人之數，則初非寡弱。尉佗報文帝書，自稱帶甲百萬有餘，今案漢書地理志：漢所開九郡，除珠崖，儋耳外，其餘七郡，口數餘百三十萬；而珠崖儋耳，戶亦二萬三千餘，見於賈捐之傳，然則百萬雖虛辭，而淮南王謂越甲卒不下數十萬；吳王遺諸侯書，謂寡人素事南越，三十餘年，其王君不辭分其卒以隨寡人，可得三十餘萬；（史記本傳）則非誇飾之語矣，唐蒙謂夜郎所有精兵，可得十餘萬，案漢志犍爲郡口四十八萬九千，牂牁郡口十五萬三千，則其辭亦不虛。史記西南夷列傳，謂漢小邑，又謂漢王其衆數萬人，又建元以來侯者年表：湘成侯監居翁以南越桂林監，聞漢兵破番禺，諭甌駱兵四十餘萬降侯，知南方文化程度雖低，生齒數實不弱，蓋由氣暖而地腴使然，秦所徙中縣民，區區介居其間，而能化之以漸，使卽華風，而未嘗自同於劗髮文身之俗，亦可謂難矣，抑秦之所以使之

者，固自有其道，而後人過秦之論，有不盡可信者歟？

秦平南越下

史記南越尉佗列傳：「自秦時已幷天下，略定揚越，置桂林，南海，象郡，以謫徙民，與越雜處十三歲。」集解引徐廣曰：「秦幷天下至二世元年十三年。幷天下八歲，乃平越地，至二世元年六年耳。」案此所謂略定揚越者，乃指秦滅楚後平江南之地言之，卽秦所置會稽郡地，而非桂林、南海、象郡之地也。楚世家及六國表皆謂秦始皇二十三年，王翦蒙破楚軍，殺項燕；二十四年，虜其王負芻，而秦始皇本紀則云：二十三年，王翦虜荆王，秦王游至郢陳。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，反秦于淮南。二十四年，王翦蒙武攻荆，破荆軍。昌平君死，項燕遂自殺。二十五年，王翦遂定荆江南地，降越君，置會稽郡。其記負芻之虜，早於表及世家一年；而立昌平君及定江南地事，則表及世家無之。今案表既記負芻於始皇二十四年見虜，而於二十五年又云秦滅楚，蓋指昌平君之亡；而王翦傳亦謂翦殺項燕後歲餘，乃虜荆王，與表及世家合；則秦本紀之記事，實誤移上一年，如此，則王翦定江南地，降越君，當在二十六年，正秦幷天下之歲；至二世元年，正十三年也。會稽與桂林、南海、象郡之置，雖相距八年，然二者同爲揚越之地，事實相因，故史原其始而言之耳。

項燕之死，項羽本紀亦與六國表及世家同，而始皇本紀，獨相違異，未知孰是。案軍中奏報，往往不實，觀表及世家，均沿戰後奏報之辭，當時謂燕已死，而不知其實生。始皇本紀獨記立昌平君事，乃遂删此語也。至項羽本紀，則因燕與翦戰敗而死，與爲翦所戮無異，乃遂粗言之。古人固多如此。然昌平君之反，則固當確有其事。表及世家皆謂考烈王二十二年，徙都壽春，命曰郢。此卽本紀秦王游至郢陳之郢。世家云：王翦、蒙武遂破楚國，虜楚王，滅楚，名爲

楚都。楚國亦指壽春言之，蓋卽其地以立郡治，本紀記江南之定在昌平君死後一年；王翦傳亦云：竟平荊地爲郡縣，因南征百越之君；則知平荊地與征百越，自屬兩事。蓋虜負芻之時，秦人雖破壽春，兵力實尙僅及淮北也，然則昌平君所據，必爲淮南無疑，徐廣曰：「淮一作江，」作江者恐非矣。

尉佗傳云：「自尉佗初王後五世，九十三歲而國亡焉。」初王，謂佗自立爲南越武王，別於漢十一年遣陸賈立佗爲南越王言之也。其時在高帝五年，距二世元年，又七年矣。

閩越民復出

史記東越列傳：東越平後：「天子曰：東越狹，多阻；閩越悍，數反覆；詔軍吏皆將其民徙處江、淮間，東越地遂虛。」案此所謂虛者，亦謂虛其城邑耳；若謂悉其人而徙之，更無一人之遺，自爲事理所無。宋書州郡志云：「建安太守，本閩越。秦立爲閩中郡。漢武帝世，閩越反，滅之，徙其民於江淮間，虛其地。後有遁逃山谷者頗出，立爲冶縣，」其說當有所據。足補前史之闕。

山越

山越爲患，起於靈帝建寧中。（後漢書本紀：建寧二年九月，丹陽山越賊圍太守陳夤，夤擊破之。）至後漢之末，而其勢大盛。孫吳諸將，無不嘗有事於山越者。（孫權傳：黃武五年，置東安郡，以全琮爲太守，平討山越。據琮本傳，則前此已嘗爲奮威校尉，授兵數千人，以討山越矣。權徐夫人兄琨，以討平山越拜偏將軍。孫賁，袁術嘗表領豫州刺史，轉丹陽都尉，行征虜將軍，討平山越。顧雍孫承，爲吳郡西部都尉，與諸葛恪等共平山越。賀齊討山越不賓，有寇難之縣，輒用爲守長，又遷丹陽都尉，抑彊扶弱，山越懷附。韓當領樂安長，山越畏服。蔣欽嘗爲討越中郎將。陳武庶子表，嘉禾三年諸葛恪領丹陽太守，討平山越，以表領新安都尉，與恪參勢。董襲嘗拜威越校尉。凌統父操，守永平長，平治山越。朱治，丹陽故鄣人也，年向老，思戀土風，自表屯故鄣，鎭撫山越。吾粲與呂岱討平山越。均見吳志本傳。徐陵子平，諸葛恪爲丹陽太守，以平威重，恩惠可與效力，請平爲丞。見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錄。以上皆明言其爲山越者。其不明言爲山越而實與山越同物者，則不可勝舉。如周泰傳云：「策入會稽，署別部司馬，授兵。權愛其爲人，請以自給。策討六縣山賊，權住宣城，使士自衛，不能千人，意尙忽略，不治圍落，而山賊數千人卒至。權始得上馬，而賊鋒刃已交於左右，或斫中馬鞍，衆莫能自定。惟泰奮激投身衛權，膽氣倍人，左右由泰並能就戰。賊既解散，身被十二創，良久乃蘇。」周魴傳云：「賊帥董嗣負阻劫鈔，豫章、臨川並受其害。吾粲、唐咨嘗以三千兵攻守，連月不能拔。魴表乞罷兵，得以便宜從事。魴遣間諜，授以方策，誘狙殺嗣。嗣弟怖懼，詣武昌降於陸遜，乞出平地，自改爲善，由是數郡無復憂惕。」鍾離牧傳云：「建安、鄱陽、新都三郡山民作亂，出牧爲監軍使者，討平之。賊帥黃亂、常俱等出其部伍，以充兵役。」陸凱傳云：「弟胤爲交州刺史、安南校尉，賊帥百餘人、民五萬餘家，深幽不羈，莫不稽顙，交域清泰。就加安南將軍。復討蒼梧建陵賊，破之，出兵八千餘人，以充軍用。」此等雖或言賊，或言民，實與言越者無別，以其皆與越雜處，而越已爲其所化也。見後。）張溫、陸遜、賀齊、諸葛恪，特其尤佼佼者耳。山越所據，亘會稽、吳郡、丹陽、豫章、廬陵、新都、鄱陽，幾盡江東西境。（孫權傳：「策薨，以事授權。是時惟有會稽、吳郡、丹陽、豫章、廬陵，然深險之地猶未盡從，乃分部諸將，鎭撫山越，討不從命。」諸葛恪傳：恪求官丹陽，衆議以丹陽地勢險阻，與吳郡、會稽、新都、鄱陽四郡鄰接，周旋數千里，山谷萬重。云云。案江南本皆越地，越皆山居，故其歸結之區，實會不止此，特僻遠之地，不必其皆爲患，卽爲患，亦無關大局，不如此諸郡者處吳腹心之地，故史不甚及之耳。）是時南北交爭，無不思藉以爲用。孫策之逐袁胤也，袁術深怨之。乃陰遣間使，齎印綬與丹陽宗帥陵陽祖郎，使激動山越，圖

共攻策。（孫輔傳注引江表傳。）太史慈之遁蕪湖也，亡入山中，稱丹陽太守。已而進駐涇縣，立屯府。大爲山越所附。是孫策未定江東時，與之爭衡者，莫不引山越爲助也。策之將東渡也，周瑜將兵迎之。及入曲阿，走劉繇，策衆已數萬。乃謂瑜曰：吾以此衆取吳會平山越已足，卿還鎮丹陽。孫權代策，卽分部諸將，鎮撫山越，討不從命。是孫氏未定江東時，視山越爲勁敵；及其旣定江東，仍兢兢以山越爲重也。不特此也，孫權訪世務於陸遜。遜建議：山寇舊惡，依阻深地。腹心未平，難以圖遠。而權之遣張溫使蜀也，亦曰：若山越都除，便欲大構於蜀。其欲親征公孫淵也，陸瑁疏諫，謂使天誅稽於朔野，山虜乘間而起，恐非萬安之長慮。則當江東久定之後，仍隱然若一敵國矣。（以上所引，皆見吳志各本傳。）無怪曹公以印綬授丹陽賊帥，使扇動山越，爲作內應也。（見陸遜傳。）而吳人亦卽思藉是以譎敵。周魴傳云：「爲鄱陽太守，被命密求山中舊族名帥爲北敵所聞知者，令譎挑曹休。」魴雖謂民帥不足杖任事或漏泄，遣親人齎牋七條以誘休。然其三曰「今此郡民，雖外名降首，而故在山草，看伺空隙，欲復爲亂。爲亂之日，魴命訖矣。」當時山越之強，可以想見。宜乎張溫，陸遜，諸葛恪之徒，咸欲取其衆以彊兵也。（遜傳云「部伍東三郡，彊者爲兵，羸者補戶，得精卒數萬人。」恪傳：自乞三年可得甲士四萬。其後歲期，人數皆如本規。溫傳：孫權下令罪狀溫曰：「聞曹丕出自淮泗，豫敕溫有急便出，而溫悉內諸將，布於深山，被命不至。」然駱統表理溫曰：「計其送兵，以比許晏，數之多少，溫不減之；用之彊羸，溫不下之；至於遲速，溫不後之。故得及秋冬之月，赴有警之期。」則溫所出兵，已不爲少矣。夫老弱婦女，數必倍蓰於壯丁。遜得精卒數萬，恪得甲士四萬，則總計人數，當各得二三十萬。然陳武傳載武庶子表，領新安都尉，與恪參勢，在官三年，廣開降納，得兵萬餘人。則此等參佐之徒所得之衆，又在主將所得之外。遜傳言遜建議「克敵寧亂，非衆不濟」主大部伍，取其精銳。而周瑜傳注引江表傳載黃蓋欺曹公之辭曰：「用江東六郡山越之人，以當中國百萬之衆。」則吳之用山越爲兵，由來舊矣。可見所謂山越者，不徒其人果勁，卽其數亦非寡弱也。）夫越之由來亦舊矣。乃終兩漢之世，寂寂無聞，至於漢魏之間，忽爲州郡所患苦，割據者所倚恃如此，何哉？曰：此非越之驟盛，乃皆亂世，民依阻山谷，與越相雜耳。其所居者雖越地，其人固多華夏也。何以言之？案後書循吏衞颯傳曰：「遷桂陽太守，

先是含洭、湞陽、曲江三縣，越之故地。武帝平之，內屬桂陽。民居深山，濱溪谷。習其風土，不出田租。去郡遠者，或且千里。吏卒往來，輒發民乘船，名曰傳役。每一吏出，徭及數家，百姓苦之。颯乃鑿山通道，五百餘里，列亭傳，置郵驛。於是役省勞息。姦吏杜絕。流民稍還，漸成聚邑。使輸租賦，同之平民。」云習其風土，則其本非越人審矣。諸葛恪之求官丹陽也，衆議以丹陽地勢險阻，「逋亡宿惡，咸共逃竄。」略統之理張溫也，亦曰：「宿惡之民，放逸山險，則爲勁寇；將置平土，則爲健兵。」夫曰逋亡，曰宿惡，固皆中國人也。賀齊傳曰：「守剡長。縣吏斯從，輕俠爲奸。齊欲治之。主簿諫曰：從縣大族，山越所附。今日治之，明日寇至。齊聞大怒，便立斬從。從族黨遂相糾合，衆千餘人，舉兵攻縣。齊帥吏民，開城門突擊，大破之。威震山越。」又曰：「王朝奔東冶，候官長商升，爲朝起兵。策遣永寧長韓晏領南部都尉，將兵討升，以齊爲永寧長。晏爲升所敗，齊又代晏領都尉事。升畏齊威名，遣使乞盟。齊因告喻，爲陳禍福。升遂送上印綬，出舍求降。賊帥張雅，詹彊等，不願升降，反共殺升。賊盛兵少，未足以討。齊住軍息兵。雅與女壻何雄，爭勢兩乖。齊令越人因事交構，遂致疑隙，阻兵相圖。齊乃進討。一戰，大破雅。彊黨震懼，率衆出降。」夫能附中國之大族以爲亂，且能交構於兩帥之閒，其名爲越而實非越，尤可概見。（周魴被命，密求山中舊族名帥，以圖曹休，則并有舊族入居山中者。）蓋山深林密之地，政教及之甚難。然各地方皆有窮困之民，能勞苦力作者，此輩往往能深入險阻，與異族雜處。初必主強客弱，久則蹤至者漸多。土雖瘠薄，然所占必較廣；山居既習儉樸；又交易之間，多能朘夷人以自利；則致富易而生齒日繁。又以文化程度較高，夷人或從而師長之。久之，遂不覺主客之易位。又久之，則變夷而爲華矣。此三國時山越之盛，所以徒患其阻兵，而不聞以其服左衽而言殊離爲患；一徙置平地，遂無異於齊民也。使其服左衽而言侏離，則與華夏相去甚遠，固不能爲中國益，亦不能爲中國

患矣。然則三國時之山越，所以能使吳之君臣旰食者，正以其漸即於華，名爲越而實非越故。前此史志所以不之及者？以此輩本皆安分良民，蟄居深山窮谷之中，與郡縣及齊民干保皆少，無事可紀也。此時所以忽爲郡縣患者？則以政綱頹弛，逋逃宿惡，乘間恣行故耳。亦以世亂，阻山險自保者多，故其衆驟盛而勢驟張也。然溯其元始，固皆勤苦能事生產之民，荒徼之逐漸開闢，異族之漸即華風，皆此輩之力也。

古書簡略，古人許多經綸，往往埋沒不見，是在善讀書者深思之。諸葛恪之求官丹陽以出山民也，衆議咸以爲難，以爲「丹陽地勢險阻，與吳郡、會稽、新都、鄱陽四郡鄰接。周旋數千里，山谷萬重。其幽邃民人，未嘗入城邑，對長吏，皆仗兵野逸，白首於林莽。逋亡宿惡，咸共逃竄。山出銅鐵，自鑄甲兵。俗好武習戰，高尚氣力。其升山赴險，抵突叢棘，若魚之走淵，猨狖之騰木也。時觀間隙，出爲寇盜。每致兵征伐，尋其窟藏。其戰則蠭至，敗則鳥竄。自前世以來，不能羈也。」即恪父瑾聞之，亦以事終不遠。歎曰：「恪不大興吾門，將大赤吾族也？」而恪盛陳其必捷。其後山民相攜而出，歲期人數，皆如本規。（恪爲丹陽太守討山越，事在孫權嘉禾三年八月。其平山越事畢，北屯廬江，在六年十月。見權傳。）問其方略，則曰：「移書四部屬城長吏，令各保其疆界。明立部伍。其從化平民，悉令屯居。乃分納諸將，羅兵幽阻。但繕藩籬，不與交鋒。候其穀稼將熟，輒縱兵芟刈，使無遺種」而已。讀之，亦似平平無奇者。然以分據之兵，衛屯聚之民，嘗好武習戰必死之寇，至於三年，而能使將不懈情，兵不挫銳，民不被掠；且山民嘗饑窮之時，必不惜出其所有，以易穀食，而恪能使「平民屯居，略無所入」；其令行禁止，豈易事哉？恪之治山越，德意或不如清世之傅鼐，其威略則有過之矣。

後漢書抗徐傳（附度尚傳）曰：「試守宣城長。悉移深林遠藪，椎髻鳥語之人，置於縣下。由是境內無復盜賊。」此所謂盜賊，

即山越之流也。古人入夷狄者，大率椎髻，不足爲異。云鳥語則必不然。果皆鳥語，安能徙置縣下。徐所徙，蓋亦華人之入越地者耳。後書措辭，徙講藻采，不顧事實，難免子玄妄飾之譏矣。

史記秦始皇本紀：三十三年「發諸嘗逋亡人、贅壻、賈人，略取陸梁地。」正義曰：「嶺南之人，多處山陸，其性強梁，故曰陸梁。」案爾雅釋地：「高平曰陸。」而春秋時晉有高梁之虛；楚沈諸梁字子高；則梁亦有高義。疑陸梁是複語，正義分疏未審也。華陽之地稱梁州，蓋亦以其高而名之。太康地記曰：「梁州，言西方金剛之氣強梁，故名。」爾雅釋地釋文引。亦近望文生義。蜀以所處僻遠，不習戰鬬，故其風氣最弱。讀司馬相如喻巴蜀檄，可知何強梁之有？

亂離之世，民率保據山險，初不必百越之地而後然。特越地山谷深阻，爲患尤深，而平之亦較難耳。魏志呂虔傳：「領泰山太守。郡接山海，世亂聞，人民多藏竄。袁紹所置中郎將郭祖、公孫犢等數十輩，保山爲寇，百姓苦之。虔將家兵到郡，開恩信。祖等黨屬皆降服。諸山中亡匿者，盡出土安業。簡其強者補戰士。泰山由是遂有精兵，冠名州郡。」此所謂亡匿山中者，亦南方山越之類也。又杜襲傳：「領丞相長史，隨太祖到漢中討張魯。太祖還，拜襲駙馬都尉，留督漢中軍事，綏懷開道，百姓自樂出徙洛、鄴者八萬餘口。」云樂出，則其初亦必亡匿山谷矣。

山越當三國時大致平定，然未嘗遂無遺落也。晉書杜預傳：平吳還鎭，「攻破山夷，」山夷即山越也。陶侃傳：屯夏口。「時天下饑荒，山夷多斷江劫掠。侃令諸將詐作商船以誘之。劫果至，生獲數人，是西陽王羕左右。侃即遣兵逼羕，令出向賊，侃整陣於釣臺爲後繼。羕縛送帳下二十人，侃斬之。自是水陸肅清。流亡者歸之盈路。侃竭資振給焉。又立夷市於郡東，大收其利。」夫至藩王左右，雜處其中，且能詣郡與華人交市，其非深林遠藪椎結鳥語之徒明矣。永嘉喪

亂以來，北方人民，亦多亡匿山谷者，以其與胡人雜處也，亦稱爲山胡，迄南北朝，未能大定，亦山越之類也。隋書蘇孝慈傳：桂林山越，相聚爲亂，詔孝慈爲行軍總管討平之。北史同。唐書裴休傳：父肅，貞元時爲浙東觀察使，劇賊栗隍誘山越爲亂，陷州縣。肅引州兵破禽之。自記平賊一篇上之，德宗嘉美。舊唐書王播傳：弟起，起子龜，咸通十四年，轉越州刺史，浙東團練觀察使。屬徐泗之亂，江淮盜起。山越亂，攻郡，爲賊所害。又盧鈞傳：爲廣州刺史，嶺南節度使。山越服其德義，令不嚴而人化。此等山越，未必魏晉屯聚之遺，特史襲舊名名之耳。然其與華人相雜，則前後如出一轍。舊書言盧鈞之刺廣州也：先是土人與蠻獠雜居，昏娶相通，吏或撓之，相誘爲亂，鈞至，立法，俾華夷異處，昏娶不通，蠻人不得立田宅。由是徼外肅淸，而不相犯焉。三國時之山越，乃華人入居越地，此則越人出居華境，其事殊，然其互相依倚，致成寇患則一也。一時之禁令，豈能遏兩族之交關，久而漸弛，可以推想，凡此等，皆足考民族同化之迹也。

賨叟蜀略

後漢書劉表傳：初平元年，長沙太守孫堅殺荊州刺史王叡。詔書以表爲荊州刺史。時江南宗賊大盛。（亦見三國志劉表傳注引司馬彪戰略。蓋後書所本）注云：「宗黨共爲賊。」何義門云：「宗恐與巴賨之賨同義。」按何說是也。賨人，卽後書所謂巴郡南郡蠻。後書云：「秦昭襄王時，有一白虎，常從羣虎，數游秦、漢、巴、蜀之境，傷害千餘人。昭王乃重募國中，有能殺虎者，賞邑萬家，金百鎰。時有巴郡閬中夷人，能作白竹之弩，乃登樓射殺虎。昭王嘉之，而以其夷人，不欲加封。乃刻石盟要：復夷人頃田不租，十妻不算。傷人者論，殺人者得以倓錢贖死。至高祖爲漢王，發夷人，還伐三秦。秦地旣定，乃遣還巴中，復其渠帥羅、朴、督、鄂、度、夕、龔七姓，不輸租賦。餘戶乃歲入賨錢，口四十。」晉書李特載記云：「秦幷天下，以爲黔中郡，薄賦斂之，口歲出錢四十。巴人呼賦爲賨，因謂之賨人焉。」此說亦誤。三國蜀志季漢輔臣贊云：「程季然，劉璋時爲漢昌長，縣有賨人，種類剛猛。昔從高祖，以定關中。」蓋因其人名賨，故呼其所出之錢爲賨錢，非呼賦爲賨，乃謂其人爲賨人也。

賨人當後漢末，蔓衍顛廣。三國吳志孫策傳云：「豫章上繚宗民萬餘家，在江東，策勸廬江太守劉勳攻取之。」注引江表傳云：「勳遣從弟偕告糴於豫章太守華歆。歆郡素少穀，遣吏將偕就海昏上繚，使諸宗帥共出三萬斛米以與偕。偕往歷月，才得穀數千斛。偕乃報勳，具說形狀，使勳來襲取之。勳得偕書，便潛軍到海昏邑下。宗帥知之，空壁逃匿，

勳了無所得。」又太史慈傳注引江表傳曰：「慈見策曰：鄱陽民帥，別立宗部，阻兵守界，不受子魚所遣長吏。近自海昏，有上繚壁，有五六千家相結聚作宗伍，惟輸租布於郡耳，發遣一人，遂不可得。」又孫輔傳注引江表傳曰：「策既平定江東，逐袁胤，袁術深怨策。乃遣使齎印綬與丹陽賓帥陵陽祖郎等，使激動山越。大合衆圖共攻策。」則今皖、贛境，均宗人所蔓衍矣。後書巴郡南郡蠻傳云：「建武二十三年，南郡潳山蠻雷遷等始反叛。遣武威將軍劉尚討破之。徙其種人七千餘口，置江夏界中。今沔中蠻是也。和帝永元十三年，巫蠻許聖等，以郡收稅不均，懷怨恨，遂屯聚反。明年夏，遣使者督荊州諸郡兵討破之。聖等乞降，復悉徙置江夏。」末年蔓衍今皖、贛境者，蓋即當時所徙也。然屯聚者仍當以漢人爲多，特與賓相依附耳。（參看山越條。）

近人游記云：「暹羅人民，舊分暹與狫二種。暹之故國，實在緬甸北境，與雲南鄰。分南北二區，各有土王。予游仰光，嘗至上緬甸，入其王居。狫亦有土王。最尊者在暹北青梅。」又云：「暹人實來自雲南大理一帶。旅暹蕭君佛成，謂雲南土人言數與暹羅同。予聽之，惟五讀如海，六讀如靄，稱十二曰十雙，餘皆與華同。雲君竹亭有友，能操暹語，而不能操華語。至廣西，遇土人，語覺相通云。」予案暹即賨也。三國吳志士燮傳：燮卒，孫權以交阯縣遠，乃分合浦以北爲廣州，呂岱爲刺史；交阯以南爲交州；戴良爲刺史。又遣陳時代燮爲交阯太守。岱留南海，良與時俱前。行到合浦，而燮子徽，自署交阯太守，發宗兵拒良。交阯桓鄰，燮舉吏也，叩頭諫徽。徽怒，笞殺鄰。鄰兄治子發，又合宗兵擊徽。此即宗人之在後印度者也。又賨叟亦係同音。蜀志諸葛亮傳注引漢晉春秋，載亮上言曰：「自臣到漢中，中間期年耳，然喪趙雲、陽羣、馬玉、閻芝、丁立、白壽、劉郃、鄧銅等，及曲長屯將七十餘人；突將、無前、賨叟、青羌、散騎、武騎、一千餘人。此皆數十年之

內所糾合，四方之精銳，非一州之所有。」此特以大體言之，賨、叟未必不取自蜀。後書劉焉傳：馬騰與焉四子範謀誅李傕，焉遣叟兵五千助之；三國蜀志二牧傳：劉璋聞曹公征荆州，遣別駕從事蜀郡張肅送叟兵三百人；則叟兵正出於蜀。後書注曰：「漢世謂蜀爲叟。孔安國注尙書云：蜀，叟也。」又董卓傳：呂布軍有叟兵內反。注亦曰：「叟兵，謂蜀兵也。」竊疑蜀與賨、叟，仍係一語。古稱蜀，漢世則或稱賨，或稱叟耳，孔明以賨、叟連稱，蓋所謂複語；或自巴以東稱賨，蜀稱叟，孔明之兵，二者兼有，故並舉之邪？後書光武紀：建武十九年，西南夷寇益州郡。注引華陽國志曰：「武帝元封二年，叟夷反，將軍郭昌討平之，因開爲益州郡。」西南夷傳：「越巂太守巴郡張翕，政化淸平，得夷人和。卒，夷叟二百餘人，齎牛羊送喪至翕本縣安漢，起墳祭祀。」三國蜀志李恢傳：爲庲降都督，使持節，領交州刺史，住平夷縣。先主薨，高定恣睢於越巂，雍闓跋扈於建寧，朱褒反叛於牂柯。丞相亮南征，先由越巂，而恢案道向建寧。諸縣大相糾合，圍恢軍於昆明。恢出擊，大破之。追奔逐北，南至槃江，東接牂柯，與亮聲勢相連。南土平定，恢軍功居多。後軍還，南夷復叛，恢身往撲討，鉏盡惡類。徙其豪帥於成都。賦出叟、濮耕牛、戰馬、金、銀、犀革，充繼軍資，於時費用不乏。張嶷傳：越巂郡自丞相亮討高定之後，叟夷數反，殺太守龔祿、焦璜。並今川滇境夷人稱叟之證。至於獠，則本當作獠。晉書李勢載記：李奕自晉壽舉兵反之。初蜀土無獠，至是始從山而出，北至犍爲、梓潼，布在山谷，十餘萬落，不可禁制，大爲百姓之患。勢旣驕吝，而性愛財色，荒淫不恤國事。夷獠叛亂，軍守離缺，境宇日蹙。」苻堅載記：堅遣王統、朱彤寇蜀。晉梁州刺史楊亮率巴獠萬餘拒之。益州陷後，蜀人張育、楊先等起兵，與巴獠相應，以叛於堅。育自號蜀王，與巴獠酋帥張重、尹萬等進圍成都。殷仲堪傳：仲堪奏書：「巴、宕二郡，爲羣獠所覆，城邑空虛，士庶流亡。要害膂膄，皆爲獠有。」此所謂獠，並在巴氐

之地。張嶷傳注引益部耆舊傳，謂牂牁與古獠種復反。晉書武帝紀：太康四年，牂牁獠二千餘落內屬。則漢世夜郎之地，亦有獠矣。

獠之名。漢世不見，非不見也，所謂甌駱者即獠也。史記南越尉佗列傳云：「以兵威邊財物賂遺閩越西甌駱，役屬焉。」其謝文帝書曰：「其西甌駱裸國，亦稱王。」傳又云：「越桂林監居翁，諭甌駱屬漢。」「其西甌駱」漢書作「西有西甌。」而史記東越列傳。惠帝立搖為東海王，都東甌，世俗號為東甌王。南越傳索隱引姚氏案廣州記云：「交趾有駱田，仰潮水上下，人食其田，名為駱侯。諸縣自名為駱將，銅印青綬，即今之令。後蜀王子將兵討駱侯，自稱為安陽王，治封溪縣。後南越王佗攻破安陽王，令二使典主交趾、九眞二郡。」即駱越也。蓋單呼曰甌，曰駱，累呼則曰甌駱。二字本雙聲，晉以後所謂獠，後漢時所謂哀牢，今日所謂犵狫，皆同音異字。三國蜀志霍峻傳謂永昌郡夷獠恃險不賓，數為寇害，此獠即哀牢之證。而廣州記所謂蜀王子，亦即叟人。以蜀伐駱，即是以叟伐獠，以今日之語言之，則以還伐犵狫耳。廣州記所載駱蜀相爭之事，水經葉榆水注引交州外域記言之尤詳。其言曰：「交趾昔未有郡縣之時，土地有雒田，其田從潮水上下，民墾食其田，因名為雒民。設雒王、雒侯，主諸郡縣。縣多為雒將，雒將銅印青綬。後蜀王子將兵三萬來討雒王、雒侯，服諸雒將，蜀王子因稱為安陽王。後南越王尉佗舉衆來攻安陽王，安陽王有神人名皋通，下輔佐，為安陽王治神弩一張，一發殺三百人。南越王知不可戰，卻軍住武寧縣。越遣太子名始，降服安陽王，稱臣事之。安陽王不知通神人，遇之無道，通便去，語王曰：能持此弩王天下，不能持此弩者亡天下。通去，安陽王有女名曰媚珠，見始端正，珠與始交通。始問珠，令取父弩視之。始見弩，便盜以鋸截弩訖，便逃歸報南越王，南越遣兵攻之。安陽王發弩，弩折，遂敗。安陽王下船逕出於海。越遂服諸雒將。」又曰：「越王令二使者典主交趾、九眞二郡民。後漢遣伏波將軍路博德討越王，路將軍到合浦，越王令二使者齎牛百頭、酒千鍾，及二郡民戶口簿詣路將軍，乃拜二使者為交趾、九眞太守，諸雒將主民如故。後朱䳒雒將子名詩，索麊泠雒將女名徵側為妻。側為人有膽勇，將詩起賊，攻破州郡，服諸雒將，皆屬徵側為王，治麊泠縣。後漢遣伏波將軍馬援將兵討側，詩走入金溪究，三歲乃得。爾時西蜀並遣兵共討側等，悉定郡縣，為令長也。」舊唐書地理志引南越志云：「交趾之地最為膏腴，舊有君長曰雄王，其佐曰雄侯。後蜀王將兵三萬討雄王，滅之。蜀以其子為安陽王，治交趾。尉佗在番禺，遣兵攻之。王有神弩，一發殺越軍萬人，趙佗乃與之和，以其子始為質。安陽王以媚珠妻之，子始得弩毀之，越兵至，乃殺安陽王。」

象其地。（此所謂日雄王日雄侯，乃日雒王日雒侯之誤，下文雄王，亦雒王之誤。）後書臧宮傳：建武十一年，將兵至中盧，屯駱越。注：中盧，縣名，屬南郡，蓋駱越人徙於此，因以爲名。此駱越人，其本必在巴氐之地，尤顯而易見也。

叟之所居，與氐密邇，故二字亦連稱。李特載記曰：「辛冉遣人分牓通逵，購募特兄弟，許以重賞。特見大懼，悉取以歸，與驤改其購云：能送六郡之豪李、任、閻、趙、楊、上官及氐、叟侯王者，賞百匹。」此氐、叟二字，亦複語耳。其北出者多稱氐，亦或稱叟。懷帝紀：永嘉三年，七月，平陽人劉芒蕩，自稱漢後，誑誘羌戎，僭帝號於馬蘭山。支胡五斗叟郝索，聚衆數千爲亂，屯新豐，與芒蕩合黨。高密孝王略傳：京兆流人王逌，與叟人郝洛，聚衆數千，屯於冠軍。此所謂叟，卽南北朝時所謂蜀，與汾胡結不解緣者也。在晉世亦或稱蜀。孝武帝紀：大元十八年，九月，楊佺期擊氐帥楊佛嵩於潼谷，敗之。姚萇載記云：佛嵩帥胡蜀三千餘戶降於萇。晉將楊佺期趙睦追之。載記之蜀，卽本紀之氐也。

南北朝後，賨、叟之名罕見，皆稱爲蜀。宋書孔覬傳：「阮佃夫募得蜀人數百，多壯勇便戰。皆著犀皮鎧，執短兵，分配任農夫。及戰，每先登。東人並畏憚之。又怪其形飾殊異，舊傳狐貘食人，每見之，輒奔走。」五行志云：「晉元帝永昌元年，寧州刺史王遜遣子澄入賓，將瀹濮雜夷入京邑。民忽譌言：寧州人大食人家小兒，親有見蒸滿釜甑中者。又云：失兒皆有主名。婦人尋道拊心而哭。於是百姓各禁錮小兒，不得出門。尋又言已得食人之主，官當大航頭大杖考竟。而日有四五百人，晨聚航頭，以待觀行刑。朝廷之士相問者，皆曰信然。或言郡縣文書已上。王澄大懼，檢測之，事了無形。民家亦未嘗有失小兒者，然後知其譌言也。」此事蓋卽所謂舊傳狐貘食人者。蜀之卽貘，可知矣。其在北者，聚居河汾間，黨帥孔多，而薛氏爲大。魏書太祖紀：天興元年，河東蜀薛榆率其種內附。二年，蜀帥韓豔內附。太宗紀：永興三年，河

東蜀民黃思，郭綜等率營部七百餘家內屬。泰常三年，河東胡蜀五千餘家相率內屬。八年，河東蜀薛定薛輔率五千餘家內屬。世祖紀：眞君六年，河東蜀薛永宗擧兵與蓋吳相應。明年，爲魏所破。男女無少長，皆赴汾水死。薛辯傳云：其先自蜀徙於河東之汾陰，因家焉。祖陶，（北史作濤。）與薛祖，薛落等分統部衆，世號三薛。父彊，（北史作強。）復代領部落。而祖、落子孫微劣，彊遂總攝三營。歷石虎，苻堅，嘗憑河自固。仕姚興，爲鎭東將軍。入爲尙書。彊卒，辯復襲統其營。劉裕平姚泓，辯擧營降裕。裕失長安，歸魏。子謹，仕裕。辯將歸魏，密使報謹，遂自彭城奔魏。其後世仕魏。蓋吳，薛永宗擧兵時，謹子洪作，（魏太武賜名初古拔。）受魏太武詔，糾合宗鄉，壁於河陰，以斷其往來之路，蓋其黨類猶在也。北史辯傳云：強與王猛友善。桓溫入關，猛以巾褐謁之。溫曰：江東無卿比也。秦國定多奇士，如生輩尙有幾人，吾欲與之俱南。猛曰：公求可與撥亂濟時者，友人薛威明其人也。溫曰：聞之久矣，方致朝命。強聞之，自商山來謁。與猛皆署軍謀祭酒。強察溫有大志而無成功，乃勸猛止。俄而溫敗。及苻堅立，猛見委任。其陽平公融爲書，將以車馬聘強。猛以爲不可屈，乃止。及堅伐張平，自與數百騎馳至強壘下，求與相見。強使主簿責之。因慷慨宣言曰：此城終無生降之臣，但有死節之將耳。堅諸將請攻之。堅曰：須吾平晉，自當面縛，舍之以勸事君者。後堅伐晉敗，強遂總宗室兵，威振河輔。強卒，辯襲統其營。蓋諸薛之在汾陰，根柢深固，故不肯舍之而去。其不屈於苻堅，與其不肯隨桓溫而南，用意正同，非果能豫燭溫之喪敗也。諸薛雖仕於魏，而河東之蜀，黨類迄未嘗渙。延及秦、隴、亦多同類。至周齊之世猶然。魏書文成五王傳：河間王琛，以討汾晉胡蜀卒於軍。長孫道生曾孫稚。正平郡蜀反，假鎭西將軍討蜀都督討之。時則建興蜀亦反。源賀孫子恭，實與稚合勢。孝昌二年，絳蜀反。費于之孫穆討平之。（皆見本傳。）傅豎眼傳：爲益州刺史。高肇伐蜀，以步兵三萬，先討北巴。蕭衍遣寧州刺史任太洪從

陰平入益州北境，欲擾動氐蜀，以絕運道。氐蜀翕然從之。太洪率氐蜀數千，圍逼關城。暨眼遣寧朔將軍成興孫討之。太洪遣軍主邊昭等，率氐蜀三千。攻逼興孫柵。爾朱光傳：將入洛陽，招齊獻武王，獻武辭以山蜀未平，今方攻討。（北齊書神武紀云，辭以絳蜀汾胡數反。）爾朱天光傳：為雍州刺史，以討万俟醜奴。赤水蜀賊斷路，天光入關擊破之。（此事亦見周書賀拔岳、寇洛、李弼、侯莫陳崇傳，皆云討赤水蜀。）自序云：子建除東益州刺史。正光五年，南北二秦城人莫折念生、韓祖香、張長命相繼構逆，僉以城人莫不勁勇，同類悉反；宜先收其器械。子建以為城人數當行陳，並皆驍果，安之足以為用，急之腹背為憂。乃悉召居城老壯曉示之。并上言：諸城人本非罪坐而來者，悉求聽免。肅宗優詔從之。子建漸分其父兄子弟，外居郡戍，內外相顧，終獲保全。及唐永代子建，將還，率氐蓁懋，相率斷道，慰嘗旬日，方得前行。氐蜀尋反，攻逼唐永，永棄城走。北齊書封隆之傳：子子繪，為平陽太守。大軍討復東雍。平紫壁及喬山、紫谷絳蜀，恆以太守前驅慰勞。此所謂蜀，並即巴氐。董紹傳云：肅實夤及長安，紹上書求擊之。云：臣當出瞎巴三千，生噉蜀子。肅宗謂黃門徐紇曰：此巴真瞎也？紇曰：此是紹之壯辭。云巴人勁勇，見敵無所畏懼，非實瞎也。其明徵也。周書異域傳云：世宗時，興州人段吒及下辯、柏樹二縣民反。氐首姜多復率府中氐蜀；攻陷落叢郡以應之。姜為光姓，而姜多復為氐帥，則以氐光族類相近耳。

子建謂東益州城人，莫不勁勇；徐紇亦謂巴人勁勇，見敵無所畏懼；則巴氐北遷之後，剽悍之氣，初未失墜。北史載魏孝文與朝臣論海內姓地人物。「戲謂薛聰，孫聽曰：世人謂卿諸薛是蜀人，定是蜀人？不聽對曰：臣遠祖廣德，世仕漢朝，時人呼為漢臣。九世祖永，隨劉備入蜀，時人呼為蜀臣。今事陛下，是虜非蜀也。帝撫掌笑曰：卿幸可自明非蜀，何乃遂復苦朕？」孝文雖虜，頗即華風，非柔辱其臣者，以蜀戲聰，明聰非蜀。然洪祚族叔安都，實勁勇有氣力，不下於楊大

眼。久與之居，故當習而自化耳。

後漢書板楯蠻傳云：「閬中有渝水，其人多居水左右。俗喜歌舞。高祖觀之，曰：此武王伐紂之歌也。乃命樂人習之。所謂巴渝舞也。漢初雅樂，實未淪亡，高帝之言，必非無據。乃晉以後所謂獠者。幾於一物不知，何哉？夫巴在春秋時，久與楚有交涉，非固陋之國也，秦滅巴蜀。必有待於戰國之時，豈有武王伐紂，乃能用劍閣以南之衆？竊疑牧誓所謂庸，蜀等。並不在後世之地，巴氐亦然。其與獠。實同類而異種。氐處水濱，獠居山谷，氐人北徙，獠乃乘虛，出居平地，遂至蔓衍，亦不盡由李勢之失政也。率賨人從漢高定三秦者曰范因，秦中既定，封爲閬中侯。前後漢書皆不載，見晉書樂志。

匈奴爲夏后氏苗裔

史記匈奴列傳曰。「匈奴，其先祖，夏后氏之苗裔也，曰淳維，」此非無稽之談也。索隱引張晏曰：「淳維以殷時奔北邊。」顏師古漢書注：「以殷時始奔北邊。」蓋本諸此。又引樂彥括地譜曰：「夏桀無道，湯放之鳴條，三年而死。其子獯粥，妻桀之衆妾，避居北野。隨畜移徙，中國謂之匈奴。」二說未知所本。避居北野，隨畜移徙，似因史記「居於北蠻，隨畜牧而轉移」之文附會者。然史記明言匈奴先祖名淳維，而此謂其名爲獯粥，徑以部名爲人名，則非盡史記也。特其所本大同耳。然史記人云：「自淳維以至頭曼，千有餘歲，時大時小，別散分離，尙矣，其世傳不可得而次云。然至冒頓而匈奴最強大，盡服從北夷，而南與中國爲敵國。其世傳國官號，乃可得而次云。」玩此數語，便知匈奴爲夏桀之後，說非無據。蓋此數語之意，謂自淳維至頭曼，其世傳雖不可得而次；其時大時小，別散分離之事，雖亦不能盡記；然要皆不如冒頓時之強大，則猶有可知。然則匈奴史事，非盡無徵，特其詳不可得聞耳。以此推之，則其世傳雖不可得而次，固無害其爲夏后氏之苗裔之確有可徵也。古者繫世之職，掌於史官，雖書闕有間，然其犖犖大者，後之人類能道之，特其世次不能盡具耳。如五帝世次，見於大戴禮記及史記。堯禪舜，舜禪禹，其年歲當略相次，而堯與禹同爲黃帝玄孫，舜乃爲黃帝九世孫，蓋自堯、禹以上，其世次並有脫落矣。殷周本紀所載世系：殷自契至湯皆具，而周本紀曰：「封棄於邰，號曰后稷，別姓姬氏。后稷之興，在陶唐、虞、夏之際，皆有令德。后稷卒，子不窋立，」此三十餘字之間，后稷二字，凡有三解：「號曰后稷」之后稷指棄，「后稷之興」之后稷，括棄以後居稷官者。「后稷卒」之后稷，

則不窋之父也，蓋自棄至不窋之間，其名與世次，皆不可考矣。然不得因此，遂謂五帝及周之世系，皆不足信也，猶啟爲夏后氏之後之可信，理正同此。

匈奴風俗

匈奴風俗，與中國相類者極多，此亦其出於夏桀之一旁證也。史記謂其俗：歲正月，諸長少會單于庭，祠，五月，大會龍城，祭其先天地鬼神，秋，大會蹛林，校課人畜計。而後書稱其俗歲有三龍祠，常以正月、五月、九月戊日祭天神。合二書觀之，則此三會皆祭天地鬼神；史記又曰：「單于朝出營，拜日之始生，夕拜月，」此即朝日夕月之禮，皆極與中國類。猶得曰天地日月，先祖鬼神，為凡民族所同尊也。北族無稱其君為天子者，皆曰汗，汗、大也，蓋譯其音曰汗，譯其意則曰大人。而匈奴獨稱其君曰撐犁孤塗單于。撐犁、天也，孤塗、子也。老上遺漢書自稱「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」；孤鹿姑遺漢書亦曰「胡者天之驕子；」謂非中國之法得乎？韓昌、張猛之送呼韓邪出塞也，見單于民衆益盛，塞下禽獸盡；單于足以自衞，不畏郅支，聞其大臣多勸單于北歸者，恐北去後難約束，即與為盟約曰：自今以來，漢與匈奴，合為一家。世世毋得相詐相攻。有竊盜者，相報，行其誅，償其物，有寇，發兵相助。漢與匈奴，敢先背約者，受天不祥，令其世世子孫盡如盟。足知董仲舒謂如匈奴者，非可說以仁義，獨可與之厚利，以沒其意，與盟於天，以堅其約，非虛語矣。日上戊己；祭天神以戊日；其圍高帝於平城也，其騎西方盡白，東方盡駹，北方盡驪，南方盡騂，義實本於五行干支，尤不能謂為偶合。夫五行固傳自夏禹者也，尤足見湣維胄裔之說之不誣也。

貳師之降也，衞律害其寵，會母閼氏病，律飭胡巫言：先單于怒曰：胡故時祠兵，常言得貳師以祠，今何故不用？遂屠貳

師以祠。案左氏僖公三十三年，孟明曰：君之惠，不以纍臣釁鼓，則古固有以纍臣釁鼓者，祠兵而許得貳師以祠，得毋其類邪？又匈奴之法，漢使不去節，不黥面，不得入穹廬，蓋以黥爲戮，亦與中國同。

古謂地道尊右，故尚右。又天子之立，左聖、鄉仁、右義、背藏。禮記·鄉飲酒義 而匈奴，其坐長左而北鄉，適與中國相反。然此等處，中國亦不能畫一。君子行禮，不求變俗，固未嘗不脩其國之故而愼行之也，不得以小異而疑其大同也。

匈奴之俗，與中國尙文之世若不相容，而返諸尙質之世，則有若合符節者。其送死，有棺槨金銀衣裳而無封樹喪服，此古者不封不樹，喪期無數之俗也。有名不諱而無字，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，死謚本乃周道也。史記曰：「冒頓死，子稽粥立，號曰老上單于。」徐廣曰：「一云稽粥第二單于。自後皆以第別之。」老上其號，稽粥其名，直斥之曰稽粥，所謂有名不諱；而自稽粥之後，皆以第計，則卽嬴政所謂朕爲始皇帝，後世以數計者，得毋中國古者，亦有此法，而秦皇之所爲，亦有所本邪？

左氏成公十六年，晉郤至謂楚有六間，陳不違晦其一。注曰：「月終陰之盡，故兵家以爲忌。」又昭公二十三年，戊辰晦，戰于雞父。注曰「七月二十九日。違兵忌晦戰，擊楚所不意。」史記謂匈奴「常隨月盛壯以攻戰，月虧則退兵，」亦中國古法也。又曰：「利則進，不利則退，不羞遁走，」此則大與中國異。然行陳之嚴，亦後來之事，爭戰類似田獵時，則亦「人人自爲趨利」而已。孫卿謂齊人隆技擊，若飛鳥然，反覆傾側無日，喪海大風，未能免此，又何譏於匈奴？記曰：「虞夏之質，殷周之文至矣。虞夏之文，不勝其質；殷周之質，不勝其文。」表記 哀公問於周豐曰：「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，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，何施而得斯於民也？」檀弓下 夏人尙忠，其風氣之誠樸，可以想見。史記

稱匈奴：「獄久者不過十日；一國之囚，不過數人。」中行說稱匈奴：「急則人習騎射，寬則人樂無事；其約束輕，易行也；君臣簡易，一國之政，猶一身也。」孰與夫宮室冠帶之國，上下相殺，法令滋章，盜賊多有哉。」「虞夏之道，寡怨於民，殷周之道，不勝其敝，」表記蓋自古患之矣。此豈湻維之後，皆能率乃先古，以填撫其民哉？其率生者薄，則其社會之組織簡，而俗隨之以淳也。維內和輯，乃能強固於外。匈奴以不當漢一大縣之衆，而能與中國抗衡，非偶然矣。

匈奴文字

羅馬史謂匈奴西徙後，有文字，有詩詞歌詠；當時羅馬有通匈奴文者，匈奴亦有通拉丁文者；惜後世無傳焉。（見元史譯文證補。）夫匈奴之文字果何所受之哉？當時西域諸國，或書革旁行爲書記，匈奴殆通西域後師受之，亦如回紇文字受諸大食邪？非也。匈奴之服西域，事在孝文三四年間，前此，久與漢書疏相往還矣。漢遺單于書以尺一寸牘，中行說令單于遺漢書以尺二寸牘，及印封皆令廣大長，是其作書之具，實與中國同。從來北狄書疏，辭意類中國者，莫匈奴若，初未問其出於譯人之潤飾也。中行說教單于左右疏記，以計識其人衆畜數，必先有文字，疏記乃有可施；史記謂其「無文書，以言語爲約束」，固非謂其無文字也。創制文字，實爲大業，縱乏史記，十口不得無傳，中國之稱倉頡是也。謂其受諸西域，則元之八思巴，卽因而用之，亦元之塔塔統阿也，不得無聞於中國。然則漢書於安息明著其「書革旁行爲書記」，於匈奴獨不及其文字，何哉？西域傳曰：「自且朱以往，有異乃記」，記其與中國異而略其與中國同者，當時史法則然，匈奴傳亦循此例焉爾。

日逐王之求內附，使漢人郭衡奉地圖來，則匈奴并有地圖矣。此必漢人之降匈奴者爲之，然亦必匈奴文字與中國同，乃可以其圖來上，可見匈奴於中國文字用之頗廣，較之中行說教以疏記之時，不可同日語矣。或曰：安知非來附時使郭衡爲之邪？曰：不然。漢書元帝紀建昭四年正月，以誅郅支單于，告祠郊廟，赦天下，羣臣上壽置酒，以其圖書

示後宮貴人。注引服虔曰：「討郅支之圖書也。」又引或說曰：「單于土地山川之形書也。」師古曰：「或說非。」以日逐王之事觀之，則或說是矣。（討郅支之圖書，何足爲異，何必以示後宮貴人。且圖山川形勢來上者，大抵皆有圖兵謀。陳湯之誅郅支，由於矯詔，及其上聞，事已大定矣，安用圖地形來上，以事理揆之，亦知服說之非，或說爲是也。）或曰：郅支爽敗之餘，安能携圖書而去，此必康居物，西城胡所爲也。是又不然。匈奴雖隨畜轉移，亦未嘗無輜重。馬邑之權，王恢主擊匈奴輜重，以單于兵多弗敢擊，遂罷；元朔二年，天子褒車騎將軍曰：「車輜畜產畢收爲鹵；」元狩二年褒票騎將軍曰：「輜重人衆攝讋者弗取；」四年，大將軍票騎將軍兵大出，趙破奴爲單于疏遠北其輜重，以精兵待幕北；（見史記衛將軍票騎列傳、匈奴列傳。貳師之出，匈奴悉遠其累重於余吾水北，而單于以十萬騎待水南）皆匈奴軍行有輜重之證。周官大史大遷國，抱法而前；而終古、向摯、屠黍之流，知國之將亡，則奉圖籍而出奔；（見呂覽先識。）其事皆可互證。所以三代雖亡，治法猶存，官人百吏，持之以取祿秩也。（荀子榮辱。）西城胡書，豈後宮貴人所能識？此正匈奴用中國文字之鐵證，而亦其治法有類中國之鐵證矣。

說文控字下曰：「匈奴引弓曰控弦，」一切經音義引作「匈奴謂引弓曰控弦，」是也，今本蓋奪謂字。又一引匈奴作突厥，漢時無突厥，必誤也。然則匈奴言語，亦有與中國同者矣。

觀堂集林有匈奴相邦印跋曰：「匈奴相邦玉印，藏皖中黃氏，形制文字，均類先秦，當是戰國、秦、漢之物。考六國執政，均稱相邦。秦有相邦呂不韋，見戈文。魏有相邦建信侯，見劍文。今觀此印，知匈奴亦然。史作相國，蓋避漢高帝諱改。史記大將軍票騎列傳，廣言獲匈奴相國、都尉，而匈奴列傳記匈奴官制，但著左右賢王以下二十四長，而不舉其目，又言二十四長亦各自置千長、百長、十長、裨小王、相封、都尉、當戶、且渠之屬，相封即相邦，易邦爲封，亦避高帝諱耳。」此

印若眞，亦匈奴與中國同文之一證也。

匈奴不諱名而無姓字

史記匈奴列傳：「其俗有名不諱而無姓字。」漢書無姓字。集解：「瓚案漢書曰：單于姓攣鞮氏。」意以史記謂匈奴無姓字爲非。此乃誤會。疑漢書亦本有姓字，而爲淺人所删也。攣鞮氏蓋庶姓，非正姓。史記下文又云：「諸大臣皆世官，呼衍氏、蘭氏，其後有須卜氏，此三姓其貴種也。」此姓字爲庶姓；「有名不諱而無姓字」之姓，自爲正姓；辭同義異，古人不以爲嫌，不拘拘於立別，或自下注脚也。無姓，自謂無姬、姜、姚、姒之倫，非謂無晉董、魯申之類也。

古人著書，有所本者，大抵直錄其辭，不加更定，史記陳涉世家謂其子孫至今血食，而漢書涉傳沿襲其文，是其一例。史遷因襲舊譏之，實由未知古書文例也。今史、漢辭句同異，非傳寫譌誤，卽妄人改易，而爲鈔胥所删節者尤多，漢書處字僅較史記爲少以此。以自唐以前，漢書傳習較廣，謄寫亦頻也。其元文，恐當與史記無異。後人顧據今本，以談馬、班文字異同，亦可笑矣。

匈奴官制

匈奴官制：史記曰：「置左右賢王，左右谷蠡王，左右大將，左右大都尉，左右大當戶，左右骨都侯。匈奴謂賢曰屠耆，故常以太子爲左屠耆王。左右賢以下至當戶，大者萬騎，小者數千。凡二十四長，立號曰萬騎。諸大臣皆世官。呼衍氏，蘭氏，其後有須卜氏，此三姓其貴種也。諸左方王將居東方，直上谷以往者，東接穢貊，朝鮮。右方王將居西方，直上郡以西接月氏、氐、羌。而單于之庭直代、雲中。各有分地，逐水草移徙。而左右賢王，左右谷蠡王最爲大國。左右骨都侯輔政。諸二十四長亦各自置千長、百長、什長、裨小王、相封、都尉、當戶、且渠之屬。」後漢書曰：「其大臣貴者左賢王，次左谷蠡王，次右賢王，次右谷蠡王，謂之四角；次左右日逐王，次左右溫禺鞮王，次左右斬將王，是爲六角；皆單于子弟，次第當爲單于者也。異姓大臣，左右骨都侯，次左右尸逐骨都侯。其餘日逐、且渠、當戶諸官號，各以權力優劣，部衆多少爲高下次第焉。單于姓虛連題。異姓有呼衍氏、須卜氏、丘林氏、蘭氏四姓，爲國中名族，常與單于婚姻。呼衍氏爲左，蘭氏、須卜氏爲右，主斷獄聽訟，當決輕重，口白單于，無文書簿領焉。」晉書曰：「其國號有左賢王、右賢王、左奕蠡王、右奕蠡王、左於陸王、右於陸王、左漸尚王、右漸尚王、左朔方王、右朔方王、左獨鹿王、右獨鹿王、左顯祿王、右顯祿王、左安樂王、右安樂王，凡十六等，皆用單于親子弟也。其左賢王最貴，惟太子得居之。其四姓，有呼延氏、卜氏、蘭氏、喬氏，而呼延氏最貴。則有左日逐右日逐，世爲輔相。卜氏則有左沮渠，右沮渠，蘭氏則有左當戶，右當戶，喬氏則有左都侯，右都侯，

又有車陽。沮渠，餘地諸雜號，猶中國百官也。」三書看似互異，實仍大致相同。史記云：自左右賢王至當戶，大者萬騎，小者數千，又云各有分地，而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，最為大國，此匈奴同姓分封之制也。云左右骨都侯輔政，明其不在封建之列。然又云凡二十四長，立號曰萬騎；又云二十四長，皆各自置千長、百長、什長、相邦，則封建之世，諸侯本皆有土有人，特多沿其部落酋長之遺，非必王室所樹為藩屏者耳。晉書云：「北狄以部落為類，其入居塞內者，凡十九種，皆有部落，不相雜錯。」史記云左右骨都侯輔政，後書云呼衍氏為左，蘭氏須卜氏為右，主斷獄聽訟，二者即是一事，政固以刑為重也。晉書云，左日逐右日逐世為輔相，亦即此職。異姓貴者，呼衍氏、蘭氏最早，須卜氏次之，丘林氏又次之。卜氏蓋即須卜氏，喬氏蓋即丘林氏。四者雖並稱貴種，然輔政即聽訟之職，似祇史記所謂骨都侯，即晉書所謂日逐者有之。匈奴之制，蓋以同姓居外，異姓居內，同姓主兵，異姓主刑也。四角六角，次第當為單于，蓋呼韓邪以來之制，烏珠留單于時，左賢王數死，以其號不祥，更曰護于，則似一時之制，以其後次立者仍稱左賢王也。抑彼中雖稱護于，中國仍以舊名稱之邪？

匈奴與中國同文，說似可據，然則匈奴官名，或亦有與中國同者，相邦是其一證。然則王與侯，或亦匈奴故有此封號，而非出於中國之比附邪？同姓皆封王，異姓皆封侯，可見匈奴之制，厚於同姓，薄於異姓，蓋野蠻部落皆如是。晉書劉元海載記：僭位後，「宗室以親疏為等，悉封郡縣王；異姓以勳謀為差，皆封郡縣公侯；」猶行舊制也。劉曜置左右賢王以下，皆以胡、羯、鮮卑、氐、羌豪桀為之，則意存撫納矣。

大子號曰賢王，則匈奴之法，似係擇賢而立。然觀左大將之讓位於狐鹿姑，及呼韓邪、顓渠閼氏與大閼氏之相讓，則其法亦重嫡長，立賢豈其初制邪？

五餌

賈生五餌之說曰：「車服以壞其目，飲食以壞其口，音聲以壞其耳，宮室以壞其腹，榮寵之以壞其心。」不過以中國侈靡之俗，誘惑蠻夷無知之人耳。乃曰：「關市屠沽者，賣飯食者，美臛炙䏶者，物各一二百人，則胡人著於長城之下矣。是王將彊北之，必攻其王矣。以匈奴之飢，飯羹、啗膹炙、嚾滿多飲酒，其亡竭可立而待也。賜大而愈飢，多財而愈困，遠期五歲，近期三年之內，匈奴亡矣。」夫率其子弟，攻其父母，民之親我，歡若父母，其好我，芬若椒蘭，反顧其上，則若灼黥仇讎。此孟子，孫卿之所想望，尤類至義之盡之言，雖三代征伐，未能竟其義，如其文者也。乃賈生欲以宴安爲鴆毒，不用兵刃而亡人之國，何其侈哉。豈非處士之大言少年之銳氣乎？然史記所載：以匈奴降王相歸義屬國之屬侯者，惠景間十八人。（安陵侯子軍，桓侯賜，遒侯隆彊，容成侯攜，徐盧，易侯僕黥，范陽侯代，翕侯邯鄲，弓高侯韓頹當，韓王信孽子，襄城侯韓嬰，信大子之子，亞谷侯它父，故燕王盧綰子，傳云綰孫。）建元以來二十有四。（翕侯趙信，持裝侯樂，親陽侯月氏，若陽侯猛，涉安侯於單，昌武侯趙安稽，襄城侯無龍，潦侯援訾，宜冠侯高不識，煇渠侯僕多，下麾侯呼毒尼，漯陰侯渾邪，煇渠侯扁訾，河綦侯烏犁，常樂侯稠雕，壯侯復陸支，衆利侯伊即軒，湘成侯敞屠洛，散侯董荼吾，臧馬侯延年，瞭侯次公，昆侯渠復累，騶侯駒幾，梁期侯任破胡，又秺侯金日磾，都城侯金安上，見補表。）其見於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哀功臣表者又四人。（開陵侯成娩，歸德侯先賢撣，信成侯王定，義陽侯厲溫敦。）以兵敗復降匈奴者，僅一趙信；謀反入匈奴誅者，親陽，若陽二侯；屬國降胡亡入匈奴者，元帝初元元年上郡萬餘人耳。（見紀）不特此也，漢武即位，通關市以饒給匈奴，而匈奴自單于以下皆親漢，往來長城下，以此幾墮馬邑之權，然猶樂關市，嗜漢財物。渾邪王之降也，賈人與市長安中，坐當死者五百餘人，汲黯譏武帝虛府庫

賞賜，發良民侍養，若奉驕子。傳點夫武帝之厚撫降人，出於侈靡，欲誇視中國富厚者，容或有之；抑憚匈奴之彊，而所以奉之者轉厚，亦在所不免；然謂其絕無以此爲餌之意，亦未必然也。然則賈生之策，漢雖不盡行，亦未嘗全不見用矣。

老子曰：「化而欲作，吾將塡之以無名之樸。」通觀五千言，以侈靡爲致亂之原，而責上之人躬履儉素，以塡靜其民者甚至。夫民日接於紛華靡麗，而曰：上之人躬履儉素，遂能使其下薄大牢之享而甘茹其粟，其說似近於迂，然而野蠻之族，與文明之族接，習於侈靡，終致喪亡者，有不自其上之人始者乎？蓋文明民族之所優，野蠻民族之所乏者，有利用厚生之事焉，有紛華靡麗之事焉。利用厚生之事，有益於民生，無害於風俗，苟能采人之所長，以補己之所短，未見其於野蠻民族爲有害；不徒無害，且使其民日臻於樂利，益進於文明，寖至與上國方駕焉。惟侈靡之事，則誠所謂賜大而愈飢，多財而愈困者。惑而溺之，未有不以敗亡隨其後者也。夫使上之人誠能躬履儉素，日計其國人而訓之；而又能操刑法以齊其下；飲食衣服，不軌於正者必誅，如是，則其民之慕效文明之族者，必利用厚生之事，而非紛華靡麗之爲；民日進於富厚文明，受交隣之益，而不受其害，夫孰能挾晏安爲鴆毒，而以是爲餌？然而野蠻之族與文明之族遇，爲凡民之表率者，無不惟紛華靡麗之悅，而下之人遂靡然從風。率一國之人，惰於作業，而貪於飲食，習於貨賄，不徒兵力不敵中國如匈奴者，終至滅亡也。即其乘中國衰亂，爲封豕長蛇，荐食上國者，亦終以此自斃，其事至淺也，其理至明也，而往古來今，前車覆而後車繼，不待人之驅而自入於罟擭陷阱，豈不哀哉？匈奴之攻戰，斬首虜賜一卮酒，酒之貴重可知，然麴糵有待於漢之賜遺，此亦飲食可以壞其口之一證。以是爲賜，上之人不徹明示漢物之可貴矣。

然而勿謂秦無人也。中行說之說老上單于也，曰：「匈奴人衆，不能當漢之一郡。然所以彊之者，以衣食異，無仰於漢

也。今單于變俗，好漢物，漢物不過什二，則匈奴盡歸於漢矣。」何其所言與賈生如出一口也？其爲單于畫曰：「其得漢繒絮，以馳草棘中，衣袴皆裂敝，以視不如旃裘之完善也。得漢食物，皆去之，以視不如湩酪之便美也。」何其計之深而慮之遠也？而惜乎單于之不能用也。然而楊惲之折中書謁者令曰：「冒頓單于，得漢美食好物，謂之殠惡，」漢書惲傳則冒頓固嘗行之矣。此其所以能盡服從北夷而南與中國爲敵國與？

匈奴人口

賈生謂匈奴之衆，不過漢一大縣，論者多以爲疏。然史記匈奴列傳載中行說之言，謂匈奴人衆，不能當漢之一郡。鹽鐵論論功篇載大夫之言，亦謂匈奴不當漢家之巨郡。三說符會，則賈生之言非夸誕也。南部之克北部也，領戶三萬四千，口二十三萬七千三百，勝兵五萬一百七十。則匈奴戶餘六口，而勝兵之數居其口數四之一強。與新書匈奴篇五口而出介卒一人之說合。蓋一夫上父母，下妻子，老弱婦女皆不能操兵，故其比例如此也。（後書載屈蘭儲卑胡都須等五十八部之降也，口二十萬，勝兵八千人，則僅當口數二十五之一。左部胡之叛，逢侯還入朔方塞也，勝兵四千人，弱小萬餘口，則又當十之六。蓋變亂之際，壯丁或以爭鬪而多死亡，老弱或以不能自處而多轉死，見虜略，不能以常例繩也。）然則欲知匈奴口數，取其丁壯之數，以五乘之，卽得矣。史記匈奴列傳曰：「士力能彎弓，盡爲甲騎。」此卽後書所謂勝兵者。又曰：「自左右賢王以下至當戶，大者萬餘騎，小者數千，凡二十四長，立號曰萬騎。」則匈奴丁壯，倘不足二十四萬。又曰：「冒頓控弦之士三十萬。」蓋其自號之虛辭，或并其所服從之北夷計之也。今卽以匈奴丁壯之數爲二十四萬，以五乘之，不過百二十萬；更謂其所謂口者，婦女不與焉，其數當與男子相等，亦不過二百四十萬耳。漢郡戶口，汝南最饒，戶餘四十六萬，口幾二百六十萬，漢世口錢重，口數不得無隱匿，其實或倘不止此。謂匈奴人衆不能當漢之一郡，信矣。

新書曰：「竊料匈奴控弦，大率六萬騎。五口而出介卒一人，五六三十，此卽戶口三十萬耳。」此其不過一大縣之說

所由來，爲數未免大少。或但計單于所屬，未及左右方王將邪？匈奴兵數，見於史、漢者，冒頓之圍高帝於白登最盛，史記云四十萬騎，漢書云三十餘萬騎。匈奴列傳。史記劉敬傳云：「當是時，冒頓爲單于，兵彊，控弦三十萬。」漢書作四十萬。此與匈奴列傳上文，皆舉匈奴全國兵數。冒頓卽欲大舉，豈能掃境內而至平城邪。果如是，斷非匿其壯士肥牛馬，遂能誘漢使，使以爲可擊矣。韓王信傳云：匈奴使左右賢王將萬餘騎與王黃等屯廣武南，此其偏師之數。單于自將大舉，度亦不過萬餘人耳。蓋其自號之虛數。其後單于自將，衆率在十萬左右；分兵侵掠，則自萬騎至三萬騎；且鞮侯以前類然。孝文十四年，老上單于入朝那、蕭關，十四萬騎。後六年，軍臣入上郡、雲中，各三萬騎。聶壹誘軍臣，軍臣以十萬騎入武州塞。後六年，以二萬騎入殺遼西大守。伊稚斜既立，以數萬騎入殺代郡大守恭。明年，又入代郡、定襄、上郡，各三萬騎。元朔五年，以萬騎入代郡。越二年，以萬人入上谷。其明年，入右北平、定襄，各數萬騎。浞野侯之沒，匈奴以八萬騎圍之。天漢四年，貳師等之出，單于以十萬待余吾水南。征和三年，貳師等再出，匈奴使大將與李陵將三萬餘騎追漢軍至浚稽山。又使大將偃渠與左右呼知王將二萬餘騎要漢兵於天山。使右大都尉與衞律將五千騎要擊漢兵於夫羊句山狹。貳師深入要功，度郅居水，左賢王、左大將將二萬騎與漢軍戰。單于又自將五萬騎遮擊之。壼衍鞮、虛閭權渠之世，其衆似少衰，分兵多不逾萬，少裁數千。壼衍鞮立四歲，發左右部二萬騎爲四隊，並入邊爲寇，是隊五千人也。明年，復遣九千騎屯受降城，其右賢王、犂汙王又以四千騎分三隊入日勒、屋蘭、番和，則隊千餘人耳。明年，以三千騎入五原，又以數萬騎南旁塞獵，行攻塞外亭障，略取吏民去，所謂數萬騎，不知可信否。時漢得匈奴降者，言烏桓嘗發先單于冢，匈奴怨之，方發二萬騎擊烏桓，則傳聞不審之辭。是時烏桓尙弱，匈奴擊之，不必用二萬騎也。本始二年，單于自將擊烏孫，不過萬騎。虛閭權渠立，欲與漢和，左大且渠害之，請與呼盧訾各將萬騎南旁塞獵，時又發兩屯各萬騎以備漢。雖稍盛，亦無復前此數萬之衆。時匈奴已稍西徙，然遣左右大將屯田右地，欲以使迫烏孫西域，不過各萬餘騎。其遣左右奧鞬與左大將擊漢之田車師者，則各六千騎耳。後又遣兵擊丁令，亦不過萬騎。惟元康四年虛閭權渠旁塞獵，史稱其將十餘萬騎，蓋亦虛辭，不足信。然諸單于之相爭也，呼韓邪發左地兵四五萬人，以擊握衍朐鞮。屠耆以數萬人襲呼韓邪。呼韓邪既敗，又使左奧鞬王、烏藉都尉各將二萬騎屯東方以備之。其後烏藉、呼揭、車犂各自立。烏藉、車犂皆敗走，與呼揭合，兵四萬人。烏藉、呼揭皆去單于號，并力尊輔車犂。屠耆以四萬騎西擊之。又使左大將、都尉將四萬騎分屯東方，以備呼韓邪。呼韓邪、屠耆之戰。屠耆兵六萬，呼韓邪兵可四萬。是擁衆相爭者，尙自二三萬至七八萬，而史云呼韓邪復都單于庭，衆裁數萬

人者，以烏厲屈父子既降漢。閏振又自立，分崩離析，衆不盡統於單于也。漢書宣帝紀，神爵三年詔曰，匈奴虛閭權渠單于，請求和親，病死。右賢王屠耆堂代立，骨肉大臣立虛閭權渠單于子為呼韓邪單于，擊殺屠耆堂。諸王並自立，分為五單于，更相攻擊，死者以萬數，畜產大耗什八九，人民飢餓，相燔燒以求食，因大乖亂。單于閼氏子孫昆弟及呼遬累單于名王右伊秩訾且渠當戶以下，將衆五萬餘人來降。匈奴是時，死亡及降中國者蓋甚衆。呼韓邪之敗，伊利目收其餘兵，及屠耆餘兵，裁數千人，微矣。追郅支并之，兵五萬餘。則郅支之衆，本餘四萬，合諸紛爭者之衆，亦數十萬矣。其分部人數可考者：渾邪王殺休屠王，并其衆降漢，凡四萬餘人，號十萬。建元以來侯者年表，漯陰侯以匈奴渾邪王將衆十萬降侯。衛將軍驃騎傳云，降者數萬，號稱十萬。日逐王先賢撣之降漢，衆數萬騎。漢書宣帝紀云，人衆萬餘。烏厲屈父子降漢，衆亦數萬人。惟閏振所主，裁五六百騎，則喪亂之際，非其常也。呼韓邪歸漢後，左伊秩訾以讒懼誅，將其衆千餘人降漢。又漢書西域傳，元帝時置戊己校尉，屯田車師前王庭。是時匈奴東蒲類王茲力支將人衆千七百餘人降都護，亦承喪亂之後，或故小部也。秦漢時用兵，習為虛號，以自張大，匈奴或亦染此習。又漢家文告，亦有虛辭，張敵軍，正所以夸功伐，觀威武也。匈奴號稱十萬騎者，衆當數萬；號數萬者當萬騎；號萬騎者當數千。史記所載，或即其自詡之辭，或保實數，不一律。史記云：「自左右賢王以下至當戶，大者萬餘騎，小者數千。」蓋其以數萬騎或萬騎入寇者，乃其諸王將舉部以行；而單于自將，常在十萬；則其六萬之衆所立之虛號也。馬邑之役，王恢言三萬衆不能與單于敵，蓋其三萬，亦虛號。不然，以恢之巽，未必不能以一敵二也。○漢書蘇武傳，衛律謂武，律降匈奴，幸蒙大恩，賜號稱王，擁衆數萬。以五口出介卒一人率之，律所統亦當近萬騎也。吾故疑新書之言，為就單于直屬之衆計之也。使所疑而確，則二十四長之外，又有單于自統之衆六萬騎，其數適得三十萬，與史記冒頓控弦之士三十萬之說合。以五乘之，匈奴口數，當得百五十萬；謂婦女在其外，則當得三百萬；亦倘不敵漢之一郡也。而況乎謂匈奴口數，不計婦女，無徵而又遠於事情也？故知賈生，中行說，桑弘羊之言，非夸飾也。古書記事之辭，多有不盡可信者。史記李牧傳，牧破殺匈奴十餘萬騎。夫至冒頓而匈奴最彊大，控弦之士不過三十萬，安得當牧之時，見殺者乃如是其衆耶？此亦當時文告之虛辭也。

史記，兩漢書述匈奴之衆，曰騎若干與衆若干者異。騎卽後書所謂勝兵，史記所謂力能彎弓之士，衆則合老弱婦女言之也。南單于比之降也，斂所主南邊八部，衆四五萬人。事在建武二十三年，自此下距章和二年屯屠何之求并北庭，凡四十二年，匈奴之衆當大盛，而其年屯屠何上言：願發國中及諸部故胡，新降精兵，遣左谷蠡王師子等將萬騎出朔方，左賢王安國等將萬騎出居延，臣將餘兵萬人屯五原朔方塞。則是時南單于之兵，合諸部及新降，不過三萬。明年漢兵之出朔方，南單于以三萬騎借，蓋傾國以行矣。以五口出介卒一人率之，是時匈奴口數，當得十五萬。其來降時，兵當劣近萬人。而史云北單于遣萬騎擊之，見其衆不敢進者，以其斂衆嚴備，非謂衆寡不相侔也。北單于所遣萬人者，蓋亦以比領所有之衆，兵不過萬餘，不料其遣能盡斂之而厚集其力也，則已爲以衆擊寡矣。比之旣降也，遣弟左賢王莫擊北單于弟奧鞬左賢王，獲之。又破北單于，并得其衆。合萬餘人，北部奧鞬骨都侯與右骨都侯又率衆三萬餘人來歸。雖奧鞬左賢王及南部五骨都侯旋叛而北，衆亦合三萬餘人，然未幾，五骨都侯子復將其衆三千人歸南部。永平二年，護于丘又率衆千餘人南降。建初元年，皋林溫禺犢王還居涿邪山。南單于遣輕騎與緣邊郡及烏桓兵出塞擊之。又降三四千人。八年，北部三木樓訾大人稽留斯等又率三萬八千人款五原塞。元和二年，南單于令師子將輕騎出塞，掩擊北虜，復斬獲千人。是時北部危亂，斬殺降虜，度尚有不盡見於史者，然優留單于之死，章和元年屈蘭儲卑胡都須八部來降，口尚二十萬。而史猶云：「時北虜大亂，加以飢蝗，降者前後而至。」則南北分張之際，北部之衆，實遠盛於南。據此以推，則自呼韓邪降漢之後，休養生息，至於建武之時，其衆之盛，必當不減冒頓。莽世之叛，史言其歷告左右部都尉諸邊王入塞寇盜，大衆萬餘，中衆數千，少者數百。蓋以其居近塞，而漢是時緣邊無備，不必大衆，然後可以爲寇，故千百騎亦相率而來，而非其衆之不

逮盛時也。以是時中國之凋敝，安能禦之?內徙幽并邊人，固其宜矣。然則匈奴之分裂，誠後漢之天幸也。

北部之分崩，其衆歸中國者多，歸南部者廑少。是時南部兵數，都三萬騎。以五口出介卒一人率之，口數當十五萬。而章和二年，史言南部克獲納降，黨衆最盛，口數不過二十三萬餘，勝兵五萬餘耳。然則北部之衆，爲所得者，不足十萬也。章和六年，師子立爲單于。新降胡驚動，叛者十五部二十餘萬人。則此數年之中，又續有降獲。然較諸稽留斯之款塞，屈蘭儲卑胡之來降，則已微矣。不懷其同種，而甘自託於上邦，又以知賈生五餌之謀，不徒處士之大言，少年之銳氣也。

魏晉法術之學一

漢治自永初而後，縱弛極矣。外戚專權，宦豎竊柄，官方不肅，處士橫議，甚自朝宁宮禁學校之中，無一以國事為念者。漢之亡，非降羌黃巾亡之，實其綱紀不肅，有以自召之也。一時通達治體之士，若王符仲長統崔寔等，咸欲以綜覈名實之治救之，當時莫能行，然三國開創之君臣，實皆用此以致治。

魏志載建安八年五月己酉太祖令曰：「司馬法，將軍死綏。故趙括之母，乞不坐括。是古之將者，軍破於外，而家受罪於內也。自命將征行，但賞功而不罰罪，非國典也。其令諸將出征，敗軍者抵罪，失利者免官爵。」注引魏書載庚申令曰：「議者或以軍吏雖有功能，德行不足堪任郡國之選，所謂可與適道，未可與權。管仲曰：使賢者食於能，則上尊；鬭士食於功，則卒輕於死。二者設於國，則天下治。未聞無能之人，不鬭之士，並受祿賞，而可立功興國者也。故明君不官無功之臣，不賞不戰之士。治平尚德行，有事賞功能。論者之言，一似管窺虎歟？」皆法家之精義也。荀彧傳載彧論袁曹成敗，及郭嘉傳注引傅子述嘉紹有十敗，公有十勝之論，大同小異，疑即一說之訛傳。二者皆謂紹御衆寬緩，法令不立，操法令明而賞罰必行。紹任親戚子弟而好名譽，故多得好言飾外之人，操用人不問遠近，賞功無所恡惜，故能得忠正效實之士。紹大臣專權，讒言惑亂，操御下以道，浸潤不行。比而觀之，亦可見曹公之能任法術矣。

建安十五年令曰：「若必廉士而後可用，則齊桓其何以霸世？今天下得無有盜嫂受金，而未遇無知者乎？」十九年

令曰：「夫有行之士，未必能進取；進取之士，未必能有行也。陳平豈篤行？蘇秦豈守信邪？」二十二年令曰：「韓信、陳平，負汙辱之名，有見笑之恥，卒能成就王業，聲著千載。吳起貪將，殺妻自信，散金求官，母死不歸，然在魏，秦人不敢東向；在楚，則三晉不敢南謀。今天下得無有至德之人，放在民間，及果勇不顧，臨敵力戰；若文俗之吏，高才異質，或堪為將守；負汙辱之名，見笑之才；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？其各舉所知，勿有所遺。」（三國志注引魏書。）顧亭林深加貶斥，謂「經術之治，節義之防，光武、明、章，數世為之而未足；毀方敗常之俗，孟德一人變之而有餘。」實則後漢之世，士好立名，凡爭名者必假飾於外，其才固未可用，其德亦不足稱。董昭太和之疏，乃東京末世之俗，不徒非魏武所造，并非文帝所為也。（荀彧傳注引彧別傳，稱其取士不以一揆，戲志才、郭嘉有負俗之譏，杜畿簡傲少文，皆以智策舉之。有負俗之譏無論矣，即簡傲少文，亦不利於合徒黨，要鄉曲之譽，可見魏武君臣，取才皆不尚虛譽也。）陳壽許魏祖，謂其擥申商之法術；官方授才，各因其器；矯情任算，不念舊惡。注引魏書，亦稱其知人善察，難眩以偽。可見其誅賞皆守法而不任情。乃又引曹瞞傳：謂其持法峻刻，諸將有計畫勝己者，隨以法誅之。及故人舊怨，亦皆無餘。此可謂能守法歟？曹瞞傳又謂其所刑殺，輒對之垂涕嗟痛之，然終無所活，可見其持法之嚴。此豈任情誅殺者哉？又曰：「常出軍，行經麥中，令士卒無敗麥，犯者死。而太祖馬騰入麥中。勅主簿議罪。主簿對以春秋之義，罰不加於尊。太祖曰：制法而自犯之，何以帥下？然孤為軍帥，不可自殺，請自刑。因援劍割髮以置地。又有幸姬，常從晝寢，枕之臥，告之曰：須臾覺我。姬見太祖臥安，未即寤。及自覺，棒殺之。嘗討賊，廩穀不足，私謂主者曰：如何？主者曰：可行小斛以足之。太祖曰：善。後軍中言太祖欺眾，太祖謂主者曰：特當借君死以厭眾，不然，事不解。乃斬之。取首題徇曰：行小斛，盜官穀，斬之軍門。其酷虐變詐，皆此類也。夫罰不加於尊，春秋之義，非主簿所能偽造也；軍帥不可自殺，亦理勢之宜，此而可謂

之變詐歟？幸姬不受令，或當誅責，何至棒殺？酷虐如此，豈似持法之人？法貴平，不貴酷也。主嚴毅者豈一人，而可免酷之而後殺之歟？故知野史之言，失實者多矣。

馬謖傳謂謖下獄物故，諸葛亮爲之流涕。注引襄陽記曰：于時十萬之衆，爲之垂泣。亮自臨祭，待其遺孤若平生。蔣琬後詣漢中，謂亮曰：昔楚殺得臣，然後文公喜可知也。天下未定而戮智計之士，豈不惜乎？亮流涕曰：孫武所以能制勝於天下者，用法明也。四海分裂，兵交方始，若復廢法，何以討賊？此與魏武之垂涕嗟痛，終無所活，可以參觀。亮傳謂亮庶事精練，物理其本，(上諸葛氏集表曰：工械技巧，物究其極。) 而魏志注引魏書，亦謂太祖造作宮室，繕治器械，無不爲之法則，皆盡其意，又可見其殊方而一揆。諸葛氏集，有計算，綜覈兩篇，表曰：「其聲教遺言，皆經事綜物，公誠之心，形於文墨，足以知其人之意理，而有補於當世。」注引袁子，謂亮治蜀田疇闢，倉廩實，器械利，蓄積饒。凡能成大業者，未有不勤於細物者也。豈有從容暇豫，而自以爲知體者哉？

季漢輔臣贊引襄陽記曰：亮嘗自校簿書。楊顒諫曰：爲治有體，上下不可相侵。今明公躬校簿書，流汗竟日，不亦勞乎？亮謝之。夫此位分之體，豈亮之所不知？知而如是者，危邦之政，固不可以平世之事爲例也。

費詩傳：降人李鴻詣亮曰：間過孟達許，適見王沖從南來。言往者達之去就，明公切齒，欲誅達妻子，賴先主不聽耳。達曰：諸葛亮見顧有本末，終不爾也。盡不信沖言。故知持法平者，雖背遁之人猶信之，豈有釋法而任情者乎？魏志曰：太祖討袁譚時，民亡椎冰，令不得降。頃之，亡民有詣門首者。公謂曰：聽汝則違令，殺汝則誅首，歸深自藏，毋爲吏所獲。則執法自有其人，非廢法也。

廖立垂泣，李平致死，何施而得斯於人哉？習鑿齒曰：「夫水至平而邪者取法，鏡至明而醜者亡怒，水鏡所以能窮物而無怨者，以其無私也。水鏡無私，猶以免謗，況大人君子，懷樂生之心，流矜恕之德，法行於不可不用，刑加乎自犯之罪，爵之而非私，誅之而不怒，天下有不服者乎？諸葛亮於是可謂能用刑矣。自秦漢以來，未之有也。」李嚴傳注引 今案陳壽上諸葛氏集表，言「至今梁益之民，咨述亮者，言猶在耳，雖甘棠之詠召公，鄭人之歌子產，無以遠譬也。」注引袁子亦曰：「行法嚴而國人悅服，用民盡其力而下不怨；亮死至今數十年，國人歌思，如周人之思召公也，」異口同辭，必非虛語矣。陳壽又曰：「刑政雖峻而無怨者，以其用心平而勸戒明也。」夫勸戒在先而後以刑誅其不順者於後，則非不教而誅者矣。此習鑿齒所謂懷樂生之心，流矜恕之德者歟？故知義以斷事者，未有不以仁心為其質者也。

張裔之稱諸葛曰：「賞不遺遠，罰不阿近；爵不可以無功取，刑不可以貴勢免；此賢愚之所以僉忘其身也。」法不以遠近貴賤而異，所謂平也。陳壽之稱諸葛氏曰：「吏不容奸，人懷自厲。道不拾遺，強不侵弱。」此又其不遺乎遠之效也。袁子言亮軍之能鬬也曰：「蜀人輕銳，亮故堅用之。」兩漢之世，民風以蜀為最弱，讀司馬相如諭巴蜀檄可知。而亮能以之為強，其道何由？則法令明，賞罰信，士卒用命，赴險不顧而已。誰謂治戎與理民有二道哉？

吳志陸遜傳：上疏陳時事曰：「科法嚴峻，下犯者多。頃年以來，將吏罹罪，雖不慎可責，然天下未一，當圖進取，小宜恩貸，以安下情。且世務日興，良能為先。自非姦穢，難忍之過，乞復顯用，展其力效。峻法嚴刑，非帝王之隆業；有罰無恕，非懷遠之宏規也。」是吳大帝之用法，頗失之嚴，不如諸葛之平恕矣。魏志建安五年九月令曰：「河北罹袁氏之難，其令毋出今年租賦。重豪強兼并之法，」百姓喜悅。注引魏書載曹公令曰：「有國有家者，不患寡而患不均，不患貧而

患不安。袁氏之治也，使豪彊擅恣，親戚兼幷。下民貧弱，代出租賦。衒鬻家財，不足應命。審配宗族，至乃藏匿罪人，爲逋逃主。欲望百姓親附，甲兵彊盛，豈可得邪？其收田租畝四升，戶出絹二匹，緜二斤而已，他不得擅興發。郡國守相，明檢察之。無令彊民有所掩，而弱民兼賦也。」是魏武用法，頗能下逮於民，非徒督責官吏而已。其能國富兵彊，豈不以此歟？

蜀志呂乂傳：累遷廣漢、蜀郡太守。蜀郡一都之會，戶口衆多。又亮卒之後，士伍亡命，更相重冒，姦巧非一。乂到官，爲之防禁，開喻勸導。數年之中，漏脫自出者萬餘口。以諸葛亮立法之備，用法之嚴，而身沒之後，姦巧滋作，人存政舉，人亡政息，豈不然哉。

魏晉法術之學二

三國承季漢縱恣之後，督責之術，乃時勢所需，非魏武、孔明等一二人，故爲嚴峻也。故其時薄有才略之君，皆能留意於此。魏志明帝紀注引魏書，稱其料簡功能，眞僞不得相貿，務絕浮華譖毀之端。性特強識，雖左右小臣，官簿性行，名跡所履，及其父兄子弟，一經耳目，終不遺忘。（案此由其留意於督察，非必天性強識也。）含垢藏疾，容受直言，聽受吏民士庶上書，一月之中，至數十百封。雖文辭鄙陋，猶覽省究竟，意無厭倦。孫盛亦稱其政自己出，而優禮大臣，開容善直，雖犯顏極諫，無所摧戮。此蓋兼聽並觀之術，魏書又稱其特留意於法理，其操術蓋有由來矣。

然明帝非眞能用法之人也。法家之術，知鑑空衡平，首貴絕去私意。所惡於私意者，非徒不可以治人，亦且不足以脩己。抑脩己治人，理無二致，不能脩己，而欲襲取於泣朝行法之時，吾知其不可得矣。明帝雖隆法術，而多秕政；臨終顧託，又不得其人，卒使當塗之運，移於典午；有以也哉？觀其侈於宮室弋獵，而拒辛毗楊阜高堂隆之諫，則知其未嘗自克矣。世語曰：帝與朝士素不接。即位之後，羣下想聞風采。居數日，獨見侍中劉曄，語盡日。衆人側聽。曄既出，問何如？曄曰：秦始皇漢孝武之儔，才具微不及耳。夫秦皇、漢武，固亦好任法術，而不能抑其侈欲者也。曄之言，何其婉而彰歟？不能絕去私意，則易致昵近小人。魏略案朗、孔桂，俱列佞幸。魚豢怪武皇之儀賞，明皇之持法，而猶有此等人，抑知其不足怪也。楊阜傳：上疏欲省宮人，諸不見幸者，乃召御府吏，問後宮人數。吏守舊令，對曰：禁密不得宣露。阜怒，杖吏一

百數之曰：「國家不與九卿爲密，反與小吏爲密乎？」令眞不得宜露，尋豈得任察校吏？則知吏云不得宜露，乖令意也。明帝使吏不得宜露，非能密，實壞法矣。夫其任秦朗，則亦猶是耳。魏略曰：明帝授朗內官，爲驍騎將軍給事中。每車駕出入，朗常隨從。時明帝喜發舉，數有以輕微而致大辟者，朗終不能有所諫止。又未嘗進一善人。帝亦以是親愛，每顧問之。夫安知明帝之所發舉，非陰得之若朗輩者乎？與內官專發舉而加輕罪以重辟，豈法也哉？卽謂不然，而能識適意旨者是愛，其可謂善治心乎？以是臨下，欲其如鑑空衡平，其可得乎？不能治心，安能持法？故曰：明帝非眞能用法者也。

蜀志先主紀注，引諸葛亮集，載先主遺詔勅後主曰：「可讀漢書、禮記，閒暇歷觀諸子及六韜、商君書，益人意志。聞丞相爲寫申、韓、管子、六韜一通已畢、未送、道云、可自更求聞達。」則先主亦尙法術矣。蓋時勢使然，久歷艱難者，皆知之也。又可見孔明、魏武之用法，皆時勢所需，非徒好尙所在矣。

諸葛亮傳注引蜀記，載郭沖條亮五本。其一曰：亮刑法峻急。法正諫曰：「昔高祖入關，約法三章，秦民知德。今君假借威力，跨據一州，初有其國，未垂惠撫。且客主之義，宜相降下。願緩刑弛禁，以慰其望。」亮答曰：「君知其一，未知其二。秦以無道，政苛民怨，匹夫大呼，天下土崩。高祖因之，可以弘濟。劉璋暗弱，自焉以來，有累世之恩。文法羈縻，互相承奉。德政不舉，威刑不肅。蜀士人每專權自恣。君臣之道，漸以陵替。寵之以位，位極則殘；順之以恩，恩竭則慢；所以致弊，實由於此。吾今威之以法，法行則知恩；限之以爵，爵加則知榮。榮恩並濟，上下有節。爲治之要，於斯而著。」諸葛之所以任法，此其自道也。先主之專任之，殆亦以君臣同好，而又同鑑於時勢，知非是不足以致治歟？裴松之難沖曰：法正在

劉主前死，今稱法正諫，則劉主在也。諸葛職爲股肱，事歸元首；劉主之世，亮又未領益州；慶賞刑政，不出於己。尋沖所述亮答，專自有其能，有違人臣自處之宜，以亮謙順之體，殆必不然。」夫安知先主之慶賞刑政，不皆咨於亮而後行乎？且善則歸君，過則歸己，人方怨咨，安得委其事於君上也？法正傳謂成都既服，以正爲蜀郡太守揚武將軍，外統都畿，內爲謀主。一飡之德，睚眦之怨，無不報復。擅殺毀傷己者數人。或謂諸葛亮曰：法正於蜀郡太縱橫，將軍宜啓主公，抑其威福。此治民雖由法正，而督察羣僚，諸葛實叅禁密之證。安得謂慶賞刑政，不由於亮乎？然亮以先主雅愛信正，卒未能啓而裁之。則知先主雖好六韜、商君書，而持法有不能盡平者矣。此諸葛之所以不可及歟？

魏志袁渙傳注引魏書曰：穀熟長呂岐，善朱淵袁津，遣使行學，還召用之。與相見，出署淵師友祭酒，津決疑祭酒。淵等因各歸家，不受署。岐大怒，將吏民收淵等，皆杖殺之。議者多非焉。渙教勿劾，主簿孫徽等以爲淵等罪不足死；長吏無專殺之義；孔子稱唯器與名，不可以假人，謂之師友，而加大戮，刑名相伐，不可以訓。渙教曰：「主簿以不請爲罪，此則然矣。謂淵等罪不足死，則非也。夫師友之名，古今有之。然有君之師友，有士大夫之師友。夫君置師友之官者，所以敬其臣也。有罪加於刑焉，國之法也。今不論其罪，而謂之戮師友，斯失之矣。主簿取弟子戮師之名，而加君誅臣之實，非其類也。夫聖哲之治，觀時而動，故不必循常，將有權也。閒者世亂，民陵其上，雖務尊君卑臣，猶或未也，而反長世之過，不亦謬乎？」遂不劾。此事與諸葛亮答法正之語，可以參觀。

吳志張紘傳：臨困，授子靖留牋曰：「自古有國有家者，咸欲修德政以比隆盛世。至於其治，多不馨香，非無忠臣賢佐，闇於治體也，由主不勝其情，弗能用耳。夫人情憚難而趨易，好同而惡異，與治道相反。傳曰：從善如登，從惡如崩，言善

之難也。人君承奕世之基，據自然之勢，操八柄之威，甘易同之歡，無假取於人；而忠臣挾難進之術，吐逆耳之言；其不合也，不亦宜乎？雖則有覺，巧辯緣間。眩於小忠，戀於恩愛；賢愚雜錯，長幼失敍；其所由來，情亂之也。故明君悟之。求賢如饑渴，受諫而不厭。抑情損欲，以義割恩。上無偏謬之授，下無希冀之望。宜加三思，含垢藏疾，以成仁覆之大。」其言皆法家精義。又南陽謝景，善劉廙之先刑後禮之論，見陸遜傳。則江東亦不乏法術之士矣。

正始以後魏政之不綱，則督責之術之不行也。蓋有遠大之志者，必濟之以綜覈之才。不則舉措膠亂，務名而不務實，鮮不未獲其利，反受其害者。魏志曹爽傳、謂何晏、鄧颺、李勝、丁謐、畢軌、咸有聲名，進趣於時。明帝以其浮華，皆抑黜之。及爽秉政，乃復進敘，任爲腹心。此爽之所以敗也。所謂浮華者？劉廙傳注引廙別傳載廙戒弟偉之辭曰：「世之交者，不審擇人，務合黨衆，違先聖交友之義，非厚己輔仁之謂。吾觀魏諷，不脩德行，而專以鳩合爲務，華而不實，此直攪世沽名者也。卿其慎之，勿復與通。」華而不實，卽浮華之謂。仍是漢末奔競之習耳。此等專務鳩合之徒，亦非絕無有志之士。然志大而才疏，既不能勝其沽名徼利之私，又不能革其耽毒晏安之習，以是而當大任，其不折足覆餗者，蓋亦鮮矣。劉劭傳曰：景初中、受詔作都官考課，成七十二條。又作說略一篇，劭所爲人物志，尙存於今。論官人之法極精，明帝令作都官考課，可謂得人。而以帝崩，遂不施行，則景初之遺規，爽等有不克負荷者矣。嗟乎當明帝顧命之年，司馬氏權雖已起，謂其有取魏氏而代之之心，未必然也。其所以深謀秘策，必覆爽等而後快者，非徒徼利，蓋亦以避禍。而其惕於及禍，則爽等之務立朋黨，攬威權，有以激之使然也。鄉使明帝之終，得一綜覈名實之相，以受顧命，杜塞朋黨浮華；賞罰以功罪，而不以好惡。庶政旣肅，人心大和，司馬氏雖懷不軌之心，寧敢稱兵以逞？抑亦誰與爲能哉？然則浮華之詔禍誠烈矣。

司馬氏雖覆曹爽而代之，然於浮華之風，則初未能革易。晉代淸談之習，實沿正始之流而揚其波者也。而正始之浮華，則又沿於東漢之奔競。魏武、明帝，雖欲以綜覈之治救之，卒不能勝，是知變俗之難也。淸季，曾國藩嘗作原才之篇，慨然於風俗之厚薄，始於一二人心之所鄉。其出而任事也，凜堅貞之操，任誠樸之人，亦可謂不爲風氣所移而能以轉移風氣自任者矣。然一傳而爲李鴻章，已尙權數而疏綜覈；鴻章所激賞者，袁世凱、岑春煊，則專任權謀，好大言，不徒不能任用敦樸之人，且頗奬進浮華之士矣。此與魏武、明帝，僅收綜覈之效於一時，而卒不能絕漢末傾危之俗，事頗相類，君子是以知變俗之難也。

然自秦始以降，知綜覈名實，爲當世之急務者，亦未嘗無其人，特莫之能行耳。何曾嘗面質阮籍曰：「今忠賢執政，綜覈名實，若卿之曹，不可長也。」曾爲人不足取，然當秦始宴遊之時，即能預燭永嘉喪亂之禍，其深識不可及也。「不聞經國遠圖，惟說平生常事，」亦何大過，而知難詒厥孫謀？正以惰氣乘之，則不復能留心軍國，精神之運，旣有所不加；名實之間，將有所不察耳。熊遠之疏曰：「選官用人，不料實德，惟在白望，不求才幹。鄉舉道廢，請託交行，有德而無力者退，脩望而有助者進。稱職以違俗見譏，虛資以從容見貴。是故公正道虧，私塗日開。強弱相陵，冤枉不理。遂使世人，削方爲圓，撓直爲曲。不明其黜陟，以審能否，俗未可得而變也。」陳頵與王導書曰：「中華所以傾弊，四海所以土崩，正以取才失所，先白望而後實事，浮競驅馳，互相貢薦，言重者先顯，言輕者後敘，遂相波蕩，乃至陵遲。」然則東晉之不綱，仍由督責之術不行，浮華之風未息耳。王衍詣羊祜陳事，辭甚俊辯，而祜謂敗俗傷化必此人。陶侃諸參佐，或以談戲廢事。侃命取其酒器，樗蒱之具，悉投之江，吏將則加鞭朴。曰：「樗蒱者，牧豬奴戲耳。老莊浮華，非先王之法言，不

可行也。君子當正其衣冠，攝其威儀，何有亂頭養望，自謂宏達邪？」卞壼斡實當官，以褒貶爲己任。阮孚每謂之曰：「卿恆無閑泰，常如含瓦石，不亦勞乎？」壼曰：「諸君以道德恢弘，風流相尚，執鄙吝者，非壼而誰？」時貴游子弟，多慕王澄，謝鯤爲達。壼厲色於朝曰：「悖禮傷教，罪莫斯甚。中朝傾覆，實由於此。」欲奏推之，王導，庾亮不從，乃止。此任職之吏，不以浮華放達爲然者也。王坦之頗尙刑名學，而著廢莊論；李充幼好刑名之學，而作學箴；此學術之士，不以浮華放達爲然者也。夫揮麈談玄，亦何傷於家國。所惡於淸談之士者？正以其外淸高而內貪鄙，既不事事而又戀權勢不肯去，求富貴若不及耳。王徽之爲桓溫參軍，蓬首散帶，不綜府事。又爲桓沖騎兵參軍，沖問卿署何曹？對曰：似是馬曹，又問管幾馬？曰：不知馬，何由知數？又問馬比死多少？曰：未知生，焉知死？此等人能見用於魏晉，見容於諸葛乎？而以桓溫之梟雄猶容之；王導庾亮皆良相，而猶厄卞壼之奏推貴游；則知俗之旣成，雖賢者不易自拔矣。山濤薦阮咸典選，武帝以其耽酒浮虛，遂不用；卞壼爲諸名士所少，而明帝深契之；又阮孚傳稱元帝用申韓以敎世，則網罟之密，亦未嘗不知法術之可任，然元帝終不能如孚之徒；阮放侍明帝東宮，常說老莊，不及軍國，明帝又雅友愛之；則所謂善善而不能用，惡惡而不能去者矣，此中原所由不復歟？

淸談一

淸談之風，起於魏之正始。世遂以晉人之不事事，歸咎於王弼、何晏之徒，其實非也。晏等不徒非不事事之人，且係欲大有爲之人，觀夏侯玄對司馬宣王之問可知。蔣濟傳曰：曹爽專政，丁謐、鄧颺等輕改法度。會有日食之變，詔羣臣問其得失。濟上疏曰：「齊侯問災，晏嬰對以布惠；魯君問異，臧孫答以緩役。應天塞變，乃實人事。今二賊未誅，將士暴露，已數十年，男女怨曠，百姓貧苦。夫爲國法度，惟命世大才，乃能張其綱維，以垂於後世，中下之吏，所宜改易哉？終無益於治道，適足傷民望。宜使文武之臣，各守其職，率以淸平，則和氣祥瑞，可感而致也。」國志文最簡略，爽等之所更張，蓋皆無傳於後矣。至於山濤、阮籍等，則皆有所爲而爲之，亦非酣嬉沈醉之徒也。晉書戴逵傳：逵著論曰：「竹林之爲放，有疾而爲顰者也；元康之爲放，無德而折巾者也。」可謂洞見情實。范甯乃以末流之弊，追議創始之人，謂王弼、何晏，罪深於桀紂，不亦誣乎？

嘗譏淸談之論，至晉世而後盛，蓋其弊實至晉而始著也。三國時嘗譏淸談者，魏志袁渙傳載渙從弟霸之子亮，深疾何晏、鄧颺等，著論以譏切之。傳既不載其論，其說不可得聞。傅嘏傳注引傅子，有譏切何晏、鄧颺、夏侯玄之語，則嘏本與晏等不合，爲其免官。管輅傳及注引輅別傳，亦有譏切何晏之語，并謂輅豫知晏、颺之當被禍，則事後附會之辭，不足信矣。正始八年何晏治身遠小人之奏，卓然儒家禮法之談。庾亮風格峻整，動由禮節，閨門之內，不肅而成，時人

亦擬諸夏侯玄。（見晉書亮傳。）疑正始諸公之縱恣，幷不如傳者所言之甚也。

清談二

三國魏志荀彧傳注引何劭荀粲傳，粲嘗謂傅嘏、夏侯玄曰：「子等在世塗間，功名必勝我，但識劣我耳。」嘏難曰：「能盛功名者識也，孰有本不足而末有餘者？」粲曰：「功名者，志局之所奬也。志局自一物耳，固非識之所獨濟也。」此說最通。凡諸清談之徒，特其識解相近，才志自各不同。故其立身途轍，亦各有異。有異不能任事者，若焦和，見魏志臧洪傳注引九州春秋，後書臧洪傳略同。王澄、謝萬之徒是也。有託以避禍者，如阮孚、謝鯤、庾敳之徒是也。有熱中權勢，無異恆人者，如郭象是也。有處非所宜，以致敗績者，如畢軌是也。以上皆見晉書本傳。曹爽傳注引魏略，謂李勝前後所宰，未嘗不稱職，勝出未幾而司馬氏之變起。駱谷之謀，亦出於勝。見注引魏略。傳謂鄧颺等勸爽伐蜀。又謂颺與爽參軍楊偉爭於爽前，偉之言曰：「颺勝將敗國家事，可斬也。」則二人並為主謀，魏略之言不誣也。勝之才，蓋足與司馬景王、鍾會匹敵矣。晉書景帝紀曰：「宣帝之欲誅曹爽，深謀祕計，獨與帝潛畫，文帝弗之知也。將發夕乃告之。既而使人覘之，帝寢如常，而文帝不能安席。晨會兵司馬門，鎮靜內外，置陣甚整。宣帝曰：此子竟可也。」景帝在諸名士中，可謂最為梟傑矣。東晉諸主，才略莫優於明帝，而嘗論聖人眞假之意，王導等不能屈，蓋亦清談之儁而名臣如桓彝、溫嶠、庾亮、郗鑒等，亦咸以清談著聞。見晉書謝鯤、羊曼傳。王忱鎮荊州，能裁抑桓玄；王廞能誅戮陶侃將佐；其才蓋亦相等，史褒忱而貶廞，則成敗之論耳。王敦雅尚清談；簡文帝為會稽王，與孫綽商略諸風流人，綽以桓溫與劉惔、王濛、謝尚並舉；則亂世之奸雄，亦未嘗非捉麈尾之人矣。殷仲堪之敗，蓋所遭直與忱異，非其才之不足以制桓玄也。殷浩能統率三軍，北定中原，雖喪敗，亦事勢為之，其才則雄於謝安矣，而況王導乎？

清談者不必皆無能之人，反清談者，亦不必皆有爲之士。庾翼輕杜乂、殷浩，謂當束之高閣，其與浩書深致譏誚。然翼之才，豈能優於亮哉？毋丘儉文武兼資，忠義蓋世，而薦裴秀於曹爽曰：「生而岐嶷，長蹈自然，玄靜守真，性入道奧，博問彊記，文無不該。」其所稱道，全與時人無殊。則知風尚既成，賢者不必能自外；亦不以此而喪其賢。風俗之衰，受其弊者特恆人耳。然膺衆者英傑之所資，衆人皆莫能自振，賢豪亦無所藉以成其功矣。故風俗之清濁，究爲治亂之原，而有唱道率將之責者，不可以不慎也。

學識既無與於才不才，故觀其人之風度，亦不能定其賢否。古人戒以貌取人，蓋爲是也。簡文帝少有風儀，善容止，處塵滿席，湛如也。嘗與桓溫及武陵王晞同載遊板橋，溫遽令鳴鼓吹角，車馳卒奔。晞大恐，求下車，而帝安然無懼色。溫由此憚服。初即位，溫撰辭欲自陳述，帝對之悲泣，溫惶不能言。有司承溫旨奏誅武陵王。帝不許。溫固執，至於再三，帝手詔報曰：「若晉祚靈長，公便宜奉行前詔。如其大運去矣，請避賢路。」溫覽之，流汗變色，不敢復言。可謂處變不驚矣。然謝安稱爲惠帝之流；謝靈運迹其行事，亦以爲赧、獻之輩。即孝武幼稱聰悟，謝安歎其精理不減先帝，亦未見其才略之有餘於簡文也。王戎之奔郟也，親接鋒刃，談笑自若；時召親賓，歡娛永日；亦可謂臨險夷而不改其度者，曾何解於覆餗之譏哉？

成都王穎，樂廣之壻也，與長沙王乂搆難。乂以問廣。廣神色不變，徐答曰：「廣豈以五男易一女？」乂猶以爲疑，廣竟以憂卒。則知能矯飾於外者，未必能無動於中也。此較告子之不動心，又遜一籌矣。

孫登贈嵇康曰：「子才多而識寡，難乎免於今之世矣。」（魏志王粲傳注引魏氏春秋。）何晏以爲聖人無喜怒哀樂，鍾會等述之。王

弼不與同，以爲：「聖人茂於人者神明也，同於人者五情也。神明茂，故能體沖和以通無；五情同，故不能無哀樂以應物。然則聖人之情，應物而不累於物者也。以其無累，便謂不復應物，失之多矣。」其答荀融書又云：「常狹斯人，未能以情從理，而今乃知自然之不可革。」何劭弼傳。亦見魏志注。孫登所謂識，與荀粲不同。粲所謂識，但指知解，登則兼該夫以情從理，故謂嵇康無識，則無以自免也。人能以情從理與否，亦因稟賦而不同，王弼所謂自然之不可革也。東漢之季，能以情從理者，郭泰、申屠蟠是也；其不能者，李固、張儉是也。荀粲謂父彧不如從兄攸，彧整軌則以訓物，而攸不治外形，愼密自居而已。魏志或傳注引晉陽秋。邴原能先諳魏祖；在軍歷署，終不當事；魏志本傳注引原別傳。可謂善自韜晦。然其在遼東，猶以清議格物，爲公孫度以下所不安，賴管寧密遣之還，事傳注引傳子。則知如張閣之不知美好者，非易事矣。魏志邴原傳。晉文帝欲爲武帝求昏於阮籍，籍醉六十日，不得言而止。鍾會數以時事問籍，欲因其可否而致之罪，皆以酣醉獲免。山濤與尙書和逌交，又與鍾會、裴秀，並申款昵。二人居勢爭權，濤平心處中，各得其所，而俱無恨焉。皆見晉書本傳。而嵇康以箕踞而鍛忤鍾會，以非薄湯武忤大將軍。亦見魏志注引魏氏春秋。康之識，豈不如阮籍、山濤哉？情有所不自禁也。何晏等皆好交遊，而丁謐獨以忤諸王擊獄，曹爽傳注引魏略。視此矣。然則以情從理，誠非易事也，豈眞王弼所謂自然不可革者邪？要非所語於能以學問變化氣質者。知自然之不可革也，而不知學問之可以變化氣質也，此當時之名士所以多無以自免也。

寬容與忌刻，亦秉諸自然者也。王敦之舉兵也，劉隗勸元帝盡除諸王，王導率羣從詣闕請罪。直周顗將入，導呼顗曰：「伯仁，以百口累卿。」顗直入不顧。既見帝，言導忠誠，申救甚至。帝納其言，顗喜飲酒，致醉而出。導又呼顗，顗不與言，顧左右曰：「今年殺諸賊奴，取金印如斗大繫肘。」既出，又上表明導，言甚切至。導不知救己，而甚銜之。敦既得志，

欲誅顗，以問導，導遂無言。致有「我雖不殺伯仁，伯仁由我而死」之歎，啜其注矣！嗟何及矣！是導外寬而內忌，顯外率而內寬也。此稟賦之殊也。然一時名士，忌刻者多。故王弼結憾於黎融，亦見魏志注。羊祜無德於戎、衍，王澄以舊意侮王敦而見殺，羲之以舊惡恨王述而誓墓。皆見晉書本傳。悻悻然小丈夫哉！何其自處之卑，相報之慘也？無他，識淺量褊，而情不免於徼利。不忮不求，何用不臧？忮且求，亦何以善其後哉？識足以平揖古賢，而行不免爲市井鄙夫之所恥，君子於是皆冷乎當時之所謂名士者矣。

同是清談之士，有能守禮法者，有不能守禮法者，亦由各率其情而行之，而未能變化之以學問也。王澄、胡毋輔之等，任放爲達，或至裸體。樂廣聞而笑之曰：「名教中自有樂地，何必乃爾？」和嶠居喪，以禮法自持，而王戎毀瘠，不拘禮制。非必樂廣、和嶠，操持過於王戎、王澄、胡毋輔之等，亦其性本近謹飭耳。能守禮法與否，亦與其人之才不才無涉。庾亮風格峻整，固爲名臣；王忱放誕，慕王澄之爲人，然其守荊州，亦威風肅然，殊得物和；且能裁抑桓玄也。

王昶名其兄子曰默曰沈，子曰渾曰深，而書以戒之，欲其遵儒者之教，履道家之言；深以惑當時之譽，昧目前之利爲戒；可謂知自克矣。然其言曰：「如不知足，則失所欲。」又曰：「能屈以爲申，讓以爲得，弱以爲強，鮮不遂矣。」則其自克，乃正所以徼利而避禍也。志士不忘在溝壑，勇士不忘喪其元，儉德避難，非苟免之謂也；況又情存於徼利乎？此又嵇康之徒所不忍爲也。

清談三

清談之士，以伎敗，尤多以求敗，以其冒利而不能自克也。三國志言：何晏等專政，共分割洛陽，野王典農部桑田數百頃；及壞湯沐地，以爲產業。承勢竊取官物。因緣求欲州郡。有司望風，莫敢忤旨。爽飲食車服，擬於乘輿。尚方珍玩，充牣其家。妻妾盈後庭。又私取先帝才人等，以爲伎樂。擅取太樂樂器，武庫禁兵。作窟室，綺疏四周，數與晏等會其中，縱酒作樂。爽等罪狀，出於司馬氏之口，自不免於失實，然不能盡誣也。注引魏略，言鄧颺好貨。丁謐父斐亦好貨。畢軌在并州，名爲驕豪。何晏養於太祖家，服飾擬於太子。然則正始秉政之人，實多驕奢之士，其人皆人望也；司馬氏爲其所憤，屏息不敢出氣者幾十年，其才亦非不足取也；而卒以覆滅者？豈不以驕則人惡之，奢則民怨之，故變起於肘腋之間而不之知，莫之援哉？

晉書王衍傳：父卒於北平，送故甚厚，爲親戚所借貸，因以舍之；數年之間，家資罄盡，出居田園，似誠有高致矣。然石勒之責衍曰：「君名蓋四海，身居重任；少壯登朝，至於白首，何得言不豫世事？破壞天下，正是君罪。」雖愛衍者，不能爲衍辯也。天下破壞，固非一人所能爲，然懷祿而不去，何歟？如衍者，豈得云識不能及哉？然則其少日之輕財，正是矯情以干譽耳。矯情者，假之也，而不知其終不可假也。衍覩中國已亂，欲爲自全之計，乃以弟澄爲荊州，族弟敦爲青州，謂曰：「荊州有江漢之固，青州有負海之險，卿二人在外，而吾留此，足以爲三窟矣，」而終不免於排牆之禍，哀哉？

當時知名之士，未嘗無儉德之人。如山濤爵同千乘，室無嬪媵；阮修四十不能娶；阮放爲吏部郎，不免飢寒；嵇康、向秀，鍛以自食，秀又與呂安灌園於山陽是也。然此或爲避禍計，或則性本簡敖，不與俗諧，乃甘食疏衣敝耳，非有得於道也。干寶之言曰：「悠悠風塵，皆奔競之士；列官千百，無讓賢之舉。」（愍帝紀論引。）庾峻之言曰：「昔天之下，先競而後讓；舉世之士，有進而無退。」熊遠之言曰：「逆賊猾夏，暴虐滋甚。二帝幽殯，梓宮未返。昔齊侯既敗，七年不飲酒食肉。此恥尤大，臣子之責，宜在枕戈，爲王前驅。此志未果，當上下克儉，恤人養士，徹樂減膳，惟修戎事。陛下憂勞於上，而羣官未同戚容於下；每有會同，務在調戲酒食而已。」晏安鴆毒，入其中者鮮能自振，此北方之所以終不可復歟？

記曰：「君子有諸己而後求諸人，無諸己而後非諸人；所藏乎身不恕，而能喩諸人者，未之有也。」何其言之親切而有味也？吾嘗默察並世中庸之士，亦未嘗無爲善之心，特其自私之念過深，必先措其身於至安，肥其家使無乏，然後正身以圖晚蓋。其意若曰：「天下大矣，吾一人自私何害？」殊不知人心之感應捷於影響，自私而望人之不私，自利而責人無欲利，不可得也。此古之欲爲善者，所以貴以身先之，而如今人之所爲，是後之也，其不得於人，無足怪矣。王述家貧，求試宛陵令，頗受贈遺，而修家具，爲州司所檢。王導使謂之曰：「名父之子，不患無祿。屈臨小縣，甚不宜爾。」述答曰：「足當自止。」時人未之達也。比復麘居州郡，清潔絕倫，祿賜皆散之親故，宅宇舊物，不革於昔，始爲當時所歎。此去貪求無已者一間耳；抑世之貪求無已者，豈不自以爲未足，而曰足當自止歟？

清談之士，固多名利之徒，然亦有受經不白者。殷浩之廢也，史稱桓溫將以爲尙書令，遺書告之。浩欣然許焉。將答書，慮有謬誤，開閉者數十，竟達空函。大忤溫意，由是遂絕。此厚誣君子之言也。浩縱不肖，何至幷矯情鎭物而不能，而以

溫之忌劉，亦豈待達空函而後絕浩耶？謝安、王坦之、猶足厄溫、而況於浩？溫又豈肯用之以自樹難乎？

裴頠崇有之論曰：「夫總混羣本，宗極之道也。方以族異，庶類之品也。形象著分，有生之體也。化感錯綜，理迹之原也。夫品而為族，則所稟者偏；偏無自足，故憑乎外資；是以生而可尋，所謂理也。理之所體，所謂有也；有之所須，所謂資也；資有攸合，所謂宜也；擇乎厥宜，所謂情也。識智既授，雖出處異業，默語殊塗，所以寶生存宜，其情一也。賢人君子，知欲不可絕，而交物有會。觀乎往復，稽中定務。故大建厥極，綏理羣生，訓物垂範，於是乎在。賤有則必外形，外形則必遺制，遺制則必忽防，忽防則必忘禮，禮制弗存，則無以為政矣。」其說甚辯，然未足以服貴無者之心也。頠之意乃謂人不能不自愛其生；欲全其生，不能無資乎物；衆皆有求，爭奪斯起，故不可無禮以為準由之準；而不知貴無者之欲去禮，正以其不足以為準由之準也。奚以知其然也？魏太祖令，謂州人說禰衡受傳孔融之論，以為：父母與人無親，譬若缻器，寄盛其中；又言若遭饑饉，而父不肖，寧贍活餘人；（三國魏志注引魏氏春秋。此等議論，非恆人思慮所及，可知其必出於融，非誣辭也。）是融能破世俗所謂父子之義也。典略云：「融在北海，見王室不靜，招合徒衆，欲圖不軌，（此乃誣辭。融非功名之徒，安得有篡奪之念。）言我大聖之後，而滅於宋，有天下者，何必卯金刀？」（魏志王粲傳注引。）是融能破世俗所謂君臣之義也。君臣父子之倫，乃昔專制之世，所最不敢嘗議者，而融能毅然反之，足徵其識解之超矣。魏文帝既受禪，顧謂羣臣曰：「舜禹之事，吾知之矣。」（魏志文帝紀注引魏氏春秋。）阮籍為晉文帝從事中郎。有司言有子殺母者。籍曰：「嘻，殺父乃可，至殺母乎？」（晉書本傳。傳又曰：「坐者怪其失言。帝曰：殺父，天下之極惡，而以為可乎？」籍曰：「禽獸知母

而不知父，殺父禽獸之類也，殺母禽獸之不若。」此權辭以釋衆謗耳，非其本旨也。則知衝決網羅，爲凡談玄者之所共，而非孔融之所獨矣。籍、咸、嵇康、劉伶、謝鯤、胡毋輔之父子，畢卓、王尼、羊曼之倫，所以必蔑棄禮法者，毋亦其覩之與方內之士大異，覺其蹴然不安而不可以一日居邪？

王坦之廢莊論云：「夫自足者寡，故理懸於羲農，徇教者衆，故義申於三代，先王知人情之難肆，懼違行以致訟，故陶鑄羣生，謀之未兆，每攝其契，而爲節焉。天下善人少，不善人多，故莊生之利天下也少，害天下也多。」其意略與裴頠同。然亦未思拘守世俗之禮者，未可云能攝其契也。

李充學箴云：「老子云：絕仁棄義，家復孝慈，豈仁義之道絕，然後孝慈乃生哉？蓋患乎情仁義者寡，利仁義者衆也。道德喪而仁義彰，仁義彰而名利作，禮教之弊，直在玆也。先王以道德之不行，故以仁義化之；仁義之不篤，故以禮律檢之，檢之彌繁，而僞亦愈廣。老、莊是乃明無爲之益，塞爭欲之門；化之以絕聖棄知，鎮之以無名之樸。聖教救其末，老、莊明其本，本末之塗殊，而爲教一也。人之迷也，其日久矣。見形者衆，及道者鮮。不覿千仞之門，而逐適物之迹。逐迹愈篤，離本愈遠。遂使華端與薄俗俱興，妙緒與澹風並絕。後進惑其如此，將越禮棄學，而希無爲之風，見義教之殺，而不覩其隆矣。」又曰：「世有險夷，運有通圮。損益適時，升降惟理。道不可以一日廢，亦不可以一朝擬。禮不可爲千載制，亦不可以當年止。非仁無以長物，非義無以齊恥。仁義固不可違，去其害仁義者而已。」其論最爲持平也。

然當時放誕之士，初非見不及此，乃皆藉以爲利耳。戴逵之論曰：「儒家尙譽者，本以興賢也，既失其本，則有色取之行，懷情喪眞，以容貌相欺，其弊必至於末僞。道家去名者，欲以篤實也，苟失其本，又有越檢之行；情理俱虧，則仰詠兼

忘，其弊必至於本薄。夫僞薄者，非二本之失，而爲弊者，必託二本以自通。夫道有常經，而弊無常情，是以六經有失，而二致有弊。苟乖其本，固聖賢所無奈何也。」可謂言之深切著明矣。江惇謂放達不羈，以肆縱爲貴者，非但動違禮法，而亦道之所棄，其意亦與逵同。夫情有所不安，不能自克，以就當世之繩墨，雖或以是買禍，其志固可哀矜；至於以是徼名利焉，以是圖便安焉，而其心不可問矣。此又劉伶、阮籍之徒之所棄也。

清談五

清談所以求明理也，其後或至於尙氣而求勝。如謝朗，病起體羸，於叔父安前，與沙門支遁講論，遂至相苦。其母王氏，再遣信令還。安欲留使竟論。王氏因出云：「新婦少遭艱難，一生所寄，惟在此兒，」遂流涕攜朗去。謝道韞爲王凝之妻。凝之弟獻之，嘗與賓客談議，辭理將屈。道韞遣婢白獻之曰：「欲爲小郎解圍。」乃施靑綾步障自蔽，申獻之前議。皆是也。然此特末流之失，原其朔，則誠有志在明理，從善服義，不計勝負者。樂廣傳云：「尤善談論。每以約言析理，以厭人心。」阮瞻傳云：「遇理而辯，辭不足而旨有餘。見司徒王戎。戎曰：聖人貴名教，老莊明自然，其旨同異？瞻曰：將毋同。戎咨歎良久，卽命辟之，時人謂之三字掾。」王承傳云：「言理辯物，但明其指要，而不飾文辭。有識者服其約而能通。」是當時談者，皆以要言不煩爲貴，不貴喋喋利口也。廣傳又云：「其所不知，默如也。」裴頠傳：「廣嘗與頠淸言，欲以理服之，而頠辭論豐博，廣笑而不言。」王述傳云：「性沈靜，每坐客馳辯，異端競起，而述處之恬如也。」則幷不貴有言矣。王衍傳曰：「義理有所不安，隨卽改更，世號口中雌黃。」三國魏志荀彧傳注引何劭荀粲傳，謂太和初到京邑，與傅嘏談。嘏善名理，而粲尙玄遠。宗致雖同，倉卒時或格不相得意，裴徽通彼我之懷，爲二家騎驛。頃之，粲與嘏善。晉書張憑傳；詣劉惔，惔處之下坐，神意不接。憑欲自發而無端。會王濛就惔淸言，有所不通。憑於末坐判之，言旨深遠，足暢彼我之懷。一坐皆驚，惔延之上坐，淸言彌日。」此尤絕無彼我之見，而能獲講習之益者矣。

好名之弊

五胡之亂，所以致神州陸沈，百年丘墟者，其道多端，而尙文之弊其一也。夫尙文之弊，其所由來者舊矣。然人孰不好文而惡質？覩其文采斐然而說之，遂至溺而不反，雖達彬彬之義，猶是天下之公心也。至於自私其身，以七尺之軀，不能久存，而欲藉文章以傳其名於後，則私矣。崇尙文辭之弊，隋李諤推其原，以爲起於魏之三祖。今觀三國志文帝紀注引魏書曰：「帝初在東宮，疫癘大起，時人彫傷。帝深感歎。與素所敬者大理王朗書曰：生有七尺之形，死惟一棺之土。惟立德揚名，可以不朽。其次莫如著篇籍。疫癘數起，士人彫落，余獨何人，能全其壽？故論撰所著典論、詩賦，蓋百餘篇。集諸儒於肅城門內，講論大義，侃侃無倦。」王粲傳注引魏略，載帝爲太子時與吳質書曰：「昔年疾疫，親故多罹其災；徐、陳、應、劉、一時俱逝，痛何可言；」所指蓋卽初在東宮時事。又曰：「頃撰其遺文，共爲一集。歷觀諸子之文，對之抆淚，旣痛逝者，行自念也。」則猶夫與王朗書之志也。王羲之蘭亭燕集曰：「修短隨化，終期於盡。古人云：死生亦大矣，豈不痛哉？」又曰：「一死生爲虛誕，齊彭殤爲妄作；後之視今，亦猶今之視昔。」其與文帝，眞可謂先後同揆矣。當時所謂名士，存心如此者何限？夫如是，安有殺身成仁，舍生取義者？京洛冠帶之區，安得不淪爲犬羊窟宅，而當任其責者，又豈獨一王夷甫哉？

晉書羊祜傳：「造峴山，顧謂從事鄒湛等曰：自有宇宙，便有此山。由來賢達勝士，登此遠望，如我與卿者多矣，皆湮滅；

無聞，使人悲傷。」杜預傳：「預好爲後世名。常言高岸爲谷，深谷爲陵，刻石爲二碑，紀其勳績。一沈萬山之下，一立峴山之上。曰：焉知此後，不爲陵谷乎？」貪癡知此，眞所謂以身名爲桎梏者矣。預嘗言德不可企及，立功立言可庶幾也，而惡知夫能立德則無慕乎外，學問猶以爲粗，事功猶以爲末；雖有蓋世之勳，不朽之言，湮滅而無傳于後，而亦無所憾乎？

晉人之矯誕

自後漢以名取士，而當世遂多矯僞之人，色取行違，居之不疑，至易代而猶未革。晉書所載，居喪過禮，慶弔積年，負土成墳，讓產讓財，撫養親族，收恤故舊之士甚多，豈皆篤行，蓋以要名也。而其尤矯誕者，要莫如鄧攸。攸傳云：「石勒過泗水，攸斫壞車，以馬負妻子而逃。又遇賊，掠其牛馬，步走。擔其兒及其弟子綏，度不能兩全，乃謂其妻曰：吾弟早亡，惟有一息，理不可絕，止應自棄我兒耳。幸而得存，我後當有子。妻泣而從之。乃棄之，其子朝棄而暮及。明日，攸繫之於樹而去。攸棄子之後，妻不復孕。過江納妾，甚寵之。訊其家屬，說是北人遭亂，憶父母姓名，乃攸之甥。攸素有德行，聞之感恨，遂不復畜妾。卒以無嗣。時人義而哀之，爲之語曰：天道無知，使鄧伯道無兒。」史臣論之曰：「力所不能，自可割情忍痛，何至豫加徽纆，絕其奔走者乎？斯豈慈父仁人之用心也；卒以絕嗣，宜哉！」其言善矣，然猶未盡也。夫云朝棄暮及，則兒已自能奔走，何待負擔？此而繫之，是自殺其子也。不徒不足稱義，抑當服上刑矣。禮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。攸縱不知此，而當買納之初，豈不訊其家屬？必待寵幸既久，然後及之邪？史之所云，無一語近於情理，而衆口相傳，翕爲義士，固知庸衆之易欺；而當時憤世之士，必欲違衆而蔑禮，至於買禍而不悔，固亦有激之使然者也。

隱逸郭翻傳云：「嘗墜刀於水，路人有爲取者，因與之。路人不取，固辭。翻曰：爾鄉不取我，豈能得？路人曰：我若取此，將爲天地鬼神所責矣。翻知其終不受，復沈刀於水。路人悵焉，乃復沈沒取之。翻於是不逆其意，乃以十倍刀價與之。其

廉不受惠，皆此類也。」孔子曰：「魯道衰，洙泗之間，斷斷如也；」若翮之所爲，豈特斷斷而已。孟子曰：「可以取，可以無取，取傷廉；可以與，可以無與，與傷惠。」若翮者，已既傷惠而又傷人之廉，雖市井薄俗，有不忍爲，而謂賢者爲之乎？」？然當日知名之士，亦間有天性篤厚之人。劉驎之傳云：「去驎之家百餘里，有一孤姥，病將死，歎息謂人曰：誰當埋我？惟有劉長史耳。何由令知？驎之先聞其有患，故往候之。值其命終，乃身爲營棺，殯送之。」若驎之者，不敢謂其無徽名之心，然就其事論之，則誠凡民有喪，匍匐救之之仁人矣。世豈遂無仁人？以徽名而勉爲仁者，蓋亦不乏？則名亦未始不足以獎進人也。然終以矯僞之士爲多，是以君子尙玄德，不貴儁畸之行也。

胡考

匈奴爲東方人種，昔之人無異辭也，夏穗卿撰古代史，始據晉書石季龍載記，冉閔之誅胡羯，高鼻多鬚，濫死者半，而疑其形貌有類西方人，然未能言其故也。其後王靜安撰西胡考，西胡續考，博徵故籍，斷言：先漢之世，匈奴西域，業已彙被胡稱；後漢以降，匈奴寖微，西域遂專胡號；其見卓矣。顧又引冉閔誅胡羯，暨季龍載記崔約狎孫珍事，謂羯爲匈奴別部，而其形貌爲高鼻多鬚，則匈奴形貌可想。蓋匈奴之亡，鮮卑起而代之，自是迄於蠕蠕，主北垂者皆鮮卑同族。後魏之末，高車代興，亦與匈奴異種。獨西域人形貌與匈奴相似，故匈奴失國，遂專胡名。則非也。今請得而辨之。

胡之名，初本專指匈奴，後乃馳爲北族通稱。更後，則凡深目高鼻多鬚，形貌與東方人異者，舉以是稱焉。其初馳以稱北族也，以其形貌相同，不可無以爲別，故以方位冠之。烏丸，鮮卑之先，稱爲東胡是也。其後循是例，施諸西北，則曰西胡，曰西域胡。其但曰胡者，略稱也。（陳湯之誅郅支，紀云發西域胡兵，傳但稱胡兵。）居地可以屢遷，俗尙亦易融合，惟形貌之異，卒不可泯，故匈奴、烏丸、鮮卑等，入中國後，胡名遂隱，惟西域人則始終蒙是稱焉。浸假凡貌類西域人者，皆以是稱之，而胡之名，遂有方位之殊，易爲種族之別矣。然則胡爲匈奴本名，後轉移於西域者，正以匈奴形貌與中國同，西域則殊異故。乃轉以西域形貌之異，而疑匈奴形貌，本不與中國同，則價矣。近何君震亞，衞君聚賢撰匈奴與匈牙利考，謂匈奴膚色本白，高鼻多鬚，其後鼻低領闊，頭員膚黃，由與漢族相雜，亦億度而未得其實。匈奴之入居中國者，固可因婚姻相雜，其

形貌，其西遷者，則與中國人昏媾甚鮮；即有一二殺雜，斷不能遽變其形貌也。呂纂載記：纂嘗與鳩摩羅什棊，殺羅什子，曰斫胡奴頭。蓋時俗以胡形相詬病，故以此相斬，此石宣所以一怒而誅崔約。然必羯貌本不同胡，乃有是醜言；則諱之不可得，轉不以為忌矣。三國吳志士燮傳，謂燮出入，胡人夾轂焚香者數十，此胡人必天竺之流，南史鄧琬傳謂劉胡本以面坳黑似胡，故名坳胡，可證。南人而亦稱為胡，可見胡名主於形貌，與方位無關矣。然自後漢至唐，胡固稱西方人種與匈奴之公稱也。昔人但知匈奴稱胡，王氏又謂後漢以降，胡名為西域所專，兩失之矣。

王氏西胡考曰：魏晉以來，凡草木之名，冠以胡字者，其實皆西域物。其說是也。顧猶不止此。西域諸國，文明程度本高，故其器物之流傳中國者亦夥，北族則無是也。續漢書五行志曰：靈帝好胡服、胡帳、胡牀、胡坐、胡飯、胡箜篌、胡笛、胡舞、京都貴戚，皆競為之。此服妖也。其後董卓多擁胡兵，填塞街衢，虜掠宮掖，發掘園陵。靈帝所好諸物，來自西域，不言可喻。董卓所擁兵，其中容有西域胡，然必不能皆是。三國蜀志：延熙十年，涼州胡王白虎等率衆降。姜維迎逆安撫，居之繁縣。白為西域姓，然白虎所率，亦必不能盡為西域人也。

晉書匈奴傳，謂其入居塞內者十九種，而屠各最豪貴，故得為單于，統領諸種。屠各事迹，見於史者頗多，蓋其部落本大也。然頗與羌及漢人雜。石勒載記：勒討靳準，準使卜泰送乘輿服御請和。勒送泰於劉曜。曜潛與泰結盟，使還平陽，宣慰諸屠各。苻堅載記：屠各張罔，聚衆數千，自稱大單于，寇掠郡縣。堅使鄧羌討平之。苻登載記：登僭位後，屠各董成張龍世等應之。姚萇死，登盡衆而東，攻克屠各姚奴帛蒲二堡。姚萇載記：僭位後如秦州，與苻堅刺史王統相持。屠各略陽羌胡應萇者二萬餘戶。統懼，乃降。禿髮傉檀載記：與赫連勃勃戰陽武，為所敗。慮東西寇至，徙三百里內百姓入

於姑臧。國中駭怨。屠谷成七兒率其屬三百人叛，傳檀於北城，推梁貴為盟主。此中惟卜氏為匈奴四姓之一，餘皆漢姓，蓋二族相殺久矣。宋書傳弘之傳：高祖北伐，弘之與沈田之等自武關入，進據藍田。招懷戎晉，晉人龐斌，胡人康橫等，各率部落歸化。弘之素善騎乘，高祖至長安，弘之於姚泓馳道內，緩服戲馬，或馳或驟，往反二十里中，甚有姿制。羌胡觀者數千人，並驚惋歎息。柳元景傳云：龐法起據潼關，關中義徒，處處蜂起，四山羌胡，咸皆請奮。此與姚萇載記之羌胡同，皆羌與匈奴部落；康雖西域姓，特為之首領而已，未必其部落中多有深目高鼻之徒。何也？此等羌胡多山居，西胡則未必入山也。見後。

匈奴部落遺居山中者曰稽胡，亦曰山胡。周書有傳。云「劉元海五部之苗裔也。或曰：山戎赤狄之後，」二說以前為是。若如後說，兩漢史籍，不得一言不及也。周書所記者：劉蠡升，見後。劉平伏，見周書文帝紀魏大統七年，亦見于謹、王[illegible]傳。[illegible]郝阿保，與劉桑德並見豆盧寧傳。郝狼皮、劉桑德、郝三郎、白郁久、喬是羅、喬三勿用、喬白郎、喬素勿用、劉沒鐸，見周武帝紀建德六年，亦見齊煬王憲傳、越野王盛傳、譙孝王儉、滕聞王逌、李遷哲、劉雄各傳。劉受羅干，見周書宣帝紀宣政元年，及越野王盛、宇文神舉、宇文孝伯傳。隋書王誼傳云：汾州稽胡叛，越王盛、譙王儉為總管，並受誼節度。○餘當猶不止此，今無得而備徵之。魏書：太祖登國六年，山胡酋大幡頹、業易于等率降附。天興元年，離石胡帥呼延鐵、西河胡帥張崇等叛，後庚岳討平之。亦見庚岳傳。鄜城屠各董羌、杏城盧水郝奴，各率其眾內附。二年，西河胡帥護諾于內附。太宗永興三年，詔將軍周觀率眾詣西河離石，鎮撫山胡。亦見周觀傳。三年，詔安同等持節循行并定二州及諸山居雜胡、丁令，問其疾苦。亦見安同傳。糾舉，西河胡張賢等率營部內附。五年，赦天下。西河張外、建興王紹，自以所犯重，不敢解散。遣元屈[illegible]州、[illegible]西河。潼澤劉逸自號征東將軍三巴王，王紹為署置官屬，攻逼建興郡。屈等討平之。河西胡曹龍、張大頭等入蒲子，殺

青張外。外推龍為大單于。龍降魏，執送張外，斬之。是歲，吐京叛胡招引赫連屈丐。元屈督劉潔、魏勤討之，兵敗，勤死，潔被執，送屈丐。（屈，文安公泥子，見神元平文諸子孫傳。又見劉潔及公孫表傳。）神瑞元年，蘇州刺史樓伏連誘西河胡曹成、吐京胡劉初原，攻屈丐所置吐京護軍，幷禽叛胡阿度支等。（亦見伏連傳。）屠各帥張文興等率流民七千餘家，河西胡酋劉遮、劉退孤等率部落萬餘家，渡河內屬。二年，河西胡劉雲率數萬戶內附。河西飢胡屯聚上黨，推白亞栗斯為盟主，自號單于，建元建平，命公孫表等五將討之。衆廢栗斯而立劉虎，號率善王。表兵敗，用崔玄伯計，使叔孫建攝鎮軍討平之。時泰常元年矣。（亦見天象志、公孫表、崔玄伯、叔孫建、邱堆諸傳。）三年，河東胡蜀五千餘家相率內屬。五年，河西屠各帥黃大虎遣使內附。世祖始光四年，西討赫連昌，濟君子津。三城胡酋鵲子相率內附。神䴥元年，并州胡酋卜田謀反伏誅，餘衆不安，詔王斤鎮虎牢撫之。（王斤，王建子，見建傳。）上郡休屠胡酋金崖率部，屠各隗詰歸率萬餘家內屬。延和二年，崖與安定鎮將延普、涇州刺史狄子玉。（子玉見陸俟傳。）構隙，攻普，不克。退往胡空谷，驅掠平民，據險自固。轉陸俟為安定鎮將，追討崖等，皆獲之。（亦見陸俟傳。）隴西休屠王弘祖率衆內屬。金崖既死，部人立其從弟當川。三年，常山王素討獲之，斬於長安以徇。是歲，命諸軍討山胡白龍於西河，克之，斬白龍及其將帥，屠其城。（亦見娥清、奚眷傳。）大破其餘黨於五原。太延三年，討其餘黨於西河，滅之。（世祖攻白龍，以輕出為所窘，賴陳建以免，見建傳。[illegible]）（薛安都傳：宗虜使助秦州刺史北賀泊擊反胡白龍子，滅之。）太平真君六年二月，西至吐京，討徙叛胡，出配郡縣。是月，海東公郝溫反於杏城，殺守將王蟠。縣吏蓋鮮率宗族討溫，溫棄城走，自殺。九月，盧水胡蓋吳復反於杏城，遣其部落白廣平西掠新平、安定，分兵掠臨晉、長安。河東薛永宗。（永宗，汾陰人，見裴駿傳。又案汾陰薛氏，為蜀中大姓，見薛辯傳。當時胡蜀關係甚密。）入汾曲，受其位號。魏兵屢敗，世祖親征，經年僅乃克之。吳未平時，金城邊冏、天水梁會反，據上邽東城。休官屠各及諸雜戶二萬餘人為之形援。秦州刺史封敕文擊斬

阿，衆復推會為帥。安定屠各路那羅亦與之合。安豐公閭根與勑文並討。會走漢中。董吳之亡，并會路那羅，西[illegible]王元達，復因梁會之反，聚衆攻城。招引休官屠谷。推天水休官王官興為秦地王。復為勑文所破。以上俱見勑文傳。八年，杜京胡[illegible]隴險為盜，武昌王提，淮南王他討之不下。山胡曹僕渾等渡河西保山以自固。招引朔方諸胡。提等引軍討僕渾。高涼王那自安定討平朔方胡，與提等共攻僕渾，斬之。亦見神元平文諸子孫及道武七王傳。高宗興安元年，隴西屠谷王景文叛。[illegible]將南陽王惠壽討平之。亦見子琛傳。和平元年，遣樂安王良皮豹子兩道討河西叛胡。高祖承明二十年，右將軍元[illegible]大破汾州叛胡。二十一年，南巡，次離石。叛胡歸罪，宥之。世宗永平四年，汾州劉龍駒反，薛和討破之。亦見辛[illegible]傳，又云作[illegible]州。[illegible]宗正光五年，汾州山胡薛羽等為寇。正平平陽二郡尤被其害。裴良為西北道行臺，被圍於汾州。章武王融[illegible]討之。遇偽以疾還。融等與五城郡山胡馮宜都、賀悅回成等戰，敗績。宜都等乘勝圍城。良出戰，於陳斬宜都。[illegible]斬送回成首。然劉蠡升衆復振，良卒與城人奔西河。見融及延儁傳。孝昌元年，蠡升遂自稱天子。二年，絳蜀陳雙熾亦自號[illegible]平王。遣長孫稚討平之。其[illegible]胡北連蠡升，南通絳蜀者，委長孫稚自侯關入討，至陽胡城，於其地立邵郡。見長孫稚傳。西[illegible]雲陽谷西土歲被其患，謂之胡荒，至孝靜帝天平二年，北齊神武帝乃討平之。亦見北齊書神武紀及[illegible]元珍正光末，山胡作逆，除平[illegible]太守[illegible]破胡賊，郡內以安。其明年，汾州胡王迢觸、曹貳龍反，立百官，建年號。神武復討平之。此條見北齊書神武紀及皮景和傳。武定二年，神武復與文襄討山胡，俘獲萬餘戶，分配諸州。此條見魏書孝靜帝紀。石樓之險，自魏世不能至。北齊文宣帝天保四年，山胡圍離石，帝討之，未至，胡已逃竄。亦見薛循義傳。明年，乃與斛律金、常山王演犄角，攻破石樓。以上皆見本紀。其見列傳者：則魏世有[illegible]王[illegible]推州主簿呂苟兒為主，建年號，置百官，攻逼州郡。涇州屠各陳瞻亦聚衆反，以濟陰王之子[illegible]，

楊播討平之。(見景穆十二王及播傳。)高祖初，吐京胡反，自號辛支王。南安東王第二子彬行汾州事討平之。因除汾州刺史。胡民去居等六百餘人謀反，又率州兵討破之。(本傳及奚康生傳。)山胡劉什婆寇掠郡縣，穆崇孫羆為吐京鎮將，討滅之。(本傳。)陸真為長安鎮將，胡賊帥賀略孫叛於石樓，真擊破之。泰常初，郡縣斬叛胡翟猛雀於林慮山。遣穰寔行唐襄國周幾追討，盡誅之。上邽屠谷呂豐、屠谷王飛廉等八千餘家據險為逆，呂羅漢討禽之。(以上皆見本傳。)此外魏來大千、尉撥、封軌、(並本傳。)李洪之，王椿、(叡傳。)齊皮景和、鮮于無榮、綦連猛、元景安、周孝蘭。(朔傳。)達奚武、楊忠、韓果、辛威、宇文深、(測傳。)竇熾、韋孝寬、楊纂、王子直、北使魏城陽王徽、韓均、(茂傳。)房豹、(法壽傳。)房模、隋書虞慶則、宇文慶、侯莫陳穎、慕容三藏諸傳，亦咸有征撫山胡之事。諸胡中惟劉、卜、蓋，(魏書官氏志：蓋樓氏後改為蓋氏。)呼延，賀悅為北族姓，白為西域姓，(白亞栗斯究寔姓邦但姓白，屬龜定，史業為亞栗斯，然昔時於外國人名固恆取其末兩字為稱也。)餘皆漢姓矣。跡其所為，則據山險，(魏書景穆十二王傳：安定靖王次子燮，世宗初除華州刺史，表言「州居[illegible]，內附遂為戎落，居岡飲澗，井谷穰雜，升降劬勞，往還數里。」北齊書皮景和傳：征步落稽，將五六騎深入一谷，直賊百餘人，便共格戰。周書韓果傳：從大軍破稽胡於北山，胡地險阻，人逮罕至，果進兵窮討，散其種落。稽胡憚果勁健，號為著翅人。均可見其所居之深阻。)事劫掠。(北史城陽王長壽傳：孫徽，肅宗時為并州刺史，汾州山胡舊多劫掠，自徽為郡，胡自相戒，勿得侵擾。韓茂傳：子均除廣阿鎮大將，趙郡屠各、西山丁零聚山澤以劫害為業，均皆誘慰追捕，遠近震服。周書韋孝寬傳：移鎮玉壁，兼攝南汾州事。先是山胡負險，屢為劫盜，孝寬示以威信，州境肅然。汾州之北，離石之南，悉是生胡，抄掠居人，阻斷河路。孝寬深患之，而地入於齊，無方誅翦，欲當其要處置一大城，遣開府姚岳監築之。隋書郭榮傳：宇文護以稽胡數為寇，使榮集之，乘於上郡、延安築五城以遏其要路，稽胡是不能為寇。)由漏籍而不共租稅。(魏書景穆十二王傳：京兆王子推之子遙，肅宗初遷冀州刺史，以諸胡先無籍貫，姦良莫辨，悉追籍之，又以諸胡殷富，欲稅之以充軍用，胡人不願，乃共據遙[illegible]行唐民數千家，負險不共租稅，長孫道生宣示禍福，逋民遂還。)與征討俘獲，動至千萬。(其最多者，曹僕渾之平，赴險死者以萬數；劉虎之敗，斬首萬餘級，餘衆奔走，投沁而死，水為不流，虜其男女十餘萬口；劉蠡升之亡，魏書云獲逃二萬餘戶，北史云胡魏五萬戶，則逃與胡人數略相等也。文宣之破石樓，斬首數萬級，獲雜畜十餘萬。)招以仁政，亦有不待兵而服者。(魏書穆崇傳：羆[illegible]改吐京鎮為汾州，以羆為刺史，前吐京太守劉升居郡甚有威惠，限滿還郡，胡民八百餘人詣州請之，任九年，大收民和，山民一千餘家上郡屬各盧水胡八百餘人[illegible]附為民。王叡子椿[illegible]孝昌中，尒朱榮表[illegible])

與僭比州服其掌謐所在降下。周書楊檦傳：稽胡恃險不賓，屢行鈔竊，檦往慰撫，嚮顏有權略，能得邊情，誘化酋渠，多來款附，乃有隨擄入朝者。隋書虞慶則傳：越王盛討平稽胡，將班師，高熲與盛謀須文武幹略者鎮遏之，表請慶則，於是拜石州總管，甚有威惠，稽胡慕義歸者八千餘戶。〇當時山民實多苦賦役逃死者，然上之人遇之殊酷，征討斬襲無論矣，卽平時亦然。魏書李彪傳：請彪慰勞汾胡，得其兇渠，皆鞭面殺之。其一事也。真真生民復何所逃死邪。〇齊文宣之平石樓，北史云：男子十二以上皆斬，女子及幼弱以賞軍士，其酷如此。或謂積重之勢不得不然。然魏書李洪之傳云：河西羌胡反，顯祖親征，詔洪之爲河西都將討山胡。皆保險拒戰，洪之開以大信，聽其復業，胡人遂降，則拒戰者亦不過求免死耳。初不必妄肆殺戮而後可服也。且其人本亦服征役，以魏書尉元傳：元表言彭城戍兵多是胡人，欲換取南豫州徙民之兵。又以中州鮮卑增其兵數。劉潔傳：與建寧王崇於三城胡部中簡兵六千，將以戍姑臧，胡不從命，千餘人叛走，潔與崇擊誅之，虜其男女數千人。周書韋孝寬傳：陳平齊之策，欲使北山稽胡絕汾晉之路。建德五年，趙王招自華谷攻汾州，果發稽胡與大軍犄角。隋書豆盧勣傳：子毓爲漢王諒主簿。諒反，毓閉城拒之。遣稽胡守堞，皆稽胡從戍事之證。隋書高祖紀：開皇元年四月，發稽胡修築長城，二旬而罷。是役也，胡亡者千餘人，命韋沖綏懷，月餘並赴長城。見韋世康傳。又唐隱太子討劉仚成，揚言增置州縣，須有城邑，悉課羣胡執版築而除勒兵執殺之。新舊書本傳皆同。稽胡服力役之證也。輸軍資，周書楊忠傳：保定四年，大軍東伐，晉公護出洛陽，命忠出沃野以應突厥。時軍糧少，諸將憂之，而計無所出。忠曰：當權以濟事耳。乃招稽胡諸首領咸會，坐使王傑盛軍容，鳴鼓而至。忠陽怪而問之，傑曰：大冢宰已平洛陽，天子聞銀夏之閒生胡擾動，使傑就公討之。又令突厥使者馳至告曰：可汗更入并州，留兵馬十餘萬在長城下，故遣問公，若有稽胡不服，欲來共公破之。坐者皆懼，忠慰喩而使遣之。於是諸胡相率歸命，饋輸填積。是胡人亦能供軍也。齊文宣王九錫之命曰：「胡人別種，延蔓山谷，酋渠萬旅，虜袤千里，憑險不共，恣其桀黠，有樂淳風，相擕叩款，粟帛之調，王府充積。」雖有溢美之辭，必非盡子虛矣。得之則可配郡縣，太平眞君六年之役見前。又呼延鐵、張崇之叛，史言由於不樂內徙。討白龍餘黨時，詔山胡爲白龍所逼及歸降者聽爲平民。王景文之平，徙其黨三千餘家於趙魏。純與三國時之山越，南北朝時之羣蠻同。知雜居其間者，實以漢人爲多。又其人與蜀甚親，蜀卽賨，亦久與漢人相雜。其舉事者或稱單于，或稱天子，非襲匈奴舊名，卽用漢族尊號，亦可見其與西域無干。山胡與索虜相抗者甚多，惟蓋吳爲有雄略。其將白廣平，實可疑爲西域種。又吳之死，魏書陸俟傳云其爲二叔所殺，宋書索虜傳則云屠各反叛，吳自討之，爲流矢所中死。疑宋書之言爲實。二叔蓋會逢其適，借以要功耳。然則吳本客族，故屠各叛之邪？非也。內相乖擕，何國蔑有？觀吳上宋室表，堂堂之陳，正正之旗，聲討索虜，辭嚴義正，儼然以神明之胄自居。蓋北族久居中原，深漸漢化者。白固非必

胡姓，卽謂爲胡姓，亦爲吳效奔走者耳，不得以此，并疑吳爲西胡也。隋書侯莫陳穎傳周武帝時，從滕王逌擊龍泉文城叛胡，與杜國豆盧勣分路而進。先是稽明叛亂，輒略邊人爲奴婢。至是，詔胡有厭匿良人者誅，籍沒其妻子。有人言爲胡村所隱，勣將誅之，以穎言而止。則知漢人除逋逃入胡者外，又有爲其所略者。胡中漢人之多可知。雖以故爲與落，仍稱爲胡，實則十之八九。未嘗非神明之冑也。十九種蓋以微矣，而況於深目高鼻之徒歟？

隋有天下後，胡患頗息，然及大業十年，復有劉苗王之叛。見隋書本紀。其子季眞，六兒繼之，至唐初始平。見新書本紀武德二三年，舊書有季眞傳，又見北史宗室諸王離石太守子崇，唐宗室襄武王琮傳。唐兵之起也，稽胡五萬略宜春，竇軌討破之。舊書竇威傳。其時又有劉迦論者，據雕陰，稽胡劉鷂子，與相影響。舊書屈突通傳。至太宗進取涇陽，乃擊破之。新書本紀。馬三寶從平京師，亦別擊破叛胡劉拔眞於北山。新書本傳。稽胡大帥劉仚成，部落數萬，爲邊害，隱太子討之，破之鄜州。詐誅六千餘人。事在武德三四年，見新書本紀。仚成降師都，師都信讒殺之。其下乃多叛，來降。新舊書師都傳。高宗永淳二年，綏州城平縣人白鐵余率部落稽以叛。此據舊書程務挺傳。新書則云綏州部落稽白鐵余據城平縣叛。程務挺討禽之。至中葉後，僕固懷恩上書自陳，尚有鄜坊稽胡草擾之語。舊書本傳。又據舊書吐蕃傳：大曆九年四月，以吐蕃侵擾，豫爲邊備，降敕令郭子儀以上郡、北地、四塞、五原、義渠、稽胡、鮮卑雜種步馬五萬，嚴會栒邑。則至安史亂後，其部落猶有存者。其同化亦可謂難矣。然此特其種姓可稽，其俗尚，當無以異於華人也。

匈奴人入中國者，其境遇可分三等：上焉者，頗漸染中國之文教，如劉元海、劉聰、劉曜、劉宣、卜珝之徒是也。卜珝見晉書藝術傳。元海等均見載記。雖或有溢美之詞，亦必不能盡誣也。又有離石胡人劉薩阿，出家名慧達，見梁書諸夷傳。次之者則從戎事，冉閔所誅及魏時戍彭城者，蓋卽其倫。魏太武與臧質書曰：「吾今所遣鬥兵，並非我國人。城東北是丁零與胡，南是三秦氏羌。設使丁零死，正可減常山趙郡賊。

胡死，滅并州賊。氐羌死，滅關中賊。卿若殺丁零與胡，無不利。」（宋書臧質傳。）知冉閔居戮後，其衆之在行間者尙多也。然其從事田作者實尤多。此等能漢語者，蓋多已與漢人無別，其不能者，則入山而爲山胡矣。（周書稽胡傳曰：「其丈夫衣服及死亡殯葬，與中夏略同。其渠帥頗識文字，然語類夷狄，因譯乃通。」）

晉書北狄傳云：呼韓邪單于失國，攜率部落，入臣於漢，漢嘉其意，割并州北界以安之。於是匈奴五千餘落，入居朔方諸郡，與漢人雜處。其部落隨所居郡縣，使宰牧之，與編戶大同，而不輸貢賦。此特招懷寬典，不責之以輸將，非其人不習農事也。其衆既至千萬落，沿邊雖云土滿，不得盡爲牧場，非力耕何以自存乎？（傳又云：武帝踐阼後，塞外匈奴大水，塞泥、黑難等二萬餘落歸化，帝復納之，使居河西故宜陽城下。復與晉人雜居。）石勒載記言其年十四，隨邑人行販洛陽。又言鄔人郭敬、陽曲寗驅，並加資贍。勒亦感其恩，爲之力耕。（又言勒與李陽鄰居，歲常爭麻地，互相毆擊。）大安中，并州飢亂，勒與諸小胡亡散，乃自雁門還依寗驅。北澤都尉劉監欲縛賣之，驅匿之獲免。勒於是潛詣納降都尉李川。路逢郭敬，謂敬曰；今日大餓，不可守窮。諸胡饑甚，宜誘將冀州就穀，因執賣之，可以兩濟。敬深然之。會建威將軍閻粹說并州刺史東嬴公騰，執諸胡，於山東賣充軍實。勒亦在其中，賣與茌平人師懽爲奴。晉書王恂傳，言太原諸郡，以匈奴人爲田客，動有百數。觀勒事而知其不誣矣。苻堅載記云：匈奴左賢王衛辰，遣使降於堅，遂請田內地。堅許之。宋書索虜傳亦云：朔方以西，西至上郡，東西千餘里，漢世徙謫民居之。土地良沃。苻堅時，衛臣入塞寄田，春來秋去。堅雲中護軍賈雍掠其田者，獲生口馬牛羊。堅悉以還之，衛臣感恩，遂稱臣入居塞內。知匈奴之居緣邊者，亦皆能勤事耕收，況於內地？當風塵澒洞之日，不避之山深林密之地而安歸哉？冉閔所誅，載記不言其數。晉書天文志：月奄犯五緯下云十萬餘人，月五星犯列舍妖星客星下云十餘萬人。（疑亦當作十萬餘。）宋書天文志同。

韋謏傳言閔以降胡一千處廐下。又載謏諫閔之辭，則云降胡數千。降者之數如此，不降者度亦不過倍蓰。鄴中之數如此，益以四方屯戍，蓋較不過十萬。二志所云，當非虛語，此於匈奴之衆，蓋不過十一耳。宜其從征戍者猶多，入山林者逾衆也。夫爭名者必於朝，爭利者必於市，未有退居田野者也。西胡之入中國，大抵以朝貢或行賈。其文明程度素高，未必甘爲胼手胝足之事。故山胡雖種落繁熾，絕不聞其中有深目高鼻之徒。白廣平等庸或西域種，不過平時爲之大長，戰時爲之支將而已矣。此猶大伯之居吳，無余之處越，以君之賚章甫，而謂其民悉髮冠裳，可乎？冉閔之誅胡、羯，高鼻多鬚，濫死者半，則以殺機既動，見異類即誅鋤之，而不暇別擇耳。正惟胡羯非高鼻多鬚，故高鼻多鬚之死爲濫，安得以此，轉疑胡羯之貌爲高鼻多鬚乎？

北齊書楊愔傳云：太保平原王隆之，與愔隣宅。愔嘗見其門外有富胡數人，謂左右曰：我門前幸無此物。北史柳虯傳，謂雍州有胡家被劫，廣陵王欣家奴與焉。必其家故富厚，乃爲盜賊所覬覦，此蓋皆賈胡之流。又元譜傳：譜與王暄往來，胡僧告其謀反。此胡僧必與朝士相交通，故能誣陷勳舊也。齊本紀云：幼主時，諸宦奴婢、閹人、商人、胡戶、雜戶、歌舞人、見鬼人，濫得富貴者，將以萬數。而恩倖傳云：史醜多之徒胡小兒等數十，眼鼻深險，一無可用。眼鼻深險，即深目高鼻之謂。史爲昭武九姓之國，當時西胡，固多以國名爲姓也。此皆南北朝之世，西胡事迹可徵者，與匈奴羯固迥不侔矣。

宋書天文志：咸和六年，正月，胡賊殺掠婁武進二縣民。於是遣戍中州。明年，胡賊又略南沙海虞民。此胡賊當是航海來之賈胡。恩倖傳有于天寶，其先胡人，亦當是西胡，惟不知其何時來，航海抑遵陸耳。州郡志：華山太守，胡人流寓，孝

武大明元年立。此則稽胡之類，來自并、雍者也。故知以一胡字遍稱西北二族，當時南北皆然。

晉書石勒載記云：「其先匈奴別部羌渠之胄。祖耶奕干，父周曷朱，一字乞翼加，並爲部落小帥。」魏書羯胡傳無「羌渠之胄」四字，而多「分散居於上黨、武鄉、羯室，因號羯胡」十四字。羌渠二字可有二解；匈奴單于之名，一也。晉書北狄傳述匈奴入居塞內者十九種，中有羌渠，二也。外夷有名不諱，或即以先世之名爲種號，則二名仍係一實矣。然竊疑非也。羌渠卒於中平五年。石勒卒於咸和七年，年六十，當生於秦始九年。上距中平五年八十五歲。勒果羌渠之胄，非其曾孫，即其玄孫，安得不詳其世數，泛言胄裔乎？匈奴單于入居中國者，於扶羅，呼廚泉，皆羌渠子。劉元海者，於扶羅之孫，而羌渠之曾孫也。勒果亦羌渠後，則於單于爲近屬，安得父祖已微爲小卒，勒且爲人耕作，隨人商販，至於爲人縛賣乎？於扶羅之衆留漢者，左部居太原泫氏，右部居祁，南部居蒲子，北部居新興，中部居大陵。劉氏皆家居晉陽汾澗之濱，曷嘗有散居武鄉者？且勒果先單于後，安得云別部乎？故知此羌渠二字，必非單于之名。抑予幷疑其非十九種中之羌渠種。何也？勒之稱趙王也，號胡爲國人。下令禁國人不得報嫂，及在喪昏取。其燒葬令如本俗，報嫂固匈奴舊俗，在喪昏取，或亦非所禁，燒葬則匈奴不聞有是也，惟氐羌有之。然則羌渠之胄，猶言羌酋之裔耳。載記言勒之討靳準也，據襄陵北原，羌羯降者四萬餘落。及攻準於平陽，巴帥及羌羯降者十餘萬落，皆以羌羯連言，其情者蓋親者，豈無因哉？晉書張寔傳：愍帝將降劉曜，下詔於寔曰：「羯胡劉載，僭稱大號，禍加先帝，肆殺藩王。」寔叔父肅，請爲先鋒擊曜。寔不許。肅曰：「羯逆滔天，朝廷傾覆。肅晏安方裔，難至不奮，何以爲人臣？」遂皆稱匈奴爲羯，則以羯與匈奴，雜居既久耳。其流合，其原未必同也。

舊唐書唐休璟傳：調露中，單于突厥背叛。誘扇奚、契丹，侵略州縣，後奚、羯胡又與桑乾突厥同反。營州都督周道務遣休璟將兵擊破之。則羯種至唐，尚有存於東北者。杜陵詠懷古跡詩稱安祿山爲羯胡，疑亦必有所據也。

西胡詩張於北族之中，蓋自柔然時始。前乎此者，匈奴，鮮卑，皆東方種；柔然雖鮮卑別部，所用實多鐵勒之衆，鐵勒固自北海蔓延於兩海之間者也。柔然之敗而復振也，雖曰乘魏之衰，然其社句可汗名婆羅門，實爲胡語。其姊妹三人，皆妻嚈噠，又自豆崙以後，與鐵勒副伏至羅部爭，多在西域之地。副伏至羅與嚈噠，亦關係甚深。然則柔然當衰敝之時，實與西域諸國頗密。其蹶而復起，安知不有西域人爲之主謀？特史於四裔事多荒略，弗能道耳。至於突厥，則有資於西胡殊顯。裴矩言突厥淳陋，易離間，但內多羣胡教道之。因以計誅史蜀胡悉。（新書本傳。始畢時事。）張公謹策突厥可取曰：頡利疏突厥，親諸胡，胡性反覆，大軍一臨，內必生變。（新書本傳。）是突厥以諸胡強，亦以諸胡亡也。唐書突厥傳，言突厥再亡，後或朝貢，皆舊部九姓。九姓者，曰藥羅葛、曰胡咄葛、曰掘羅勿、曰歌息訖、曰阿勿嘀、曰曷薩、曰斛嗢素、曰藥勿曷、曰奚勿、見回紇傳，蓋皆鐵勒。史言其處磧北，然實近西域。（九姓部落，蕃衍甚廣。頡利之敗於白道也，屯營磧口，遣使請和，詔唐儉往敎之。李靖、李勣相與謀曰：頡利雖敗，人衆尚多，若走度磧，保於九姓，道則難及。今詔使至，彼必弛備，隨後襲之，不戰而平賊矣。又陳子昂上疏，言國家能制十姓者，繇九姓強大，臣伏中國。今九姓叛亡，磧北諸姓已非國有，欲倚角亡叛，惟金山諸蕃共爲形勢。新書突厥傳，言默啜討九姓，戰磧北，九姓潰，輒歸不設備，爲拔野固殘卒所殺。此皆以九姓在磧北者也。新書方鎮表，言河西節度使治涼州，副使治甘州，[illegible]元年置督寮九姓部落，而陳子昂亦言甘州北當九姓，則地接河西矣。薛仁貴之定天山也，九姓有衆十餘萬，令驍健數千人來拒，仁貴並坑殺之。新舊書皆言九姓自此遂衰，則天山又其部卒之區也。蓋自伊列河以往，乃十姓地，其東皆九姓也。○張說傳：王晙誅河曲降虜，并州大同橫野軍有九姓同羅、拔曳固都落，皆懷震懾。說率輕騎二十人，持旌餉，直詣其部落，宿於帳下，召酋帥慰撫之。九姓感其義，乃安。此九姓乃開元時內附，散居太原以北，置天兵軍儲之者。見張嘉貞傳。）回紇傳：始回紇至中國，常參以九姓胡，往往留京師，居貲殖產甚厚。蘇定方之征賀魯也，至怛篤城，有胡降附，定方盡殺之，而取其資財。（新書本傳。）蓋其人皆賈胡之流。回紇

居中國者，多以放債爲事，蓋非回紇，實九姓胡爲之也。張光晟言回紇非素彊，助之者九胡爾。（新書回紇傳。）是回紇亦以西胡彊也。（史朝義平後，回紇留其將安恪、石帝庭於河陽，以守護所掠財物。見新舊書馬燧李忠臣傳。又張光晟殺突董後，回紇使康赤心來。安、石、康皆胡姓，知回紇中西胡多矣。）不特此也，北族喪敗之餘，往往得西胡而復振。河曲六州，雖屢反側，訖無能爲，及康待賓用之，則六州皆陷，卒空其地而禍始已。與待賓俱叛者，曰安慕容、曰何黑奴、曰石神奴、曰康鐵頭，繼待賓而叛者曰康願子，皆胡姓也。張孝忠傳，言祿山使破九姓突厥，（新書本傳。）則九姓蔓衍，已及東方。而賈胡亦卽隨之而至，舊書地理志言燕、威、愼、玄、崇、夷、賓、師、鮮、帶、黎、沃、昌、歸義、瑞、信、靑山、凜十七州，皆東北蕃降胡散處。（皆在幽州營州境內。）其中瑞州以處突厥、凜州以處降胡，（新書亦以凜州爲降胡州。）餘爲靺鞨、奚、契丹、室韋、海外新羅等。此諸種落，蓋皆有交關，而胡人仍操貿遷之業。故兩書宋慶禮傳，皆言其復立營州，招集賈胡，爲立邸肆也。兩書皆言安祿山、史思明通六蕃語，爲互市郎，蓋亦賈胡中之佼佼者矣。舊書言祿山爲柳城雜種胡，本無姓氏。新書謂其本姓康。胡未聞無姓氏，新書之言是也。史思明，新書言爲突厥種，舊書謂爲突厥雜種胡人，思明貌廞目側鼻，蓋猶獨胡，舊書之言是也。然則二人非特躬操駔儈之業，其種姓固亦出西胡矣。王氏引侯鯖錄，言後唐莊宗象，兩眼外皆髭，此卽所謂多須髯者。五代史氏叔琮傳，言晉人攻臨汾，叔琮選壯士二人，深目而胡鬚者，（舊史作深目虬鬚，貌如沙陀。）牧馬襄陵道旁。晉人以爲晉兵，雜行道中。伺其怠，禽二晉人以歸。此所謂晉人，實卽沙陀。沙陀之狀貌，斷可識矣。五代諸臣，出代北者多胡姓，如康福，（蔚州人，世爲軍校。莊宗嘗曰：吾家以羊馬爲生，福狀貌類胡人而豐厚，宜羊馬。乃令福牧馬於相州。福善諸戎語，明帝嘗召入便殿，訪以外事，輒爲番語以對。）康思立，（本山陰諸部人。）康義成，（代北三部落人。）康延孝，（塞北部落人。）安叔千，（沙陀三部落人。）安重榮，（朔州人。）安從進，（振武索葛部人。）李存孝，（代州飛狐人，本姓安。）存信，（本姓張氏，其父君政，回鶻李思忠部人。存信能四夷語，通六蕃書。子從訓，舊書亦言其善蕃字，通佛理，亦必與西胡關係甚深者也。）安審琦，（其先沙陀部人。）白從進。（靈州淸寨軍人，父曰達于，世居朔野，以弋獵爲事。）皆是也。然則沙陀蓋

云突厥，其與西胡相殺，亦云甚矣。五代史雜傳：馬重績，其先出於北狄，而世事軍中。重績明數術，通歷法，疑亦西域種也。蓋北族雖勁悍，然文明程度不高，故非有曠世之才，如冒頓、阿保機、帖木眞者以用之，卽不能以自振，西胡則不然也。安史之亂，實可謂西胡驅北族以成之者。康待賓亦其流。沙陀特其禍之尤烈者耳。然則西胡雖不能以獨力猾夏，固亦不能謂其不足爲患矣。

文明人入野蠻部落中，往往爲所尊奉。五代史康福傳云：「福世本夷狄，而夷狄貴沙陀，故嘗自言沙陀種也。常有疾臥閤中，寮佐入問，見其錦衾，顧竊戲曰：錦衾爛兮。福聞之，怒曰：我沙陀種也，安得謂我爲奚？」沙陀之見尊可想。此李克用父子，所由能收率北族，橫行中原歟？

唐世於四夷，凡貌類白種者，仍稱之爲胡。舊書楊元琰傳：「元琰奏請出家，中宗不許。敬暉聞而笑曰：向不知奏請出家，合贊成其事。翦卻胡頭，豈不妙也？元琰多鬚類胡，暉以此言戲之。」又五代史慕容彥超傳，謂其黑色胡髯，號閻崑崙，皆可爲證。新書高宗紀，顯慶元年，禁胡人爲幻戲者。此胡人，亦必來自西域之白種也。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

光華大學叢書 燕石札記 一冊 (84142·1)

每冊實價國幣壹元貳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作者 呂思勉

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

(本書校對者尤惠民)

四三〇上

